项目编号：clzn9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3H9F5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clzn9t，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 12月 13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61917286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c1zn9t，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 12月 13日

打印编号：17337995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lzn9t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3H9F5R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61917286 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编号：S211201800216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61917286 7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旭林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4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村庙仔庄大街九巷8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20241210113768338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广州市: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2-10 10:3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10 10: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61917286 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_（信用编号_____）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2月 13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c1zn9t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清洗废水去向。 2、核实日喷涂时间和喷涂技术。 3、核实固废性质。 4、其他详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审核意见	1、标识区分清楚厂区总平面图各区域。 2、核实是否涉及零星废水。 3、更正水平衡图。 4、其他详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 2024年12月2日		
审定意见	1、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 审核人（签名）： 2024年12月4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1
六、结论 113
附表 11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8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120
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21
附图 4-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22
附图 4-2 本项目喷漆、烤漆房布置图 123
附图 5 项目现场整改后实景图 124
附图 6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25
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26
附图 8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127
附图 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128
附图 1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129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30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31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32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33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管理截图 136
附图 17 项目位置与引用大气监测位置距离图 137
附图 18 厂区内雨污管网图 138
附图 19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39
附图 20 产品照片 140
附图 21 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图 141

附图 22 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规划分布图 142
附件 1 委托书 143
附件 2 营业执照 144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45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146
附件 5 原辅材料 MSDS 158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194
附件 7 广东省项目投资代码 225
附件 8 公示截图 226
附件 9 总量回复截图 227
附件 10 源强检测报告 228
附件 11 帮扶整改告知书 239
附件 12 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242
附件 13 危废合同及转移联络单 2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 46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114-07-01-9905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 2 号之 5 号 1 栋 201（空港花都）		
地理坐标	113°15′34.700″E，23°23′19.404″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已建成并投产，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088）。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目前企业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2）	1200

<table>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表 1-1 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分析一览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不需设置依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外排废气为 VOCs、二甲苯、乙苯、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等，不产生文件中所指的有毒有害污染物</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近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属于间接排放。项目无新增直排工业废水</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本报告表表五中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为一般风险</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 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手机保护套的喷涂加工，手机保护套是 TPU 颗粒加工生产而成的，属于塑料类型，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19）可知，该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允许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及满足环保审批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19）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允许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再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可知，项目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部门提供自来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中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全部	相符

		回用于水性涂料调漆，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外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 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用能主要为电能，无煤炭使用；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水性涂料喷枪清洗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用水和生活污水，使用量较小。水帘柜用水、喷淋用水均为循环使用，水性涂料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于调漆，节约用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 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 实施减量替代。……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 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 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 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已申请总量；产生的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中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全部回用于水性涂料调漆，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附件 9 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已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并向当地环	相符

	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	保局进行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 2 号之 5 号 1 栋 201（空港花都），属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中的珠三角核心区。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材料，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限值标准。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港口或公用码头建设，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柴油或天然气。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申请总量；产生的生活污水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申请总量；产生的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中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全部回用于水性涂料调漆，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 2 号之 5 号 1 栋 201（空港花都），不属于要求中所提的园区，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房，定	相符

	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 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 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 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 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根据附图 15 可知，本项目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二甲苯、乙苯、颗粒物、臭气浓度等，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的清洗剂也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现有的要求中所指的项目。综上，项目符合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喷淋用水及水帘柜用水均为循环使用，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

（4）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 2 号之 5 号 1 栋 201（空港花都），根据附图 11 可知，本项目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_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_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3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近期纳污水体机场排洪渠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远期纳污水体天马河不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喷淋废水及水帘柜	符合

			废水、水性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不产生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中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全部回用于水性涂料调漆，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源；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燃油等高耗能项目；项目的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均为循环使用，喷枪清洗废液中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全部回用于水性涂料调漆，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提高用水效率。	符合

	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附件9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COD_{Cr}、氨氮和大气VOCs已设置总量控制，并实行2倍削减替代，且申请了总量；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达标后方排放；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废胶头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根据附图21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流溪河的管控范围内；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花都区新雅、花山、花东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11）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及先进生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 2 号之 5 号 1 栋 201（空港花都），不属于工业园区里面。	相符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相符
1-3.【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根据附图 21 可知，本项目距离流溪河的最近距离为 7264 米，不属于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	相符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附图 15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因此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对应的注意事项。	相符
1-5.【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和喷枪清洗用水，喷淋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均为循环使用，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不	相符

		属于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达不到单元内规模以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3-2.【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喷漆房、烤漆房、补漆房、涂料仓库、危废房刷防渗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项目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生产车间门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相符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工作。综上，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本项目
1	大气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2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3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要求，图件详见附图 11-附图 13。

（7）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依据	本项目
1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	二类区（详见附图 8）
2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	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6、附图 10）
3	声环境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	2 类区（详见附图 7）

		〔2018〕151 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主要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8）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且项目租用的厂房已经完善了雨污分流。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10）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涉及涂装工艺，使用的涂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企业建成后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因此符合要求。

相关要求：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为“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水喷淋可吸收 10%的 VOCs，不属于文件中所说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因此符合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

2023 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相符性分析：根据附图 15、附图 11 可知，本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属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外排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不直接排放；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中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全部回用于水性涂料调漆，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 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手机保护套的喷涂加工，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因此无需进行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因此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参考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相关要求。

表 1-7 与（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
源头削减			

	水性涂料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80g/L。	推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为 33g/L，符合要求。
	溶剂型涂料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420g/L。	推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涂料 VOCs 含量为 253g/L，符合要求。
	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 含量≤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要求	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经计算，VOCs 含量为 890g/L，符合要求。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项目使用的涂料、清洗剂均采用桶装密闭包装，暂存在涂料仓库中，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项目的涂料、清洗剂等盛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涂料、清洗剂等在非使用状态时都是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项目原料供应商送货上门时，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装。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喷漆时是采用喷枪进行喷涂，喷漆是在密闭喷漆房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抽风系统抽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符合要求。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调漆、喷漆、烤漆、洗枪、补漆过程在密闭房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抽风系统抽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符合要求。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在清洗时会继续将废气处理设施打开正常运行，待喷漆房内所有工作结束后方可关闭废气处理设施。符合要求。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	要求	项目废气输送管道均为密闭，喷漆房运行时为负

		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压状态，符合要求。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	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符合要求。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要求	项目 VOCs 治理采用“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是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的；吸附剂的选择与更换均为根据废气处理量等进行确定。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是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了废气应急处理设施。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	要求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符合要

	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求。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符合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项目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回收量。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等危废需密闭存放。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项目已向环保局申请总量，并根据向环保局申请的总量回复，明确总量指标来源，符合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其相关规定的物料衡算法，符合要求。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

（14）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文件中强调：“①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②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位于上述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①”中的禁止新建污染企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引至 2 套“水

	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上述意见要求。 “（二）以制度和标准建设为切入点，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以地方标准形式制定重点行业 VOCs 产生和排放相关的评价指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在石油、化工等排放 VOCs 的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须将 VOCs 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控制指标。新建石油加工项目必须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储油设施必须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加工损失率必须控制在 4‰以内。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应大于 90%。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使用量占比为 53.36%，高于规定的 50%，根据本章节最后面的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和油性涂料均为低 VOCs 含量涂料；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喷漆房、烤漆房均为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产生的废气经 2 套“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80%。 3）“（三）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关于区域内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探索建立建设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实行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对新建石油加工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等排放 VOCs 的生产型行业，以及新建皮革及皮鞋制造业、人造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塑料制品业、集装箱制造业、汽车制造与船舶制造业等排放 VOCs 的使用型行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附项

目 VOCs 减排量来源说明，按项目“点对点”总量调剂的方式，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确保区域内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的总量控制”。

相符性分析：根据附件 9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已实行 2 倍削减替代申请总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1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规定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其他设施项目。

相符性分析：根据附图 21 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7264 米，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16）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规划所涉范围包括：从化区（良口镇、温泉镇、吕田镇、鳌头镇、太平镇、

街口街、城郊街、江埔街）、花都区（花东镇、花山镇）、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太和镇、钟落潭镇，石门街、白云湖街、均禾街、永平街、嘉禾街、同和街、鹤龙街）、黄埔区（九龙镇）以及市属的大岭山林场、流溪河林杨、黄龙带水库管理处均位于从化区”和表 1“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 2 号之 5 号 1 栋 201（空港花都），不属于规划所涉范围内，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穗发改〔2018〕784 号）的要求。

（1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

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相符性分析：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项目使用的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限值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清洗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的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化学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近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中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全部回用于水性涂料调漆，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关要求。

（1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已按相关要求向当地环保局申请了总量（附件 9）。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

	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 2 套“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六章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近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中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全部回用于水性

涂料调漆，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20）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的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6.3 水环境保护规划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6.4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近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中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全部回用于水性涂料调漆，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项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为“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已淘汰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相关要求。

（21）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 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2.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近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液中水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全部回用于水性涂料调漆，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的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化学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 号）中相关要求。 **（2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0．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

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VOCs的喷漆、烤漆、调漆、洗枪、补漆均设置为密闭空间作业；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

12．涉VOCs原辅材料生产使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相符性分析：项目使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及表2的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2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穗环委办〔2023〕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穗环委办〔2023〕8 号）的“二、（1）.....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

（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表1及表2的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禁止的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设施；根据总量回复截图（附件9）可知，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已实行2倍削减替代。因此符合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穗环委办〔2023〕8号）的“三、（1）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加大非溶剂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漆、色漆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技术成熟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出版物印刷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业基本使用水性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及表2的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穗环委办〔2023〕8 号）的相关要求。

（24）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DB44/ 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通用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均为密闭桶装，暂存于涂料仓库中，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涂料、清洗剂等是密闭桶装，暂存于涂料仓库中，涂料仓库做好防渗、防漏、防扬散措施；原料在非取用状态时是盖上桶盖密封。符合要求。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 kPa 但＜76.6 kPa 且储罐容积≥75 m 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 合下列规定之一： 1）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楔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2）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 密封、机械式楔型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 的应当满足本文件 4.1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3）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4）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原料使用桶装包装，不涉及储罐。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 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静电喷枪喷涂，在密闭房内进行喷涂，符合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调漆、喷漆、烤漆、喷枪清洗、补漆均在密闭房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 2 套“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 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设置危废房储存，并将含 VOCs 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 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 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综上，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关要求。

（25）与广东省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广东省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规划名称	政策、规划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提出：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是以喷涂为主，因此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原则上需入园进区，但本项目喷涂量只有 2.04t/a，喷涂量较小，且本项目喷漆房、烤漆房均为密闭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外排	符合

				的有机废气已实行2倍削减替代。符合方案要求。	
	3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5、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低VOCs含量原材料，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限值标准。	符合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涉及工业涂装，属于方案中的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设置密闭喷漆房、密闭烤漆房，其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80%，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	到2020年，全面深化能源及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大力推进并有效控制机动车船等移动源污染，不断巩固并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的成果，加大氮氧化物和VOCs（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力度，实施VOCs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工程，全面加强环境监控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十三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的减排任务，二氧化氮和PM 2.5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并有效降低日均超标率。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涂料多为水性涂料。	相符
			结合广东省和我市VOCs排放重点企业名单，以现场调研、实地监测等手段为基础，全面深入摸查我市行业VOCs污染现状，完善工艺过程源、溶剂使用源、储存运输源等各类VOCs调查、监测及污染控制技术研究。动态更新我市工业企业VOCs排放清单，不断完善VOCs基础数据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	相符

		台账。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间、回收量。废活性需密闭储放。	

（26）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手机保护套的喷涂加工，不属于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也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二甲苯、乙苯、颗粒物、臭气浓度，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提及的有害物质，且本项目厂区内均水泥硬底化，原料暂存在涂料仓库中，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房，无土壤污染途径；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合同可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逐一排查污染成因。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

质目标要求的，应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

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2022 年底前，完成珠三角等典型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鼓励其他地级以上市开展重点区划定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厂区内地板全部水泥硬底化，实行雨污分流，企业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近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原料暂存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房，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的相关要求。

（27）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二十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

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低 VOCs 含量涂料，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项目喷漆在密闭喷漆房进行，烤漆在密闭的烘干房进行，定期对水帘柜进行捞渣，液态化学品密封暂存在涂料仓库中，车间地板硬底化，喷漆房、涂料仓库进行刷漆，设置规范的危废房，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进行。项目不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的相关要求。

（28）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只做 TPU 手机保护套的喷涂加工，不进行生产 TPU 手机保护套，不涉及《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所提及的相关要求。

（29）《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 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只做 TPU 手机保护套的喷涂加工，不进行生产 TPU 手机保护套，不涉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 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所提及的相关要求。

（30）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只做 TPU 手机保护套的喷涂加工，不进行生产 TPU 手机保护套，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8 号)的相关要求。

（31）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溶剂型涂料和水性涂料，结合第二章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及供应商提供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的 VOCs 含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0 与（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种类	原料名称	类型	VOCs 含量	取值依据	对应（GB/T 38597-2020）所列的产品类型	对应（GB/T 38597-2020）的限量值	是否属于低 VOCs
调配后的油性涂料	油漆	溶剂型涂料	253g/L	供应商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	表 2 中防火涂料	420g/L	是
	稀释剂						
	固化剂						
调配后的水性涂料	水性漆	水性涂料	33g/L	供应商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	表 1 中表 2 中防火涂料	80g/L	是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油性涂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为供应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调配比例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4:1:0.4 进行调配好后送往检测的检测报告；水性涂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为不含水稀释进行送检；
2.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是做 TPU 手机保护套的喷涂，由于（GB/T 38597-2020）未列出塑料制品喷涂的 VOCs 含量限值，再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因此本评价参考防火涂料的 VOCs 含量限值。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相关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32）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溶剂型，主要用来清洗喷涂油性涂料的喷枪，结合第二章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及供应商提供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的 VOCs 含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 与（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原料	类型	VOCs 含量	取值依据	对应（GB 38508-2020）所	对应（GB 38508-2020）	是否符合要求

名称				**列的产品类型**	**的限量值**	
清洗剂	溶剂型	890g/L	根据 VOCs 的国际定义“在 101.3KPa 标准压力下，任何初沸点低于或等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	表 1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900g/L	符合
备注：清洗剂 VOCs 含量计算：1000mL*0.89g/cm^3*1/1L=890g/L。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限值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2号之5号1栋201（空港花都）。租用1栋3层厂房的2楼用来生产（1楼为模具加工厂、3楼为广州市宏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总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40%。共有员工16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项目四周围边界外的情况（含距离）

项目东面紧邻模具加工厂；南面与沙场相隔8米；西面与仓库相隔8米，与工商注册代理记账、广州市飞翔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相隔19米；北面紧邻广州楠竹一次性筷子加工厂。项目四至情况图详见附图2。

3、工程组成

项目租用1栋3层厂房的2楼用来生产（1楼为模具加工厂、3楼为广州市宏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层高为3米。厂区总平面图详见附图4。项目的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喷漆房	位于厂区东北面，建筑面积约为45平方米，主要用来喷涂
	烤漆房	位于厂区东北面，建筑面积约为52平方米，主要用来烤漆
	补漆房	位于烤漆房的南面，建筑面积约为13.14平方米，主要用来补漆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南面，建筑面积约为20平方米，主要用来办公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厂区中心区域，建筑面积约为168平方米，主要用来存放产品
	原料区	位于成品区的南面，建筑面积约为250平方米，主要用来储存手机保护套原料
	涂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面，建筑面积为10平方米，主要用来储存涂料原料
	仓库	位于办公室的南面，建筑面积约为25平方米，主要用来存放杂物
	杂物间	位于厂区西北面，建筑面积为4平方米，主要用来存放杂物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供水	由市政供水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

		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措施）	生活污水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调漆、喷漆、烤漆、洗枪、补漆废气：“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TA002）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降噪、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了 1 间 10 平方米的危废房，将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并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产品产量情况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能力（万个）
手机保护套	大规格：164mm*82mm*10mm	230
	小规格：115mm*75mm*10mm	230
合计	/	460
备注：产品照片详见附图 20。		

涂料平衡分析：

表 2-3 本项目涂料平衡一览表

油性涂料				
涂料类型	**使用量（t/a）**	**去向**	**去向量（t/a）**	**备注**
丙烯酸漆	2.31	附着产品上	1.2012	喷涂加工
固化剂	0.58	形成 VOCs	0.7176	
稀释剂	0.23	形成漆雾	1.2012	
合计	3.12	合计	3.12	
水性涂料				
涂料类型	**使用量（t/a）**	**去向**	**去向量（t/a）**	**备注**
水性漆	3.36	附着产品上	1.0057	喷涂加工
调漆水	0.21	形成 VOCs	0.1055	
/	/	形成漆雾	1.0056	
/	/	水分蒸发损耗	1.4532	

合计	3.57	合计	3.57	
备注：水分蒸发损耗为水性漆自身含水分和调配用的调漆水水分。				

涂料平衡图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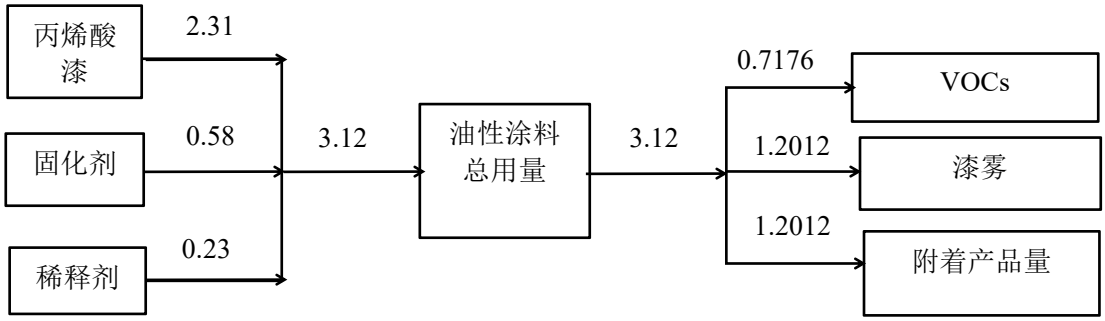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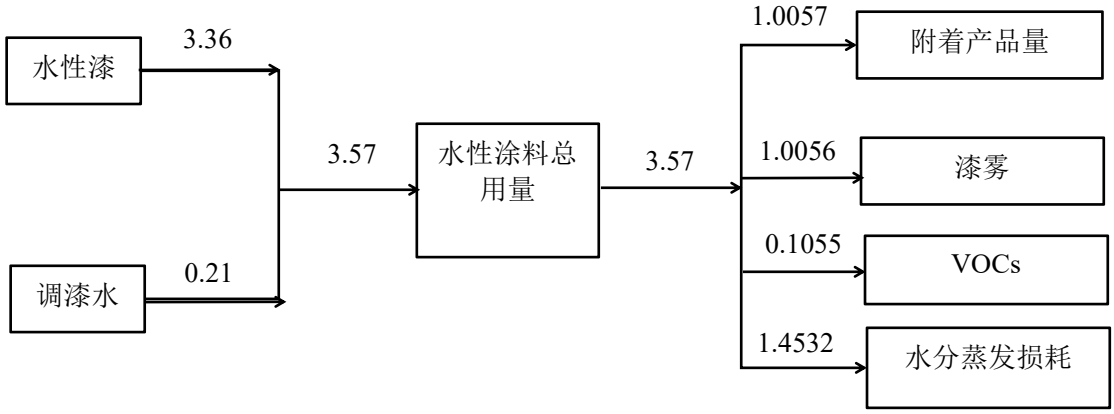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漆料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详见下表所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年需求量	用途	最大储存量
1	手机保护套	164mm*82mm*10mm /115mm*75mm*10mm	万个/a	460	原材料制品	46
2	丙烯酸漆	20kg/桶	t/a	2.31	底漆喷涂	0.24
3	固化剂	5kg/桶	t/a	0.58	油漆调配	0.06
4	稀释剂	5kg/桶	t/a	0.23	油漆调配	0.03
5	水性漆	20kg/桶	t/a	3.36	面漆喷涂	0.34

6	清洗剂	5kg/桶	t/a	0.1	油性涂料喷枪清洗	0.01
7	胶头	袋装（100 个/袋）	个	8220	转动柱子粘贴手机保护套	1400
备注：大规格的手机保护套单个重量约为 38g，小规格的手机保护套单个重量约为 28g，即可计算出手机保护套总重量为（38*2300000+28*2300000）/1000000=151.8t/a。						

（1）原辅材料物化特性：

1）手机保护套：采用 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颗粒进行注塑加工而成，TPU 是一种白色球形颗粒，略有气味。密度：1~1.40g/cm³，熔点：125~230℃，软化温度：130~150℃，热分解温度：230~240℃。不溶于水。

2）丙烯酸漆：物理形态：液体，气味：特定的，颜色：多种颜色，闪点：闭杯 37℃，密度：1.14g/cm³，溶解度：在冷水和热水中不溶。属于易燃液体。主要成分为 C9-C12 的芳香烃（25-50%）、C.1.颜料黄 34（10-25%）、二甲苯（10-25%）、乙苯（1-2.5%）。

3）固化剂：物理形态：液体，气味：特定的，颜色：清澈，闪点：闭杯 34℃，密度：1.04g/cm³，溶解度：在冷水和热水中不溶。属于易燃液体。主要成分为脂肪族聚亚安酯（PIDI）（50-100%）、醋酸丁酯（10-25%）、2-甲氧基-1-甲基乙基醋酸酯（10-25%）、xylene（2.5-10%）、乙苯（1-2.5%）、甲苯磺酰基异氰酸酯（0-1%）、二异氰酸环己酯（0-1%）。

4）稀释剂：物理形态：液体，气味：烃，颜色：清澈，闪点：闭杯 30℃，密度：0.9g/cm³，溶解度：在冷水和热水中不溶。属于易燃液体。主要成分为 2-甲氧基-1-甲基乙基醋酸酯（25-50%）、醋酸丁酯（10-25%）、二甲苯（10-25%）、乙苯（2.5-10%）、2-甲氧基丙基醋酸酯（0-1%）。

5）水性漆：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气味：芳香气味，闪点（℃）：>61，水中溶解性：无限相溶，比重（水=1）0.9-1.2，本评价取中间值 1.05 计算，沸点（℃）：大于 100。主要成分为水性树脂（40%）、添加剂（3%）、纯净水（37%）、色料（20%）。

6）清洗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其主要成分是醋酸丁酯、碳酸二甲酯和防白水，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89，闪点（℃）：35 ，引燃温度（℃）：435，饱和蒸汽压（Kpa）：20/25℃，燃烧热（KJ/moe）：2365，爆炸上限%（V/V）：7.5，爆炸下限%（V/V）：1.2，稳定性：稳定。主要是用来清洗本项目油漆喷涂的

喷枪。

表 2-5 项目部分原料 VOCs 含量表

种类	原料名称	成分	重量比（%）	密度（g/cm³）	VOCs 取值依据	VOCs 含量（g/L）
油性涂料	丙烯酸漆	C9-C12 的芳香烃	25-50	1.1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	253
		C.1.颜料黄 34	10-25			
		二甲苯	10-25			
		乙苯	1-2.5			
	固化剂	脂肪族聚亚安酯（PIDI）	50-100	1.04		
		醋酸丁酯	10-25			
		2-甲氧基-1-甲基乙基醋酸酯	10-25			
		Xylene（二甲苯）	2.5-10			
		乙苯	1-2.5			
		甲苯磺酰基异氰酸酯	10-25			
		二异氰酸环己酯	0-1			
	稀释剂	2-甲氧基-1-甲基乙基醋酸酯	25-50	0.9		
		醋酸丁酯	10-25			
		二甲苯	10-25			
		乙苯	2.5-10			
		2-甲氧基丙基醋酸酯	0-1			
水性涂料	水性漆	水性树脂	40	1.0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	33
		添加剂	3			
		纯净水	37			
		色料	20			
清洗剂	清洗剂	醋酸丁酯	20	0.89	根据 VOCs 的国际定义“在 101.3KPa 标准压力下，任何初沸点低于或等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	890
		碳酸二甲酯	45			
		防白水	35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油性涂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为供应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调配比例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4:1:0.4 进行调配好后送往检测的检测报告；水性涂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为不含水稀释进行送检。						

（2）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及溶剂型清洗剂不可替代性分析：

1）行业现状：手机保护套是手机产业链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多。

制作过程涉及喷涂用的涂料类型有水性漆、油性漆。随着这行业的发展及国家政策的提倡，手机保护套目前未可做到使用全水性漆喷涂，也未有以水性涂料作为底漆的涂料。因此手机保护套喷涂加工行业目前仍未能做到全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

2）产品性能：手机保护套是用来保护手机的，用户比较注重的是产品质量、设计效果、美观性。手机保护套是采用塑料注塑成型的，使用水性漆作为底漆附着效果不佳，且水性漆颜色、光泽等效果低于油性漆，油性漆则可以无限接近复原发光字标识设计效果图中的颜色、光泽、图案和平整性等。

因此，本项目目前手机保护套喷涂过程中仍需采用溶剂型涂料作为底漆，喷涂油性涂料时喷枪中沾有溶剂型涂料，用一般的自来水、水基型、半水基型清洗剂均不能把喷枪清洗到位，需使用溶剂型清洗剂方可清洗到位，且目前暂无低挥发性原料替代。企业将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完善生产工艺，继续研究，如若能做到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时将会全部使用水性涂料喷涂，清洗剂将一并替换成水基型或半水基型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3）调配后涂料特性核算：

1）不考虑水调配比例

表 2-6 项目调配后涂料特性（不考虑水调配比例）

类型	原料种类	调配前		调配比例	调配后			
		密度（g/cm³）	水分含量（%）		混合密度（g/cm³）	水分含量（%）	VOCs 含量（%）	质量固含量（%）
油性涂料	丙烯酸漆	1.14	0	4	1.10	0	23.00	77.00
	固化剂	1.04	0	1				
	稀释剂	0.9	0	0.4				
水性涂料	水性漆	1.05	37	/	1.05	37.00	3.14	59.86

备注：1.调配后密度计算：
油性涂料调配后密度=（4+1+0.4）/（4/1.14+1/1.04+0.4/0.9）=1.10g/cm³；
2.由于供应商提供的 MSDS 没有给出其固含量，因此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的数据推算质量固含量占比，VOCs 含量（%）=VOCs 含量（g/L）/混合密度（g/cm³），质量固含量=100%-水分含量（%）-VOCs 含量（%）；
3.调配后质量固含量计算：
油性涂料 VOCs 含量（%）=253/1100=23%，则油性涂料质量固含量（%）=100%-23%=77%；水性涂料 VOCs 含量（%）=33/1050≈3.14%，则水性涂料质量固含量（%）=100%-37%-3.14%=59.86%。

2）考虑水调配比例

表 2-7 项目调配后涂料混合密度（施工状态下）

类型	原料种类	调配前密度（g/cm³）	调配比例	调配后混合密度（g/cm³）
油性涂料	丙烯酸漆	1.14	4	1.10
	固化剂	1.04	1	
	稀释剂	0.9	0.4	
水性涂料	水性漆	1.05	8	1.05
	水	1.0	0.5	

备注：油性涂料施工状态下调配后的密度计算过程：（4+1+0.4）/（4/1.14+1/1.04+0.4/0.9）=1.10g/cm³；
水性涂料施工状态下调配后的密度计算过程：（8+0.5）/（8/1.05+0.5/1.0）≈1.05g/cm³。

6、涂料使用核算

根据原辅材料一览表和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是整个喷涂，需喷涂的面积如下表：

表 2-8 项目需喷漆面积一览表

产品	产量（万个/年）	规格	喷漆的面积	
			水性涂料喷涂面积（m²）	油性涂料喷涂面积（m²）
手机保护套	230	大规格：164mm*82mm*10mm	84410	84410
	230	小规格：115mm*75mm*10mm	57270	57270
合计	460	/	141680	141680

备注：
1.手机保护套需要喷涂的为 5 个面，里外（正反）面均需要喷涂，即单个手机保护套需要喷涂的面积计算如下：
1）大规格：0.164*0.082*2+0.164*0.01*4+0.082*0.01*4=0.0367m²/a；
2）小规格：0.115*0.075*2+0.115*0.01*4+0.075*0.01*4=0.0249m²/a。
2.喷涂的产品照片详见附图 20。

（1）油漆喷涂量计算公式

涂料用量=喷涂面积（m²/a）*湿膜厚度（μm）*密度（g/cm³）*喷涂次数（次）/利用率（%）*10^{-6}。

（2）参数选定

喷涂面积：根据企业统计的单件产品需喷涂的面积来计算，如上表统计所示。

湿膜厚度：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确定。

油漆密度：本评价根据涂料厂家提供的本项目使用的技术参数的混合后（调配后）的涂料密度。

喷涂次数：根据建设单位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底漆和面漆的喷涂次数均为 1 次。

利用率：本项目采取静电喷涂技术，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2.1.3 可知，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高，约为 60~70%，由于本项目喷涂的为手机保护套，规格比汽车小，再结合企业的实际生产经验，本评价涂料利用率取 50%计算。

根据生产要求，本项目涂料使用量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使用工序	原料种类	喷漆总面积（m^2）	湿膜厚度（μm）	混合密度（g/cm^3）	喷涂次数（次）	利用率（%）	调配比例	原料用量（t/a）
油性涂料	丙烯酸漆	43120	4	1.10	1	50	4	2.31
	固化剂						1	0.58
	稀释剂						0.4	0.23
小计	/	/	/	/	/	/	5.4	3.12
水性涂料	水性漆	43120	5	1.05	1	50	8	3.36
	水						0.5	0.21
小计	/	/	/	/	/	/	8.5	3.57
合计	/	/	/	/	/	/	/	6.69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性涂料的工作漆的调配比例为丙烯酸漆：固化剂：稀释剂=4：1：0.4，水性涂料的工作漆的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8：0.5。								

项目理论涂料总用量为 6.69t/a，水性涂料占比为 3.57/6.69*100%≈53.36%。建设单位估算的是以桶为单位计算出来的使用量，与理论计算出来的使用量较为接近，因此本评价涂料使用量按理论计算出来的数据计算，原材料表也按理论数据进行申报。

7、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列。

表 2-10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用途	存放位置
1	水帘柜 1 号	2.6 米*2.5 米*2.3 米	1	个	补漆	补漆房
2	水帘柜 2 号	4 米*2 米*2.3 米	1	个	油性漆喷涂	喷漆房
3	水帘柜 3 号	3.4 米*2 米*2.3 米	1	个	水性漆喷涂	喷漆房
4	喷枪	/	40	把	喷漆	喷漆房、补漆房
5	烤漆房（各含 1 个烤漆隧道炉）	13 米*4 米*1 米	2	间	烤漆	生产车间
6	喷漆房	15 米*3 米*2.7 米	1	间	喷漆	生产车间
7	补漆房	3.6 米*3.65 米*2.5 米	1	间	补漆	生产车间

8	空压机	/	1	台	收集空气	生产车间

备注：
1.项目喷漆房油性涂料与水性涂料分开在不同的水帘柜进行喷涂；补漆房是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在同一个水帘柜进行补漆。
2.补漆房配套的喷枪数量为 6 把，常开的为 3 把；喷漆房配套的数量为 34 把，其中 10 把喷枪是用作喷漆房备用，24 把为常开，常开的 24 把喷枪中最多同时开的为 12 把喷枪。

涂料用量与喷涂装备（喷枪）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上面分析和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使用涂料量为 0.95+1.09=2.04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喷漆房设置 2 个水帘柜，每个水帘柜配备 12 把常开的喷枪，另外 10 把是作为备用；常开的 12 把喷枪中最多同时开的为 6 把喷枪（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完成时间来确定每次需要开的喷枪数量及调节喷枪喷涂量）。当常用的喷枪出现问题，不可使用时方使用备用喷枪。一个水帘柜喷涂油性涂料，一个水帘柜喷涂水性涂料。

根据实际生产工况及生产操作，本项目喷漆房日工作约 8h，其中喷漆时间约 7h，烤漆隧道炉预热时间、调漆时间、喷枪清洗时间、上线至喷漆房及喷漆房至下线的流转时间合计约 1h。项目涂料用量与喷枪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涂料用量匹配情况一览表

喷枪数量（把）		日喷涂时长（h）	年喷涂时间（h）	单把喷枪喷涂能力		喷枪最大喷涂量（t/a）	企业最大喷涂量（t/a）	涂料密度（g/cm³）	匹配情况
				mL/min	kg/h				
喷漆房（油性涂料）	6	7	2100	10	0.33	4.16	3.12	1.1	匹配
喷漆房（水性涂料）	6	7	2100	10	0.32	4.03	3.57	1.05	匹配

备注：
1.年喷涂时间=7*300=2100h/a。
2.由于工件从第一把喷枪位置喷涂后流转到另一把喷枪的位置进行喷涂时喷枪会自动停止喷涂，即工件为非连续喷涂，本评价取喷漆有效利用时间约为喷漆时长的 50%，则油性涂料单把喷枪小时最大喷涂能力（kg/h）=10mL/min*1.1g/cm^3*60min*50%/1000=0.33kg/h；水性涂料单把喷枪小时最大喷涂能力（kg/h）=10mL/min*1.05g/cm^3*60min*50%/1000=0.32kg/h。
3.喷枪喷涂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节。
4.补漆房喷涂量极小，本评价不另外进行分析。

全自动喷涂线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全自动喷涂线的转动轨道最多能放置 1370 个手机保护套，每批次手机保护套从上线到下线转动一圈时长约为 37min，项目日最大需喷涂的手机保护套数量约为 15333 个，转动轨道日需转动 12 圈，烤漆隧道炉预热时间约 0.5h（预热的同时进行调漆），即日工作时间为 37min/60min*12+0.5≈7.9h/d，在项目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范

围内。日喷漆时间约 7h，由于调漆、喷枪清洗均是在喷漆房内进行，因此喷漆房实际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在项目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范围内。即本项目的全自动喷涂线规模能达到产能的规模。

喷漆房的尺寸为 15m*3m*2.7m，水帘柜尺寸分别为 4m*2m*2.3m、3.4m*2m*2.3m，喷漆房 2 个水帘柜的总长为 4+3.4=7.4 米，小于喷漆房的总长 15 米；喷漆房中配套的 2 个水帘柜的宽度均为 2 米，小于喷漆房的宽度 3 米；喷漆房中配套的 2 个水帘柜的高度均为 2.3 米，小于喷漆房的高度 2.7 米。补漆房的尺寸为 3.6m*3.65m*2.5m，配套的水帘柜尺寸为 2.6m*2.5m*2.3m，补漆房的长宽高均大于配套的水帘柜的长宽高。因此本项目的喷漆房、补漆房设置的尺寸均能满足水帘柜设置的空间要求。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涂料喷枪清洗用水、喷淋用水、水帘柜用水、调漆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2-12 本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t/a）

分类	给水量		损耗水量	污水量	去向
	新鲜自来水	回用水			
调漆用水	0.138	0.072	0.21	0	全部蒸发及损耗
水性涂料喷枪清洗用水	0.09	0	0.018	0.072	回用于调漆
喷淋用水	118.8	0	110.4	8.4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柜用水	658.7	0	630.3	28.4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用水	160	0	32	128	近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合计	937.728	0.072	772.928	164.872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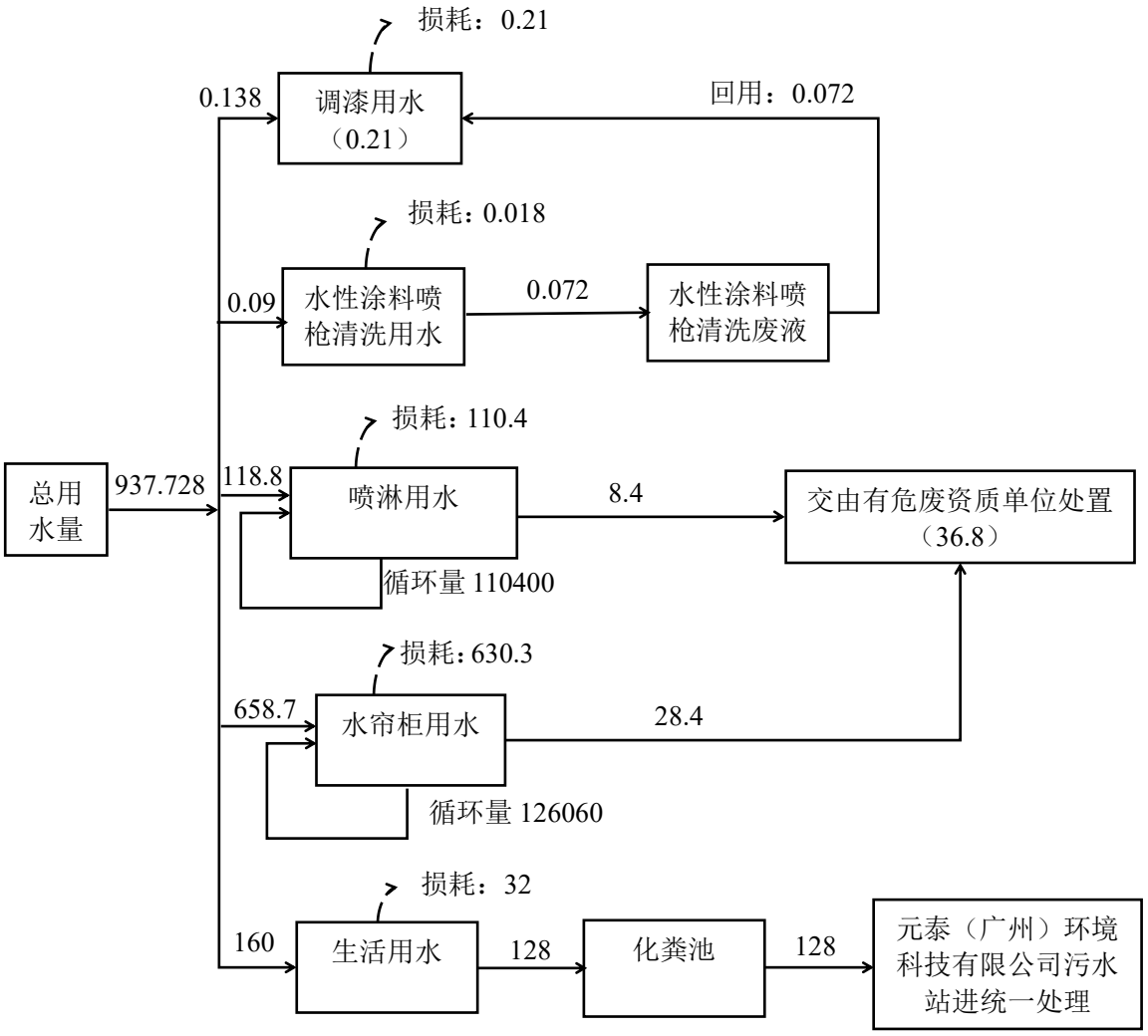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近期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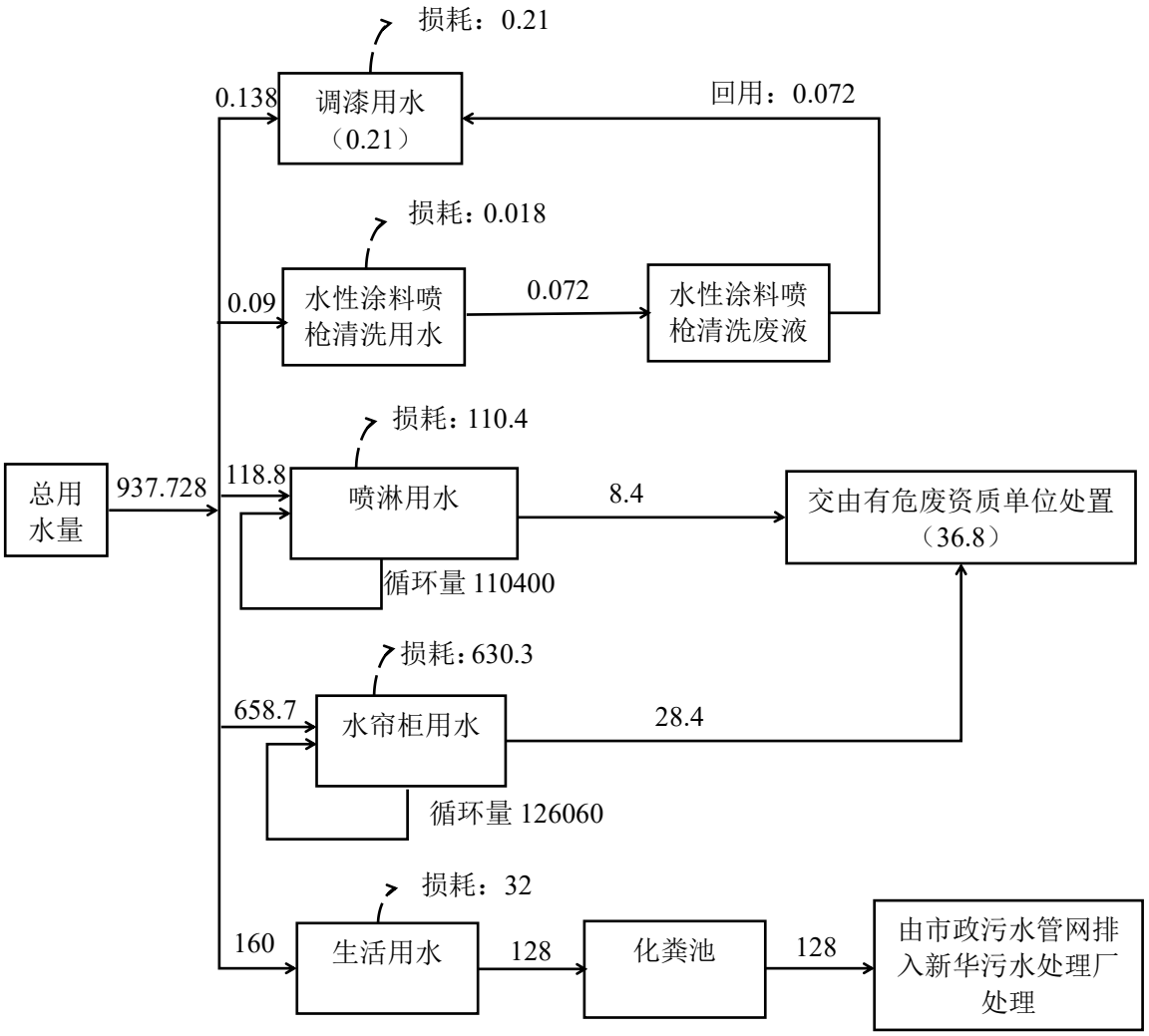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单位：t/a）

（2）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设施及通风等用电，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本项目的用电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13 本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能耗类别	本项目
电	52 万度/年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所列。

表 2-14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员工人数	16 人

工作制	每天 1 班制，日工作 8 小时
工作天数	300 天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作生产场地，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活动。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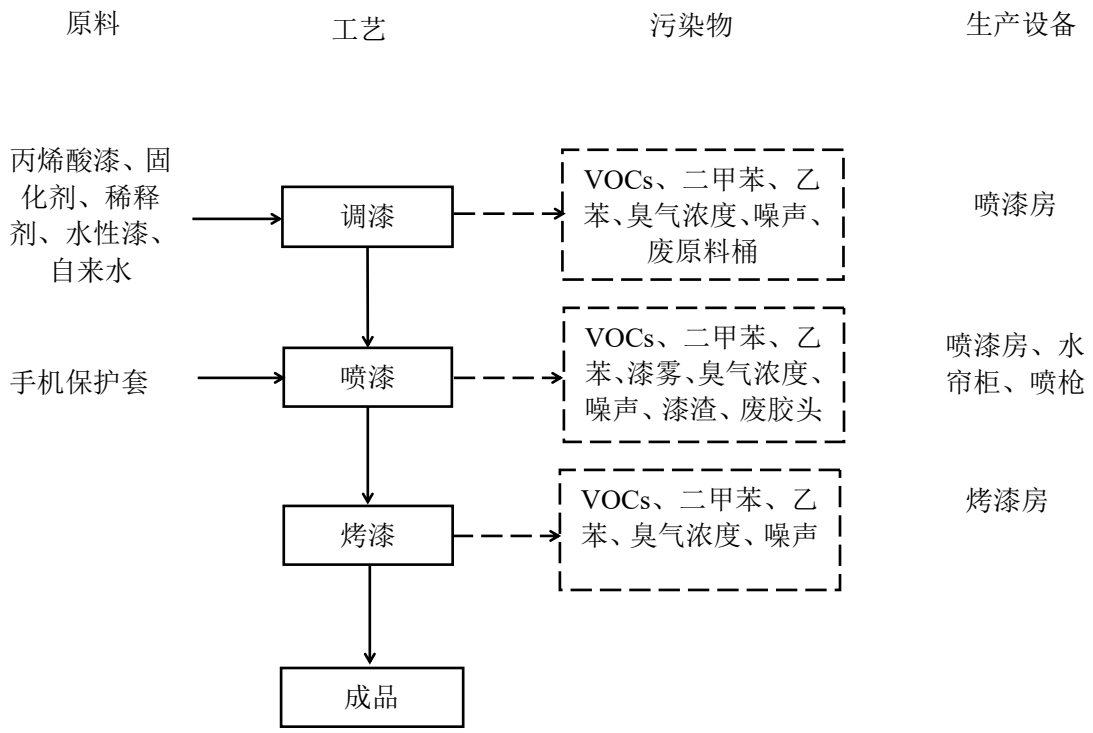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流程简述：

调漆：将外购的丙烯酸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4:1:0.4 的比例在喷漆房内进行调配好，将水性漆和水按 8:0.5 的比例在喷漆房内进行调配好。调配过程会产生 VOCs、二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噪声和废原料桶。

喷漆、烤漆：将客户需要喷涂的手机保护套在上线工位（原料入口）通过人工放置到全自动喷涂线的手机保护套支架上，通过全自动喷涂线轨道转动运送至喷漆

房喷涂底漆（油性涂料）水帘柜的工位处，工位上的喷枪自动喷涂油性涂料到手机保护套上。喷涂完底漆后的手机保护套通过隧道进入到烤漆房里面的烤漆隧道炉里面进行加温烤漆。从烤漆隧道炉出来后的手机保护套运行到面漆（水性涂料）水帘柜的工位处，工位上的喷枪自动喷涂到手机保护套上。喷涂完面漆后的手机保护套通过隧道进入到烤漆房里面的烤漆隧道炉里面进行加温烤漆。烤漆结束后运送到全自动喷涂线下线工位，通过人工将手机保护套从轨道支架上取下来。此过程还需同步检查，发现有手机保护套边角喷涂不均匀或未喷涂到位的，则将其放回到轨道上，运行至补漆房内进行自动补漆喷涂后再进入烤漆房的烤漆隧道炉进行烤漆运行至全自动喷涂线下线工位（产品出口）。

全自动喷涂线喷涂工作原理：轨道上的支架设置了转动功能，即轨道在绕着喷漆房和烤漆房转动的同时，轨道支架上的手机保护套也在同步绕着支架的中心点在做 360°转动，保证手机保护套在经过下一把喷枪前面时不会喷涂到上一把喷枪喷涂的部位，使整个手机保护套都能喷射到涂料。

项目全自动喷涂线的转动轨道最多能放置 1370 个手机保护套，全自动喷涂线绕一圈（即每批次手机保护套）从上线到下线转动一圈时长约为 37min。本项目喷漆房日工作约 8h，其中喷漆时间约 7h，烤漆隧道炉预热时间、调漆时间、喷枪清洗时间、上线至喷漆房及喷漆房至下线的流转时间合计约 1h。烤漆加热温度为 70-85℃，TPU 的软化温度为 130~150℃，本项目烤漆加热的最高温度为 85℃，低于 TPU 的软化温度，即烤漆过程手机保护套不会发生软化，也产生废气。喷漆、烤漆、补漆过程会产生漆雾、VOCs、二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漆渣、废胶头和噪声。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涂料 MSDS 可知，喷涂底漆时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漆雾、VOCs、臭气浓度；喷涂面漆时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漆雾、VOCs、二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备注：溶剂型涂料喷涂的喷枪清洗采用溶剂型清洗剂进行清洗，水性涂料喷涂的喷枪清洗是采用普通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喷射式清洗，即将清洗剂或自来水灌注到喷枪内再喷射出来。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溶剂型清洗剂和油性涂料）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自来水和水性涂料）全部回用于水性涂料调配，不外排。此过程还会产生清洗废气 VOCs、臭气浓度和噪声。自动喷涂线轨道的转动柱子上需要贴上胶头使手机保护套吸住在轨道的转动柱子上，经循环喷涂和循环使用后，胶头上会沾有一定的漆料，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胶

头。转动柱子上粘的漆渣是每年年底搞大清洁时使用刮刀或小锤子进行刮掉或敲掉转动柱子上所粘的漆渣。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5 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调漆、喷漆、烤漆、洗枪、补漆		VOCs、二甲苯、乙苯、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NH_3-N、SS、总氮、总磷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生产	废胶头	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废	生产	废原料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	漆渣	
		废气处理系统	废过滤棉	
		洗枪	喷枪清洗废液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系统	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	
		生产	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投诉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已建成并已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告知书》要求：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目前，企业补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根据调查，本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事件。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进行了现状检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其检测结果表明整改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2、整改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污染。项目整改前各污染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表。

表 2-16 项目污染源整改前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调漆、喷漆（油性涂料喷涂）、烤漆	VOCs、二甲苯、乙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经“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水性涂料喷涂）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经水帘柜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补漆	VOCs、二甲苯、乙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管道收集，经“水帘柜+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NH_3-N、TP、T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直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有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废胶头	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	漆渣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原料桶	
		废抹布手套	
		喷枪清洗废液	
噪声	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7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	整改前		整改后	
	原有措施	存在问题	拟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废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直排	生活污水未达排放标准就直排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已签订生活污水外运协议（详见附件 12）

		废气	调漆、喷漆（油性涂料喷涂）、烤漆废气密闭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处理效果不到位，影响附近居民	密闭收集后，经一套“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完成整改
			补漆废气直接由管道抽至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影响附近居民		
			喷漆（水性涂料喷涂）密闭收集，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附近居民	密闭收集后，经一套“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完成整改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在临时的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未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未将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废水纳入危废管理。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按整改后所产生的危废种类重新与危废公司签订危废合同	预计在环保工程验收前完成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1）常规大气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用地范围涉及花都区和白云区，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其中 CO 为 mg/m³）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0.68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0.6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0.6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0.20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0.98	达标

由引用结果表明，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二甲苯、乙苯、TSP、臭气浓度，其中 TSP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需开展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建设单位引用广东乾达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7 日在东莞村西南 90 米进行监测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其监测点与本项目的直线距离约 4842m 其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监测点与项目距离图详见附图 17。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莞村西南 90 米	2859	-3810	TSP	2024 年 6 月 5 日~7 日	西南	4842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东莞村西南 90 米	2859	-3810	TSP	24h 均值	0.3	0.150~0.181	60.33	0	达标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由监测结果表明，特征因子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近期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 2 号之 5 号 1 栋 201（空港花都），但周围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流溪河水环境近期(至 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类，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从化街口一人和坝”河段，故机场排洪渠水质目标为 IV 类，需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2）061801，详见附件 6）进行分析，监测地点为 W1（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 500m）。引用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3-4 机场排洪渠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05.24	2022.05.25	2022.05.26		
W1 机场排洪渠	pH 值	无量纲	6.7	6.9	6.8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11	5.41	5.92	≥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7.2	7.4	6.6	≤1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09	0.08	≤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1	24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4.4	4.8	≤6	达标
	氨氮	mg/L	1.24	1.23	1.24	≤1.5	达标
	总氮	mg/L	1.44	1.46	1.46	≤1.5	达标
	铜	mg/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氟化物	mg/L	0.60	0.46	0.45	≤1.5	达标
	砷	mg/L	3.0×10-3	3.0×10-3	2.7×10-3	≤0.1	达标
	硒	mg/L	9.0×10-4	9.0×10-4	1.0×10-3	≤0.02	达标
	汞	mg/L	1.2×10-4	1.2×10-4	1.2×10-4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4	0.0004	0.0004	≤0.01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4	0.100	0.110	≤0.3	达标
	硫化物	mg/L	0.06	0.05	0.0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3	2.5×103	2.1×103	≤20000	达标
	镉	mg/L	1.20×10-4	3.40×10-4	2.60×10-4	≤0.005	达标
	铅	mg/L	3.54×10-3	9.68×10-3	8.22×10-3	≤0.0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机场排洪渠现状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远期

根据花都区污水处理厂纳污图（附图 22）可知，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

水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及远期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14 日对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及距离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进行采样监测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见下表所列，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

表 3-5 天马河水质监测结果（mg/L）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000	14000	11000	20000	达标
W2 距离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0	6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11000	13000	20000	达标
W3 距离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新街河）						
pH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3	超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5	3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0	10.2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5	0.180	0.190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000	14000	17000	20000	达标
备注：1.引用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14 日，天马河水质执行（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类限值；《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天马河水质执行（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V类限值，因此本表结果评价与附件 10 引用监测报告的结果评价有变动；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现状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本项目所在的区域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的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

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100万-150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环保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文）》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地块属声环境质量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用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即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 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建设项目 500 米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6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团结村	464	0	居民点	8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面	436
2	南阳庄	-68	469	居民点	800		西北面	451
3	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6	-439	医院	200		西南面	439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X=0，Y=0），相对厂界距离为厂界与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环境质量，防治和控制地表水污染，使该水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见附图 3）。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使之不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周边的绿化环境，不因本工程的建设而导致周边绿化环境的破坏。本项目租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情况及与厂界的最近距离详见附图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调漆、喷漆、烤漆、洗枪、补漆产生 NMHC、苯系物（二甲苯、乙苯）、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中有机废气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的标准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调漆、喷漆、烤漆、洗枪、补漆工序无组织厂区内排放监控点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调漆、喷漆、烤漆、洗枪、补漆（DA001）	TVOC	10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中有机废气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NMHC	80	/	/	
	苯系物	40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的标准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喷漆（DA001）	颗粒物	120	2.9（本项目执行 1.45）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	1 小时平均值：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值：20	
备注：根据（DB44/27-2001），①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表所列排放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②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①的要求外还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所列排放限值的 50%执行。因本项目排气筒为 15m，周边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已超出 15m，因此颗粒物排放速率按其标准的 50%执行为 1.45kg/h。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列。

表 3-8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mg/L pH 为无量纲）

外排废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TP	T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所列。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排放标准

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要求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②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总量已纳入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总量，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较严值。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其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值。由此可算出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10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水量	COD_{Cr}	氨氮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限值	/	40mg/L	5mg/L
项目总量	0.0128 万	0.0051	0.0006
2 倍削减量	/	0.0102	0.0012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可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指标来源（详见附件 9）。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他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VOCs
有组织	0.1572
无组织	0.0873
排放总量	0.2445
2 倍削减量	0.4890
备注：二甲苯、乙苯已含在 VOCs 中。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2022 年广州飞旋橡胶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项目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详见附件 9）。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排放时间（h）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1	补漆、调漆、喷漆烤漆、洗枪	VOCs	有组织	物料平衡法	2400	0.7858	0.3275	6.5500	50000	90	2 套“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80	是	0.1572	0.0655	1.3100
		二甲苯				0.1436	0.0598	1.1960						0.0287	0.0120	0.2400
		乙苯				0.1633	0.0680	2.0606						0.0326	0.0136	0.4121
		二甲苯、乙苯合计				1.0811	0.5148	15.6000				80		0.0108	0.0051	0.1545
		漆雾（颗粒物）			2100	1.9861	0.9458	18.9160				99		0.0199	0.0094	0.1880
		臭气浓度			2400	/	/	<2000（无量纲）				/		/	/	<2000（无量纲）
		VOCs	无组织		2400	0.0873	0.0364	/	/	/	/	/	/	0.0873	0.0364	/
		二甲苯				0.0159	0.0066	/	/	/	/	/	/	0.0159	0.0066	/

		乙苯				0.0022	0.0009	/	/	/	/	/	/	0.0022	0.0009	/
		二甲苯、乙苯合计				0.0181	0.0075	/					/	0.0181	0.0075	/
		漆雾（颗粒物）			2100	0.2207	0.1051	/	/	/	/	/	/	0.2207	0.1051	/
		臭气浓度			2400	/	/	<20（无量纲）	/	/	/	/	/	/	/	<20（无量纲）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流量（m^3/h）	烟气流速（m/s）	排放时间（h/d）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浓度限值（mg/m^3）	速率限值（kg/h）	
DA001	补漆、调漆、喷漆烤漆、洗枪废气排放口	VOCs	113°15′34.894"E	23°23′19.386"N	15	1.1	常温	50000	1114.61	8	一般排放口	80	/	连续排放
		二甲苯										40	/	
		乙苯										40	/	
		二甲苯、乙苯合计										120	1.4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3 源强核算过程

1.3.1 原辅材料储存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生产当天使用的 VOCs 原辅材料均为密闭桶装由供应商直接送货上门暂存在喷漆房中，在未使用时均为密封状态，使用时运送至对应的生产工序操作区进行开桶使用，因此原料暂存不挥发废气。

1.3.2 调漆、喷漆、烤漆、洗枪、补漆废气

（1）产生量计算

1）物料平衡法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洗枪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补漆在补漆房内进行，烤漆在密闭烤漆房的烤漆隧道炉内进行烤漆。本项目喷漆工件均需要两层喷涂（1 层油性涂料底漆，1 层水性涂料面漆）。本项目需要补漆的手机保护套极少，一天最多不超过 20 个，故本评价不单独计算补漆产生的 VOCs 量。

油性涂料喷枪清洗剂为溶剂型清洗剂，水性涂料喷涂的喷枪清洗是采用普通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喷射式清洗，即将清洗剂或自来水灌注到喷枪内再喷射出来。水性涂料喷枪清洗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全部回用于调漆；油性涂料喷枪清洗过程中清洗剂 50%（0.05t/a）挥发量掉，剩余的 50%（0.05t/a）回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第二章调配后涂料特性核算及涂料用量核算可知，各种原料有机废气产生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使用量（t/a）		调配比例	VOCs 含量（%）	VOCs 产生量（t）	二甲苯含量（%）	乙苯含量（%）	二甲苯产生量（t）	乙苯产生量（t）
油性涂料（3.12）	油性漆	4	23	0.7176	25	2.5	0.1595	0.0219
	固化剂	1			10	2.5		
	稀释剂	0.4			25	10		
水性涂料（3.36t/a）	水性漆	/	3.14	0.1055	0	0	0	0
小计	/		/	0.8231	/	/	0.1595	0.0219
清洗剂（0.05t/a）	清洗剂		100	0.05	/	/	/	/
合计	/		/	0.8731	/	/	0.1595	0.0219

备注：1.上面所写的水性涂料用量不包含与水调配。
2.VOCs 产生量计算过程：

油性涂料 VOCs 产生量=3.12*0.23≈0.7176t/a；
水性涂料 VOCs 产生量=3.36*0.0314≈0.1055t/a；
3.调配后二甲苯含量计算：
油性涂料：二甲苯产生量=（0.25*4+0.1*1+0.25*0.4）/（4+1+0.4）*0.7176≈0.1595t/a；
4.调配后乙苯含量计算（油性涂料）：
乙苯产生量=（0.025*1+0.025*4+0.1*0.4）/（4+1+0.4）*0.7176≈0.0219t/a。

②漆雾

本项目在喷涂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涂的上漆率约 50%，未附着在产品的漆料约 50%，未附着固含量全部视为形成漆雾。不考虑水的调配，本项目漆雾的具体产生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4-4 本项目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涂料类型	使用量（t/a）	利用率（%）	未附着量（t/a）	固含量（%）	漆雾产生量（t/a）
油性涂料	已调配的油性涂料	3.12	50	1.5600	77	1.2012
水性涂料	水性涂料	3.36	50	1.6800	59.86	1.0056
合计	/	/	/	/	/	2.2068

③臭气浓度

项目在调漆、喷漆、洗枪、烤漆、补漆过程会产生异味。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从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由于本项目调漆、喷漆、洗枪、烤漆均在密闭房内进行，参考论文《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耿静,韩萌,王亘,翟增秀,鲁富蕾.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J].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27[4]:27-30)，臭气强度可采用日本的 6 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的嗅觉感觉划分为 0~5 级，并根据论文中的样品检测统计结果，列明了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详见下表。

表 4-5 恶臭强度 6 级表示法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通过嗅辨，项目产生的臭气强度一般为 2~3 级左右，其对应的臭气浓度为

49~1318 之间（即<2000（无量纲））。调漆、喷漆、洗枪、烤漆、补漆过程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厂界外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

2）实测法

由于本项目已投产，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进行现状采样检测，采样期间生产工况 90%。根据检测公司提供的源强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0820E01-02 号，报告详见附件 10），其检测结果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源强实测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污染物类型	标杆流量（m^3/h）	检测产生浓度（mg/m^3）	检测产生速率（kg/h）	计算收集量（t/a）	折算 100%工况收集量（t/a）
调漆、补漆、油性涂料喷涂、烤漆、洗枪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总 VOCs	32855	6.3233	0.2077	0.4985	0.5539
	二甲苯	32855	0.8967	0.0295	0.0708	0.0787
	乙苯	32855	ND	/	/	/
	二甲苯、乙苯合计	32855	0.8967	0.0295	0.0708	0.0787
	颗粒物	32855	<20	0.5827	1.2237	1.3597
	臭气浓度	32855	602（无量纲）			
调漆、水性涂料喷涂、烤漆、洗枪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总 VOCs	17300	3.22	0.0557	0.1337	0.1486
	二甲苯	17300	ND	/	/	/
	乙苯	17300	ND	/	/	/
	二甲苯、乙苯合计	17300	ND	/	/	/
	颗粒物	17300	<20	0.1563	0.3282	0.3647
	臭气浓度	17300	263（无量纲）			
采样点位	**污染物类型**	**标杆流量（m^3/h）**	**检测排放浓度（mg/m^3）**	**检测排放速率（kg/h）**	**计算排放量（t/a）**	**折算 100%工况排放量（t/a）**
废气排放口 DA001	总 VOCs	49524	0.9667	0.0479	0.115	0.1278
	二甲苯	49524	0.13	0.0063	0.0151	0.0168
	乙苯	49524	ND	/	/	/
	二甲苯、乙苯合计	49524	0.13	0.0063	0.0151	0.0168
	颗粒物	49524	<20	0.0462	0.097	0.1078
	臭气浓度	49524	172（无量纲）			

备注：1.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即 2400h/a，其中漆雾产生时间为 2100h/a。
2.调漆、补漆、油性涂料喷涂、烤漆、洗枪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调漆、水性涂料喷涂、烤漆、洗枪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
3.“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不参与计算废气产生量；
4.颗粒物检测浓度均为<20mg/m^3，本评价按 20 计算。

本项目补漆房、喷漆房、烤漆房均为密闭负压房，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收集效率为 90%；由上表可计算出 VOCs 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1.8%，颗粒物处理前后的浓度均为<20，因此无法计算其处理效率；则本项目废气源强实测中排放情况及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实测源强排放情况及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类型	收集效率（%）	折算 100%工况有组织收集量（t/a）	折算 100%工况总产生量（t/a）	折算 100%工况无组织排放量（t/a）
调漆、补漆、油性涂料喷涂、烤漆、洗枪废气	总 VOCs	90	0.5539	0.6154	0.0615
	二甲苯		0.0787	0.0874	0.0087
	乙苯		/	/	/
	二甲苯、乙苯合计		0.0787	0.0874	0.0087
	颗粒物		1.3597	1.5108	0.1511
调漆、水性涂料喷涂、烤漆、洗枪废气	总 VOCs	90	0.1486	0.1651	0.0165
	二甲苯		/	/	/
	乙苯		/	/	/
	二甲苯、乙苯合计		/	/	/
	颗粒物		0.3647	0.4052	0.0405
全厂合计	总 VOCs	/	0.7025	0.7805	0.078
	二甲苯		0.0787	0.0874	0.0087
	乙苯		/	/	/
	二甲苯、乙苯合计		0.0787	0.0874	0.0087
	颗粒物		1.7244	1.916	0.1916
备注：臭气浓度处理前最大值为 929（无量纲），即<2000（无量纲）					

综上分析，本项目调漆、喷漆、烤漆、洗枪工序废气对比物料平衡法和实测法，实测法核算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比物料平衡法低。考虑到实测法只测了一天，主要针对的为检测当天的情况，企业实际生产时每天的工况又不一样，可能会存在数据误差。因此本环评按不利原则采用产污系数大的物料平衡法来评价本项目的调漆、喷

漆、烤漆、洗枪废气产生情况。即如 4-3 所列。

1.3.3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项目补漆房、喷漆房、烤漆房设置为单独的密闭负压房，喷漆房的窗户为采光作用，不进行抽排气。2 间烤漆房与喷漆房相连，烤漆房内设置只留进出口、其余为密闭的烤漆隧道炉，油性涂料喷涂后烤漆的烤漆隧道炉进口设置在油性涂料喷涂水帘柜（水帘柜 2 号）的右侧，出口设置在水性涂料喷涂水帘柜（水帘柜 3 号）的左侧；水性涂料喷涂后烤漆的烤漆隧道炉进口设置在油性涂料喷涂水帘柜（水帘柜 2 号）的右侧，出口是设置在水性涂料喷涂后烤漆的烤漆房外的通道。企业对专门的喷漆管理员工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喷漆房门、补漆房门处于常闭状态，喷漆人员进入喷漆房后关闭喷漆房门，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洗枪。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烤漆房烤漆隧道炉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因此不产生燃料燃烧废气。喷漆房、补漆房是通过水帘柜配套的排风机进行抽排风，整个喷漆房处于微负压状态。烤漆房的烤漆隧道炉与喷漆房相连，补风是从喷漆房外面（厂房外）补风进喷漆房，为了保证烤漆隧道炉的循环热风量，不对烤漆隧道炉进行另外设置抽排风，只依靠喷漆房的补风从烤漆隧道炉进出口自然流动补风、抽风。为确保烤漆废气能尽量收集，建设单位在水性漆喷涂后烤漆的烤漆隧道炉出口（即烤漆房外通道的出口）设置一个顶部集气罩收集可能在出口逸散出来的烤漆废气；补漆房从补漆房外面（厂房内的车间通道）补风进来。

本项目将补漆房产生的废气（水帘柜 1 号）、油性涂料喷涂、烤漆废气（水帘柜 2 号及其对应的烤漆隧道炉）经系统抽风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将水性涂料喷涂、烤漆废气（水帘柜 3 号及其对应的烤漆隧道炉）经系统抽风收集后由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调漆、洗枪是在喷漆房内进行，即调漆、洗枪产生的废气已与喷涂废气一并经系统抽风收集后由 TA001 或 TA002 处理。经处理后的调漆、喷涂、烤漆、补漆、洗枪废气汇总至同一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水帘柜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黄小林、邢连壁、耿其博副主编）P580 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用于冷态时通风柜排风量按下式计算：

$$Q=Fv$$

式中：Q——排风量，m^3/h；

F——操作口面积，m^2，本项目操作口面是取水帘柜的操作口面积。

v——操作口平均速度，0.5~1.5m/s，本项目喷涂为自动喷涂，且遮盖面较大，则风速取 0.5m/s。

水性漆喷涂后烤漆的烤漆隧道炉出口的顶吸罩收集风量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D.3.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L =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

L——计算风量。m^3/h；

v——罩口有害物放散点控制风速，m/s，根据表 D.1 取值，本项目顶吸罩按 3 面敞开的风速 0.9m/s 计算（集气罩其中一面为与烤漆隧道炉紧贴，因此为 3 面敞开）；

F——顶吸罩开口面积，m^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数据，顶吸罩开口面积为 0.8*0.3=0.24m^2。

由上公式可计算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0.9*0.24*3600=777.6m^3/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经计算，本项目所需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所需风量情况一览表

设备	操作口面积（m^2）	操作口平均速度（m/s）	排放量（m^3/h）	设计风量（m^3/h）	对应的处理设施	对应的排气筒
水帘柜 1 号（补漆房）	5.8	0.5	10440	13000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DA001
水帘柜 2 号（喷漆房）	9.2	0.5	16560	20000		
小计	/	/	27000	33000	/	/
水帘柜 3 号（喷漆房）	7.82	0.5	14076	16000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	DA001
水性涂料烤漆隧道炉出口	/	/	777.6	1000		
小计	/	/	15267.6	17000	/	/
合计	/	/	42267.6	50000	/	/

备注：
1.烤漆房与喷漆房相连，烤漆房补风来自喷漆房，风量已含在喷漆房内，无需另外计算；
2.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3.项目实际 TA001、TA002 配套的风机风量分别为 31237-43722m^3/h、9209-18418m^3/h，均在理论计算出来的设计风量范围，因此能满足本项目的风量需求；
4.由于烤漆房与喷漆房相连，烤漆房补风来自喷漆房，烤漆房内设置烤漆隧道炉，所需风量极小，小于喷漆房所需的风量，补漆房补风是来自补漆房外，因此本评价调漆、喷漆、烤漆、

补漆、洗枪所需风量以喷漆房、补漆房所需风量计算即可。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黄小林、邢连壁、耿其博副主编）P568 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涂装室换气次数为 20 次/h。本项目密闭喷漆房的尺寸为 15 米*3 米*2.7 米，密闭补漆房的尺寸为 3.6 米*3.65 米*2.5 米。

根据前文核算的排气量，本项目喷漆房换气次数 n=Q/V（次/h）=（20000+16000）/（15*3*2.7）≈296 次/h > 20 次/h，满足换气次数要求；补漆房换气次数 n=Q/V（次/h）=13000/（3.6*3.65*2.5）≈396 次/h > 20 次/h，满足换气次数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表 4-9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1、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喷漆房、补漆房为密闭，房内的水帘柜三面围闭，上端与风管直连，喷漆房、补漆房基本处于密闭状态，故废气收集效率取 90%计算；由于水性漆烤漆隧道炉产生的废气收集方式为密闭收集和集气罩收集，本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即为 90%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漆房配套 2 个水帘柜，补漆房配套 1 个水帘柜。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适用于大规模喷漆生产的漆雾处理技术有干式介质（如迷宫式纸盒）过滤漆雾处理技术、石灰石粉漆雾处理技术、静电漆雾处理技术和文丘里湿式漆雾处理技术等，漆雾去除效率可达到 95%以上。适用于小规模喷漆生产的漆雾处理技术有水旋喷漆室、水帘喷漆室和漆雾过滤毡（袋）等，漆雾去除率可达到 85%以上。”，本项目漆雾处理工艺是“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其中水帘柜和水喷淋漆雾去除率按 85%，干式过滤属于干式介质过滤漆雾处理技术，漆雾去除量按 95%。根据下文的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计算公式可计算出本项目漆雾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1-0.85）*（1-0.95）*（1-0.85）≈0.9989，又因实测法颗粒物处理前与处理后浓度均<20mg/m^3，因此本环评保守按理论计算出来的处理效率取 99%计。

根据广东《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收法去除效率约 5-15%，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占比为 53.36%，故项目水喷淋治理 VOCs 效率可取其中间值 10%。根据广东《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去除率，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水喷淋之后由“干式过滤器”进行除湿，有利于提高活性炭吸附效率，因此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l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理论上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1-0.1)*(1-0.60)*(1-0.5)≈0.82，本环评保守取 80%计算。

1.3.4 排放量计算

综上分析，项目水帘柜 2 号喷涂的为油性涂料、水帘柜 3 号喷涂的为水性涂料，水帘柜 1 号是补漆用的，补漆量极少，本评价不单独计算；烤漆房是与喷漆房连在一起的，产生的废气是一起收集的，难以分开，因此本评价也不单独计算烤漆废气。经汇总，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收集处理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收集处理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工序</th><th>设备</th><th>VOCs 产生量（t/a）</th><th>二甲苯产生量（t/a）</th><th>乙苯产生量（t/a）</th><th>漆雾产生量（t/a）</th><th>废气收集方式</th><th>对应的处理设施</th><th>风量（m³/h）</th><th>对应的排气筒编号</th></tr>
<tr><td>补漆</td><td>水帘柜 1 号（补漆房）</td><td rowspan="3">0.7426</td><td rowspan="3">0.1595</td><td rowspan="3">0.0219</td><td rowspan="3">1.2012</td><td rowspan="3">密闭收集</td><td rowspan="3">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 rowspan="3">33000</td><td rowspan="5">DA001</td></tr>
<tr><td rowspan="2">调漆、油性涂料喷漆烤漆、洗枪</td><td>水帘柜 2 号（喷漆房）</td></tr>
<tr><td>烤漆隧道炉（烤漆房 1）</td></tr>
<tr><td rowspan="2">调漆、水性涂料喷漆烤漆、洗枪</td><td>水帘柜 3 号（喷漆房）</td><td rowspan="2">0.1305</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1.0056</td><td rowspan="2">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td><td rowspan="2">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d><td rowspan="2">17000</td></tr>
<tr><td>烤漆隧道炉（烤漆房 2）</td></tr>
<tr><td>合计</td><td>/</td><td>0.8731</td><td>0.1595</td><td>0.0219</td><td>2.2068</td><td>/</td><td>/</td><td>50000</td><td>/</td></tr>
</table>

根据第二章匹配性及工艺流程分析可知，喷漆房每天工作 8 小时，即 2400h/a，其中漆雾排放时间为 2100h/a，VOCs 排放时间为 2400h/a。则项目调漆、喷漆、烤漆、补漆、洗枪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1 项目调漆、喷漆、烤漆、洗枪、补漆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a）</th></tr>
<tr><th>产生量（t/a）</th><th>产生速率（kg/h）</th><th>产生浓度（mg/m³）</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r>
<tr><td rowspan="5">DA001（补漆、调漆、油性涂料喷漆烤漆、洗枪）</td><td>VOCs</td><td>0.6683</td><td>0.2785</td><td>8.4394</td><td>0.1337</td><td>0.0557</td><td>1.6879</td><td rowspan="4">2400</td></tr>
<tr><td>二甲苯</td><td>0.1436</td><td>0.0598</td><td>1.8121</td><td>0.0287</td><td>0.0120</td><td>0.3636</td></tr>
<tr><td>乙苯</td><td>0.0197</td><td>0.0082</td><td>0.2485</td><td>0.0039</td><td>0.0016</td><td>0.0485</td></tr>
<tr><td>二甲苯、乙苯合计</td><td>0.1633</td><td>0.0680</td><td>2.0606</td><td>0.0326</td><td>0.0136</td><td>0.4121</td></tr>
<tr><td>颗粒物</td><td>1.0811</td><td>0.5148</td><td>15.6000</td><td>0.0108</td><td>0.0051</td><td>0.1545</td><td>2100</td></tr>
</table>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少量	/	<2000（无量纲）	2400
DA001（调漆、水性涂料喷漆烤漆、洗枪）	VOCs	0.1175	0.0490	2.8824	0.0235	0.0098	0.5765	2400
	颗粒物	0.9050	0.4310	25.3529	0.0091	0.0043	0.2529	2100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少量	/	<2000（无量纲）	2400
DA001（合计）	VOCs	0.7858	0.3275	6.5500	0.1572	0.0655	1.3100	2400
	二甲苯	0.1436	0.0598	1.1960	0.0287	0.0120	0.2400	
	乙苯	0.1633	0.0680	2.0606	0.0326	0.0136	0.4121	
	二甲苯、乙苯合计	1.0811	0.5148	15.6000	0.0108	0.0051	0.1545	
	颗粒物	1.9861	0.9458	18.9160	0.0199	0.0094	0.1880	2100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少量	/	<2000（无量纲）	2400
厂界无组织（补漆、调漆、油性涂料喷漆烤漆、洗枪）	VOCs	0.0743	0.0310	/	0.0743	0.0310	/	2400
	二甲苯	0.0159	0.0066	/	0.0159	0.0066	/	
	乙苯	0.0022	0.0009	/	0.0022	0.0009	/	
	二甲苯、乙苯合计	0.0181	0.0075	/	0.0181	0.0075	/	
	颗粒物	0.1201	0.0572	/	0.1201	0.0572	/	2100
	臭气浓度	少量	/	<20（无量纲）	少量	/	<20（无量纲）	2400
厂界无组织（调漆、水性涂料喷漆烤漆、洗枪）	VOCs	0.0130	0.0054	/	0.0130	0.0054	/	2400
	颗粒物	0.1006	0.0479	/	0.1006	0.0479	/	2100
	臭气浓度	少量	/	<20（无量纲）	少量	/	<20（无量纲）	2400
厂界无组织（合计）	VOCs	0.0873	0.0364	/	0.0873	0.0364	/	2400
	二甲苯	0.0159	0.0066	/	0.0159	0.0066	/	
	乙苯	0.0022	0.0009	/	0.0022	0.0009	/	
	二甲苯、乙苯合计	0.0181	0.0075	/	0.0181	0.0075	/	
	颗粒物	0.2207	0.1051	/	0.2207	0.1051	/	2100
	臭气浓度	少量	/	<20（无量纲）	少量	/	<20（无量纲）	2400
备注：DA001 合计是计算的同一时间排放的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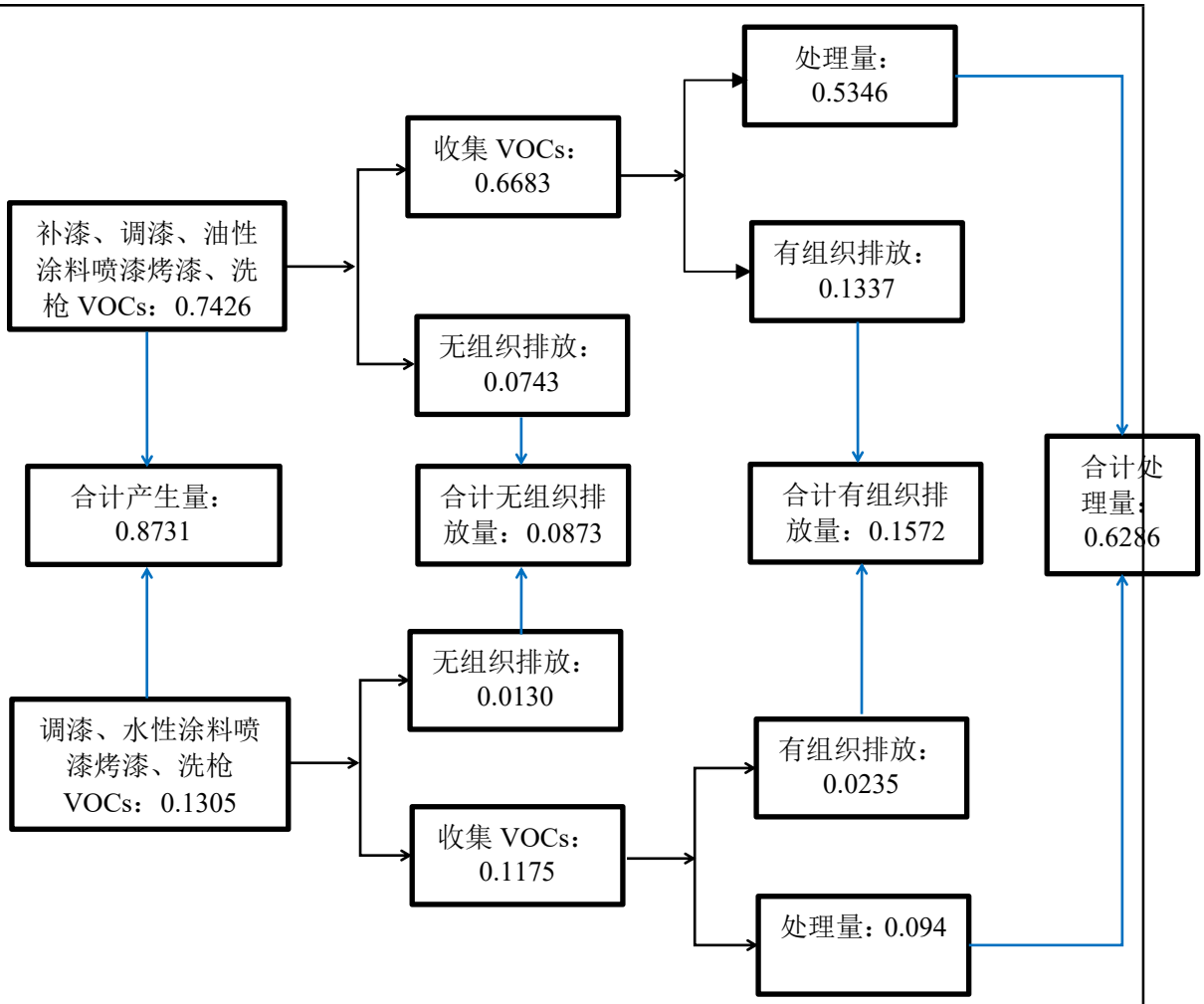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1.4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由于废气设施故障而未进入处理系统处理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根据建设单位生产工况及同类型项目非正常工况平均频次及持续时间为1次/年，1h/次。非正常情况下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12 非正常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应对措施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mg/m³）		
DA001	VOCs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1 次/年，1h/次	0.3275	6.5500	/	TVOC：100 NMHC:80	达标	停产检修
	二甲苯			0.0598	1.1960	/	40	达标	

	乙苯	导致		0.0680	2.0606	/	40	达标	
	二甲苯、乙苯合计			0.5148	15.6000	/	40	达标	
	颗粒物			0.9458	18.9160	1.45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各个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或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如下：

表 4-13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喷涂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干法+湿法脱硫、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氮燃烧、SNCR、SCR、SCR+SNCR

本项目的喷漆房、补漆房均为密闭负压，产生的废气直接抽至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进行处置为上表给出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去除率，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在其处理效率范围内。理论上项目喷漆房产生的 VOCs 采用“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可行。

1.6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面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和引用的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本项目调漆、喷漆、烤漆、洗枪、补漆废气收集后分别经“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

再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源强采样检测的源强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0820E01-02 号，报告详见附件 10）可知，本项目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 NMHC、TVOC、苯系物（二甲苯、乙苯）的排放可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中有机废气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同时厂区有机废气控制浓度可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通过加强厂区内通风换气等措施，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位于本项目东面 436 米处的团结村。花都常年主导的风向为北风，项目的敏感点多位于项目的上风向和侧风

向，位于项目下风向的敏感点为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39 米），项目厂界到下风向敏感点之间隔着树木绿植、其他厂房及商铺建筑，起到一定的阻挡作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积聚沉降，对下风向的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7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VOCs、二甲苯、乙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NMHC、苯系物（二甲苯、三甲苯）、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中有机废气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每年 1 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量(t/a)
近期												
1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_{Cr}	285	0.0365	6	三级化粪池	20	是	0	228	0.0292
			BOD_5	110	0.0141			9			100	0.0128
			SS	100	0.0128			30			70	0.0090
			氨氮	28.3	0.0036			0			28.3	0.0036
			总氮	39.4	0.0050			0			39.4	0.0050
			总磷	4.1	0.0005			2			4	0.0005
远期												
2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_{Cr}	285	0.0365	6	三级化粪池	20	是	128	228	0.0292
			BOD_5	110	0.0141			9			100	0.0128
			SS	100	0.0128			30			70	0.0090
			氨氮	28.3	0.0036			0			28.3	0.0036
			总氮	39.4	0.0050			0			39.4	0.0050
			总磷	4.1	0.0005			2			4	0.0005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近期									
/	/	CODcr	/	/	/	不排放	外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	/
		BOD_5							/
		SS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远期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	113°15′34.816"E	23°23′19.687"N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500
		BOD_5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源强分析

（1）调漆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漆在使用前需与水按 8:0.5 的比例进行调配，由第二章的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可知，本项目调漆用水量为 0.21t/a，调漆用水在喷漆、烤漆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水性涂料调漆使用的为水性涂料喷枪清洗的部分废液和自来水。根据下文分析可知，调漆用水还需使用的新鲜自来水量为 0.21-0.072=0.138t/a。

（2）水性涂料喷枪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喷涂水性涂料的喷枪用普通的自来水可清洗干净，每天清洗需要 0.3L，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0003*300=0.09t/a。清洗过程当中会损耗，本评价参考生活污水的损耗系数 0.8%计算，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9*0.8=0.072t/a。全部回用于调漆，不外排。

（3）油性涂料喷枪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油性涂料喷枪清洗采用的为溶剂型清洗剂进行清洗，无需使用自来水进行调配，因此油性涂料喷枪清洗无需使用普通自来水。在清洗过程中，采用喷射形式清洗，清洗过程中清洗剂（清洗剂）50%（0.05t/a）挥发量掉，剩余的 50%（0.05t/a）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4）喷淋用水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需定期更换用水。TA002 喷淋塔循环池容积约 1*1*0.5=0.5m^3，TA001 喷淋塔循环池容积约 1.5*1.5*0.5=1.125m^3。喷淋塔循环池实际储水量是水池容积的 80%，则水池有效储水量分别为 0.4m^3、0.9m^3 。

喷淋水会吸收喷漆废气中的漆雾，喷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用水可循环使用。项目 TA001 喷淋塔处理油性涂料喷涂废气，对水较友好，建设单位每 3 个月进行更换 1 次，按每年 12 月计，即年更换 4 次，则产生量为 0.9*4=3.6t/a；TA002 喷淋塔处理水性涂料喷涂废气，水喷淋处理的作用较大，建设单位对 TA002 喷淋循环水每 1 个月进行更换，年工作 300 天，按每年 12 月计，即年更换 12 次，则产生量为 0.4*12=4.8t/a。可计算出喷淋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3.6+4.8=8.4t/a。喷淋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类别为 HW12 的危险废物，需全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TA001 喷淋塔配套的循环水泵流量为 30m³/h，TA002 喷淋塔配套的循环水泵流量为 16m³/h。项目年工作 2400h，则可计算出本项目的 2 个喷淋塔循环水量合计为 30*2400+16*2400=110400m³/a。由于蒸发作用，需定期对喷淋设备添加新鲜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冷却塔闭式循环系统补水量不大于 0.1%，则喷淋设备每年需补充损耗 110400*0.001=110.4t/a，即每年共需要补充新鲜水 8.4+110.4=118.8t/a。

（5）水帘柜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漆房共配套 2 个水帘柜（水帘柜 2 号、水帘柜 3 号）、补漆房设 1 个水帘柜（水帘柜 1 号）。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分开在不同的水帘柜进行喷涂，即水性涂料喷涂使用水帘柜 3 号，油性涂料喷涂使用水帘柜 3 号，补漆使用水帘柜 1 号。喷漆房油性涂料、水性涂料日喷涂时间均为 7 小时，补漆喷涂使用频次较少，偶尔一个月使用 1 次，1 次使用时间不超过 30min，本评价按 30min 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水帘柜 1 号配套的循环水泵流量为 10m³/h，水帘柜 2 号、水帘柜 3 号配套的循环水泵流量均为 30m³/h。水帘柜的水循环使用，在循环过程中有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蒸发损耗率约 0.5%。

水帘柜的水循环使用会变浑浊，一般为 1 个星期进行捞渣。根据水性涂料和油性涂料的理化特性可知，水性漆可溶于水，容易变浑浊，再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水性涂料喷涂水帘柜（水帘柜 3 号）循环池的水循环水 2 个星期后进行更换 1 次能满足生产需要。1 个月按 4 个星期计算，一年按 12 个月计算。建设单位拟将其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油性涂料主要为挥发性物质较多，对水比较友好，建设单位又每个星期进行捞渣，但由于循环池中的水浓度不断提高，为了保证水帘柜的效率和环保效果，建设单位是 2 个月更换 1 次水帘柜 2 号循环池中的水；属于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水帘柜 1 号是用来补漆的，使用频次较少，因此建设单位是 1 年更换 1 次水帘柜 1 号循环池中的水，属于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帘柜的尺寸及循环池的尺寸，本项目 3 个水帘柜所需的水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各水帘柜所需水量情况一览表

设备	水帘柜 1 号	水帘柜 2 号	水帘柜 3 号	合计
尺寸（m）	2.6*2.5*2.3	4*2*2.3	3.4*2*2.3	/

循环池容积（m^3）	1	1.15	1.15	/
有效储水量（m^3）	0.8	0.92	0.92	/
水泵流量（m^3/h）	10	30	30	/
工作时间（h/a）	6	2100	2100	/
循环水量（t/a）	60	63000	63000	126060
损耗率（%）	0.5	0.5	0.5	/
补充水量（t/a）	0.3	315	315	630.3
更换频次（次/a）	1	24	6	/
更换量（t/a）	0.8	22.08	5.52	28.4
合计	/	/	/	658.7

（6）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拟设员工 16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用水定额”中的“无食堂浴室”用水定额的先进值为 $10m^3$/（人·a）计算，则项目用水总量为 10*16=160t/a；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核算方法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0.8=12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总氮、总磷等。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于源强检测报告只测了生活污水出水口的浓度，未进行检测处理前的浓度，且检测频次只测了一次，只代表了当天的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实际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本评价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_5、SS、动植物油无相关的产物系数，因此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处理工程技

术手册》（潘涛 李安峰 杜兵主编）第一章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相关数据。

表 4-18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128t/a）	COD_{Cr}	285	0.0365	228	0.0292	20
	BOD_5	110	0.0141	100	0.0128	9
	SS	100	0.0128	70	0.0090	30
	NH_3-N	28.3	0.0036	28.3	0.0036	0
	总氮	39.4	0.0050	39.4	0.0050	0
	总磷	4.1	0.0005	4	0.0005	2

2.4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为可行技术。

（1）近期：生活污水委外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每半个月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则年需要运输的频次为 24 次，每次运输量为 128/24≈5.33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的化粪池容积为 6m^3，大于每次运输的生活污水量，因此建设单位每半个月拉运一次生活污水可行。

1）本项目废水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可行性分析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该污水站项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穗（花）环管影〔2021〕48 号），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000m^3/d。根据花都区零散工业废水排放现状及发展需要，分两期建设，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m^3/d 的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已通过自主验收。污水站采用“收集池→暂存池→pH 调节池→铁碳反应池→破乳混凝反应池→综合调节池→pH 回调池→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UASB 反应池→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中间沉淀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中间水池→清水

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达标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目前处理量为 300t/d，剩余容量为 200t/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128/300=0.4267m^3/d，占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2134%，因此，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外排的污水依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下表，对比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4-19 元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pH 值	COD_{Cr}	SS	TN	氨氮	TP
设计进水水质	6.5-9.0	500	1200	75	50	15
设计出水水质	6.5-9.0	500	400	70	45	8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且废水水质简单，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外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集中深度处理，具有可行性。

2）本项目废水最终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花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3/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 2010 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8 万 m^3/d。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_2/0 氧化沟(MBBR 改造)+生物活性砂滤(新增)+紫外消毒(改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空港委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穗空港环管影〔2018〕16 号。根据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3 年 1 月~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进行统计，2023 年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4.9 万 m^3/d，平均日处理量为 4.486 万 m^3/d，则花东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0.414 万 m^3/d。本项目外排污水，总量约为

1.008m³/d，占花东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43%，因此，花东污水处理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外排的污水依托花东污水处理进行处理具备可行性。

污水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下表，对比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4-20 花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pH 值	COD_{Cr}	BOD_5	SS	TN	氨氮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0	300	180	180	40	30	4
设计出水水质	6-9.0	40	10	10	15	5（8）	0.5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等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花东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远期：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新华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³/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二期 9.9 万 m³/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 7.9763hm² 改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

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污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29.9 万 m³/d，2018 年全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 29.83 万 m³/d。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21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TN	NH_3-N	TP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40	30	4	100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15	5（8）	0.5	1

（2）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3，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 号)，二期扩建于 2011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三期扩建于 2018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处理规模达到 29.9 万 m^3/d。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全年），新华污水处理系统（三期合计）设计规模为 29.9 万 m^3/d，三期合计平均日处理量为 17.37 万 m^3/d，剩余处理能力 12.53 万 m^3/d，出水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总排放量为 0.4257t/d（128t/a），约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 0.0003%，所占新华污水处理厂比例极小。因此可容纳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2.5 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总氮、总磷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源强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

1）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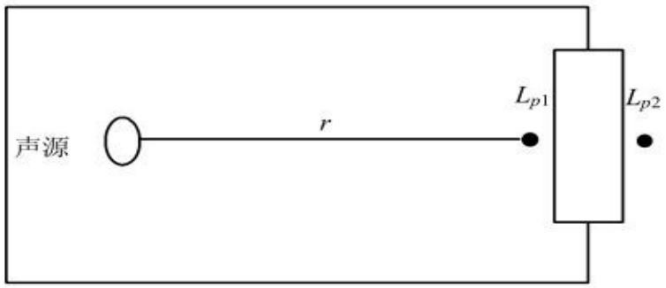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 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p_{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5）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采用以下公式：

$$L_A（r）=L_{Aw}-20\lg r-8$$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6）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7）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A)；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2）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外噪声			
				单台声功率级	总声功率级		东北面厂界	东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东北面厂界	东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东北面厂界	东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1	车间	水帘柜1号	1	75	75.0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14	19	7	30	44.08	41.42	50.10	37.46	0.5h	26	18.08	15.42	24.10	11.46
		水帘柜2号	1	75	75.00		4	4	18	44	54.96	54.96	41.89	34.13	7h	26	28.96	28.96	15.89	8.13
		水帘柜3号	1	75	75.00		12	4	9	44	45.42	54.96	47.92	34.13	7h	26	19.42	28.96	21.92	8.13
		喷枪	40 把	80	96.02		4	4	7	30	75.98	75.98	71.12	58.48	7h	26	49.98	49.98	45.12	32.48
		空压机	1	85	80		4	11	18	38	59.96	51.17	46.89	40.40	7h	26	33.96	25.17	20.89	14.40

备注：
1.水帘柜、喷枪是喷漆房、补漆房主要发生噪声的设备，因此本评价不重复预测喷漆房、补漆房的噪声；
2.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噪声削减量按 20dB（A）算（减振等措施降噪 10dB（A）、墙壁隔声 10 dB(A)），则项目室内声场实际隔声量（TL+6）=（20+6）=26dB（A）。
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 本项目厂房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东北面厂界	50.13	60	50	达标
东南面厂界	50.06	60	50	达标
西南面厂界	45.19	60	50	达标
西北面厂界	32.61	60	50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面预测和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本项目的噪声进行现状采样检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叠加排放值后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此外，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对周边村民影响不大。

3.2 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设备不靠车间边界的墙体布置。

②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密闭等治理措施。

③生产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本项目在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后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5.3.2 的要求，本工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各厂界	连续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4.1.1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主要是对客户提供的手机保护套进行喷涂，喷涂不合格的又返回到补漆房进行补漆喷涂，因此不产生不合格品。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胶头。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共有 16 名员工，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日，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300*1.0/1000=4.8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2）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产生量约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经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定期清运回收再利用。

（3）废胶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转动柱子上贴的胶头一般为 3 个月进行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是整个喷涂线轨道的转动柱子上的胶头，为 1370 个，一年按 12 个月计算，则产生量为 1370*6=8220 个/a。单个胶头约重 20g，则废胶头产生量为 8220*20/1000000=0.1644t/a。由于其更换时胶头上的油漆已固化，因此不属于危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经暂存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4.1.2 危险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等。

（1）废原料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盛装涂料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原料桶。其中丙烯酸漆、水性漆一个原料桶的重量约为 0.5kg，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一个原料

桶的重量约为 0.2kg。本项目废原料桶/瓶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废原料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年使用量（个）	单个重量（kg）	产生量（t/a）
丙烯酸漆	116	0.5	0.058
固化剂	116	0.2	0.0232
稀释剂	46	0.2	0.0092
水性漆	168	0.5	0.084
清洗剂	20	0.2	0.004
合计	466	/	0.1784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包装空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漆渣

本漆渣主要为水帘柜循环池沉淀的漆渣、水喷淋塔循环池沉淀的漆渣及转动柱子上刮掉或敲掉的漆渣，转动柱子上刮掉或敲掉的漆渣为每年年底才进行清理一次，其产生量约为 10kg~20kg，本评价按中间值 0.015t/a 计算。涂料喷涂漆雾产生收集量为 1.9861t/a，排放量为 0.0199t/a，则沉淀的漆渣产生量为 1.9861-0.0199=1.9662t/a，合计全厂漆渣产生量为 0.015+1.9662=1.98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

项目喷淋塔的喷淋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含大量的漆雾和有机物，水循环较长时间后会导致污染物浓度和浊度等不断升高，建设单位需定期更换水池内的循环水。根据前文分析，喷淋废水的产生量为 8.4t/a，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28.4t/a，合计为 8.4+28.4=3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废过滤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干式过滤器采用过滤棉进行干湿分离过滤，因此会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采用的为片状的过滤棉。更换方式为逐片更换。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5 年版）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喷枪清洗废液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废气、废水源强分析可知，项目喷枪清洗时会产生清洗废液，其中水性喷枪清洗废液回用于水性涂料调漆。油性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5t/a，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6-12，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废抹布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在搬运涂料或喷枪清洗时，会使用到抹布手套，产生沾有有机溶剂的废抹布手套，其产生量为 0.021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7）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2 套“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法处理，活性炭吸附使用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定期更换将产生含吸附物的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须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6—2013）及相关规范要求，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活性炭箱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26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参数

指标	TA001 参数	TA002 参数
风量（m^3/h）	33000	17000
炭箱尺寸（m）	2.9*2.6*1.8	2.3*2*1.8
炭层长宽（m）	2.5*2.6	1.9*2
活性炭孔隙率	0.6	0.6
有效吸附面积（m^2）	15.6	9.12
过滤风速（m/s）	0.59	0.52
单层吸附厚度（mm）	300	300

填充层数	4	4
吸附剂床厚度（mm）	1.2	1.2
停留时间（s）	0.51	0.58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更换方式	逐层替换（抽屉式）	逐层替换（抽屉式）
活性炭碘值（mg/g）	800	800
活性炭密度（g/cm^3）	0.45	0.45
活性炭重量（t）	3.51	2.5272

备注：
1.活性炭孔隙率一般为 0.6-0.9，本评价按 0.6 来计算；
2.根据下图活性炭箱示意图可知，本项目活性炭箱共设置 4 层活性炭吸附床，每股气流各通过 1 层吸附床进行吸附过滤；
3.计算方法：有效吸附面积=炭层长宽*孔隙率*填充层数；过滤风速=风量/有效吸附面积；停留时间=过滤风速/单层吸附厚度；吸附剂床厚度=单层吸附厚度*填充层数；活性炭重量=炭层长宽*吸附剂床厚度*活性炭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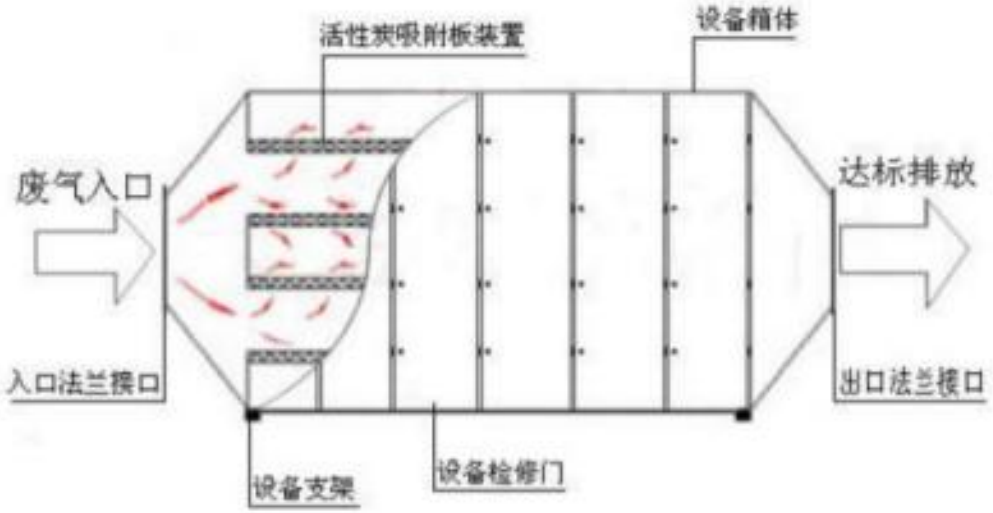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示意图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报告按 15%进行计算。

本项目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理论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7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核算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理论用量核算		活性炭实际用量核算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废气处理量（t/a）	理论用量（t/a）	活性炭单次填充量（t/次）	装置年更换频次（次/年）	实际使用量（t/a）	
TA001 一级活性炭箱	0.2887	1.9247	3.51	1	3.51	是
TA001 二级活性炭箱	0.1924	1.2827	3.51	1	3.51	是
小计	0.4811	3.2074	7.02	/	7.02	/
TA002 一级活性炭箱	0.0508	0.3387	2.5272	1	2.5272	是
TA002 二级活性炭箱	0.0338	0.2253	2.5272	1	2.5272	是
小计	0.0846	0.564	5.0544	/	5.0544	/
合计	0.5657	3.7714	/	/	12.0744	/
备注：TA001、TA002 均为“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中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0%，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TA001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5346t/a，TA002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094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0744+0.5657=12.6401t/a。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784	化学品原料包装	固态	涂料	涂料	1 天	T/In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9812	喷漆	固态	漆渣	漆渣	1 个星期	T	
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6.8	废气治理	液态	VOCs	VOCs	2 星期	T/In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VOCs	3 个月	T/In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染料、涂料	900-256-12	0.05	油性涂料喷枪清洗	液态	涂料	涂料	1 天	T，I，C	

	废物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18	生产	固态	涂料	涂料	1 天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2.6401	废气治理	固态	VOCs	VOCs	1 年	T	

4.2 固废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暂存处理方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避雨堆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处理方式

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1）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在项目东南角设置了一间 10 平方米的危废房，张贴有明显的标志，危废房内刷防渗漆，门口做围堰等防渗防漏措施。废原料桶可叠加暂存于危废房内，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为降低环境风险，当危废房的危废暂存量超过危废房的一半后通知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来拉走清运。项目危废房设置了 10 平方米是可行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的东南角，危废暂存间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	$10m^2$	叠放	0.1t	1 年
2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桶装	1.0t	1 年

3		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10t	6 个月
4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1.0t	1 年
5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6-12			桶装	0.1t	1 年
6		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0.5t	1 年
7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箱装	7.0t	6 个月
备注：活性炭更换为错峰更换，一次最多更换 1 个活性炭箱的活性炭。									

从上述表格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3）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

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污染途径

项目所在区域无热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供水方式全部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建设自备井，不开采地下水，同时也无注入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因此也不会导致因水位的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内将全面实施硬底化，正常情况下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不会通过大气沉降累积从而影响土壤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5.2 防控措施

对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等措施。

在源头控制上，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严格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巡检，发现有泄漏风险或已泄漏的应即刻采取措施防范；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处理，减少漆雾（颗粒物）等污染物干湿沉降；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在过程阻断上，危废房、涂料仓库等设置围堰或收集沟，有效地阻断泄漏污染物的扩散。

在分区防控方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进行分区防控。结合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本次评价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30 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防渗技术要求	防控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喷漆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铺设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材料涂层
		涂料仓库	涂料原辅材料存放仓库		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铺设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同时车间门口设置 10cm 的墁坡)
		危废房	废原料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危废		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的相关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三级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和办公区域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		做好防渗措施（铺设钢筋混凝土，同时车间门口设置 10cm 的墁坡）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办公场所	一般地面硬化	地板水泥硬化

做好以上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在落实防腐、防渗处理及相关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3 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租用的为已建好厂房的二楼作为生产车间，全厂均已地面硬底化，基本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若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或者消防废水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设单位应该及时采取措施，跟踪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

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也无需进行分析。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分析。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8.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使用各种原辅材料中可能涉及风险的物质主要为涂料，各风险物质危险性存储量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各风险物质危险性及临界量、存储量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临界量依据/CAS 号	q/Q	分布情况
1	丙烯酸漆（二甲苯）	0.24*0.25=0.06	10	1330-20-7	0.006	涂料仓库
	丙烯酸漆（二甲苯）	0.24*0.025=0.006	10	100-41-4	0.0006	
2	固化剂（二甲苯）	0.06*0.1=0.006	10	1330-20-7	0.0006	
	固化剂（乙苯）	0.06*0.025=0.0015	10	100-41-4	0.00015	
3	稀释剂（二甲苯）	0.03*0.25=0.0075	10	1330-20-7	0.00075	
	稀释剂乙苯）	0.03*0.1=0.003	10	100-41-4	0.0003	
4	废原料桶	0.1784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3568	危废房
5	漆渣	1.9812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39624	
6	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	10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2	
7	废过滤棉	1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2	

8	喷枪清洗废液	0.0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1	
9	废抹布手套	0.0218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436	
10	废活性炭	7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14	
合计				/	0.413028	/
备注：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为 6 个月，即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分别为 10t、7t。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8.2 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喷漆房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3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事故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喷漆房、涂料仓库、危废房	涂料、危废	泄漏	危废房：在装卸或储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污染地表水，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随着雨水一并流出，污染地表水； 喷漆房：在调漆、喷漆、洗枪的过程，给喷漆房带来的污染如不及时清理，可能会泄漏出去，污染地表水； 涂料仓库：涂料桶破损，可能会泄漏出去，污染地表水、土壤	随地表径流污染附近的新街河、永久基本农田
喷漆房、涂料仓库	涂料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喷漆房、涂料仓库里面都有油漆，遇火可能会燃烧，生产车间设备均为电能，电路烧坏等原因引起火灾，消防废水未能收集后可能污染地表水、土壤	随地表径流污染附近的新街河、永久基本农田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扩散影响周边的居民

8.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涂料泄漏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涂料主要存放在涂料仓库和喷漆房使用时的暂时存放，涂料仓库、喷漆房地面均设置防渗、防漏，并在门口放置消防沙或吸收棉，当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用消防沙将泄漏原料堵截吸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需在喷漆房、涂料仓库设置缓坡。项目涂料储存量不多，不属于贮存量大的。当发生泄漏时，一般为小泄漏，可直接使用消防沙或吸附棉来围堵吸附泄漏物。如若发生大泄漏，则围堵在喷漆房或涂料仓库中，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2）危废泄漏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储存于危废房，地面均防渗、防漏，并在危废房门口放置消防沙或吸收棉，当发生泄漏事故时立即用消防沙将泄漏原料堵截吸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为避免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危废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本环评要求危废房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沟或围堰，并在门口周边放置吸附棉或沙袋，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可用来吸附或围堵。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3）火灾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人员，及时疏散周围居民。

②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围堵在车间内，防止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往外泄漏；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雨水截留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与外界的连通，关闭污水总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房外的消防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则引流至厂区外本项目内的雨污管网进行暂存。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⑥项目厂房为甲类，厂区内不设置化学品仓库，主要涉及闪点较低的化学品原料暂存在喷漆房内，因此建议在喷漆房设置成可防火、防渗、防漏，且在厂区内的喷漆房外设置相应等比例的消火栓等消防用品及沙袋、吸附棉等事故应急物资。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引流至厂区内的事故应急池或雨污管网进行暂存。

（4）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有机废气治理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应对。

（5）消防给水量核算

本项目租用的是一栋厂房中的第二层，当发生火灾时是只有生产厂房消防废水，因生产车间外就是厂房外，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室内的消防废水，其消防废水计算如下：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厂区消防对象为厂房，项目不进行生产或加工液体产品，也不使用气体进行焊接，暂存的涂料最低闪点为稀释剂的闪点（30℃）大于 28℃，但小于 60℃，因此属于乙类厂房。对应的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对应的为 2 小时，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则厂区消防废水量为：10L/s×7200s=72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全厂只有一个出去厂外的大门，设置缓坡高度约为 7cm，则厂区内可容纳消防废水的容积为 1200*0.07=84m^3。大于厂区内当发生事故时的最大消防废水量。

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前设应急截阀，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截流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与外界的连通，关闭污水总排放口，将消防水、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围堵在厂房内。防止泄漏的涂料、消防废水随地表漫流进入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受纳水体、土壤、地下水。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等高环境风险

项目，厂房内又针对产污较大、可能存在环境风险的工序设置单独车间，上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有针对性进行防范与应急处置，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可行，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调漆、喷漆、烤漆、补漆、洗枪）	VOCs、二甲苯、乙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TA002）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NMHC、苯系物（二甲苯、乙苯）、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中有机废气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COD_{Cr}		
		BOD_5		
		氨氮		
		SS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厂界	机械噪声	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废胶头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	地面水泥硬化、防渗防漏。			

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生产车间门口、仓库门口等张贴安全生产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当发生事故时，将总雨水排放口堵住，防止溢漏出房产外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 ④涂料仓库和危废房要做好防渗漏措施，在厂区门口等做好缓坡或围堰。 ⑤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化粪池、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后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1200 万 m^3/a		1200 万 m^3/a	+1200 万 m^3/a
	VOCs				0.2445		0.2445	+0.2445
	二甲苯				0.0061		0.0061	+0.0061
	乙苯				0.0024		0.0024	+0.0024
	颗粒物				0.241		0.241	+0.241
废水	远期							
	污水量				0.0128 万		0.0128 万	+0.0128 万
	COD_{Cr}				0.0292		0.0292	+0.0292
	NH_3-N				0.0036		0.0036	+0.0036
	总磷				0.0005		0.0005	+0.0005
	总氮				0.0050		0.0050	+0.00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0		1.0	+1.0
	废胶头				0.1644		0.1644	+0.1644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1784		0.1784	+0.1784
	漆渣				1.9812		1.9812	+1.9812
	喷淋废水及水帘柜废水				36.8		36.8	+36.8
	废过滤棉				1.0		1.0	+1.0

	喷枪清洗废液				0.05		0.05	+0.05
	废抹布手套				0.0218		0.0218	+0.0218
	废活性炭				12.6401		12.6401	+12.64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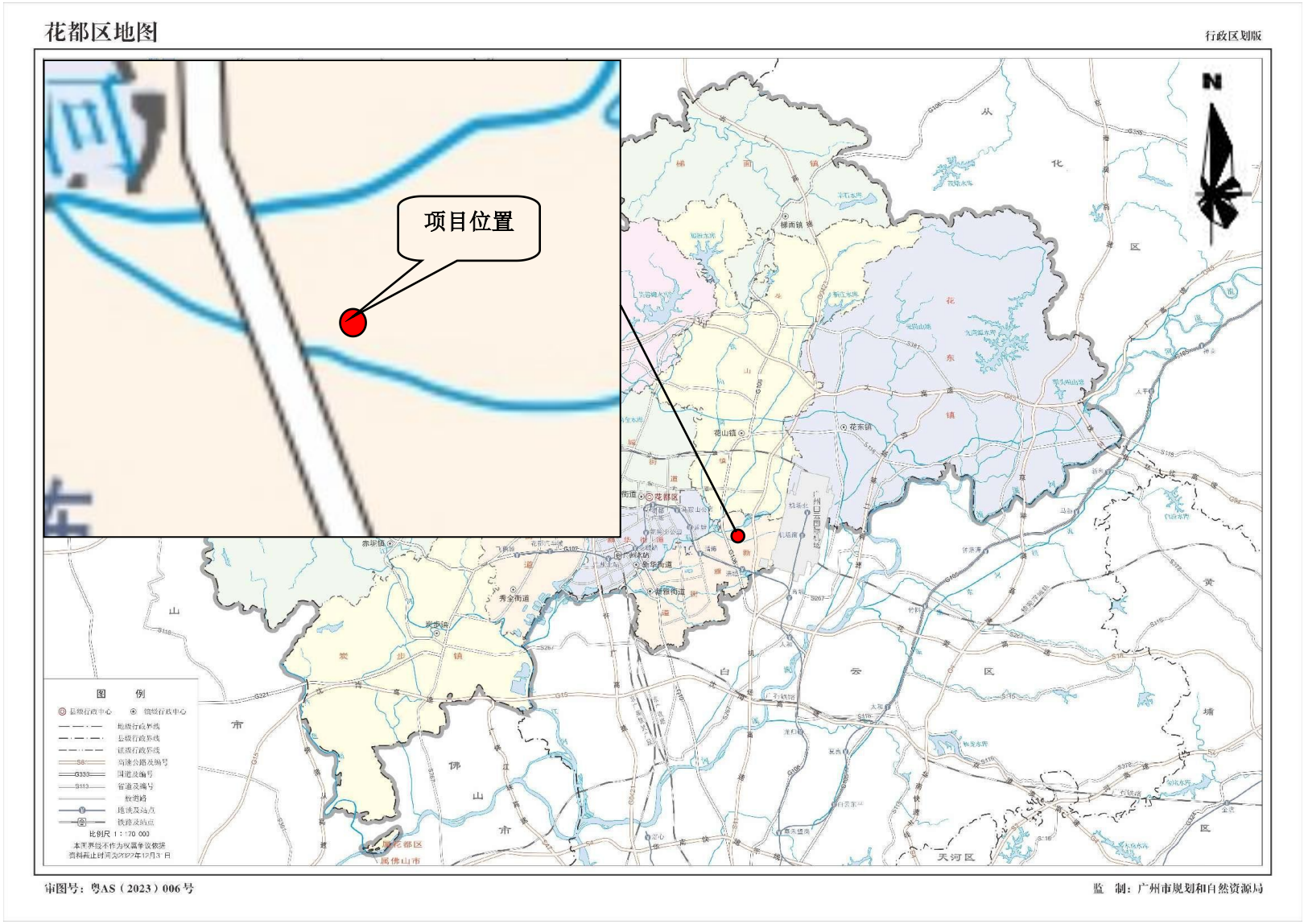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项目位置
N
图 例
比例尺 1：70 000
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永信寄存柜
高新技术企业
红旗超市
南门
花都区民营企业关心
下一代工作领导小组
工商注册
代理记账
广州市飞翔五金
工具有限公司
万仕达仓库
广州宣禾科技
有限公司
广州楠竹一次性
筷子加工厂
工商注册代理记
账、广州市飞翔五
金工具有限公司
广州楠竹一次
性筷子加工厂
广州昌胜玩具
制造有限公司
19m
仓库
8m
8m
模具加工厂
沙场
N
3D
20米
100英尺
图例
本项目范围
四至情况

项目东面-模具加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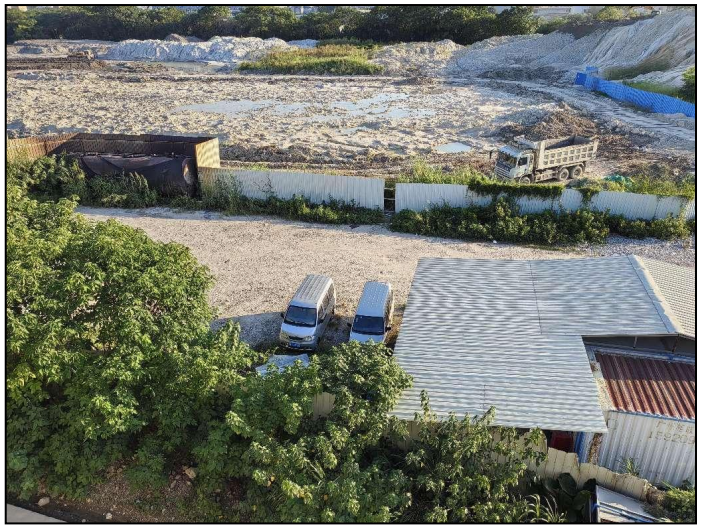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沙场

项目西面-仓库

项目北面-广州楠竹一次性筷子加工厂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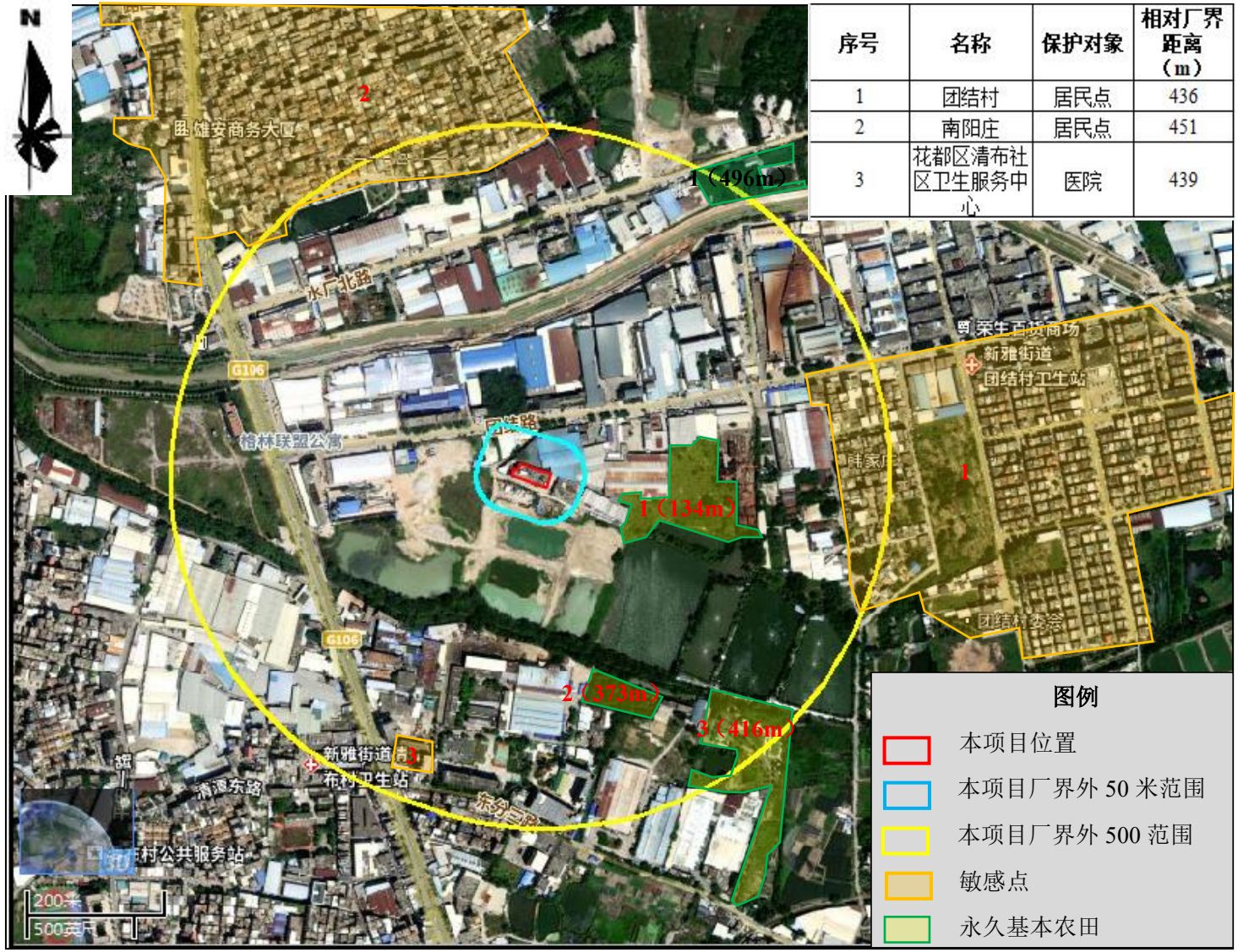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距离（m）
1	团结村	居民点	436
2	南阳庄	居民点	451
3	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院	439

附图 3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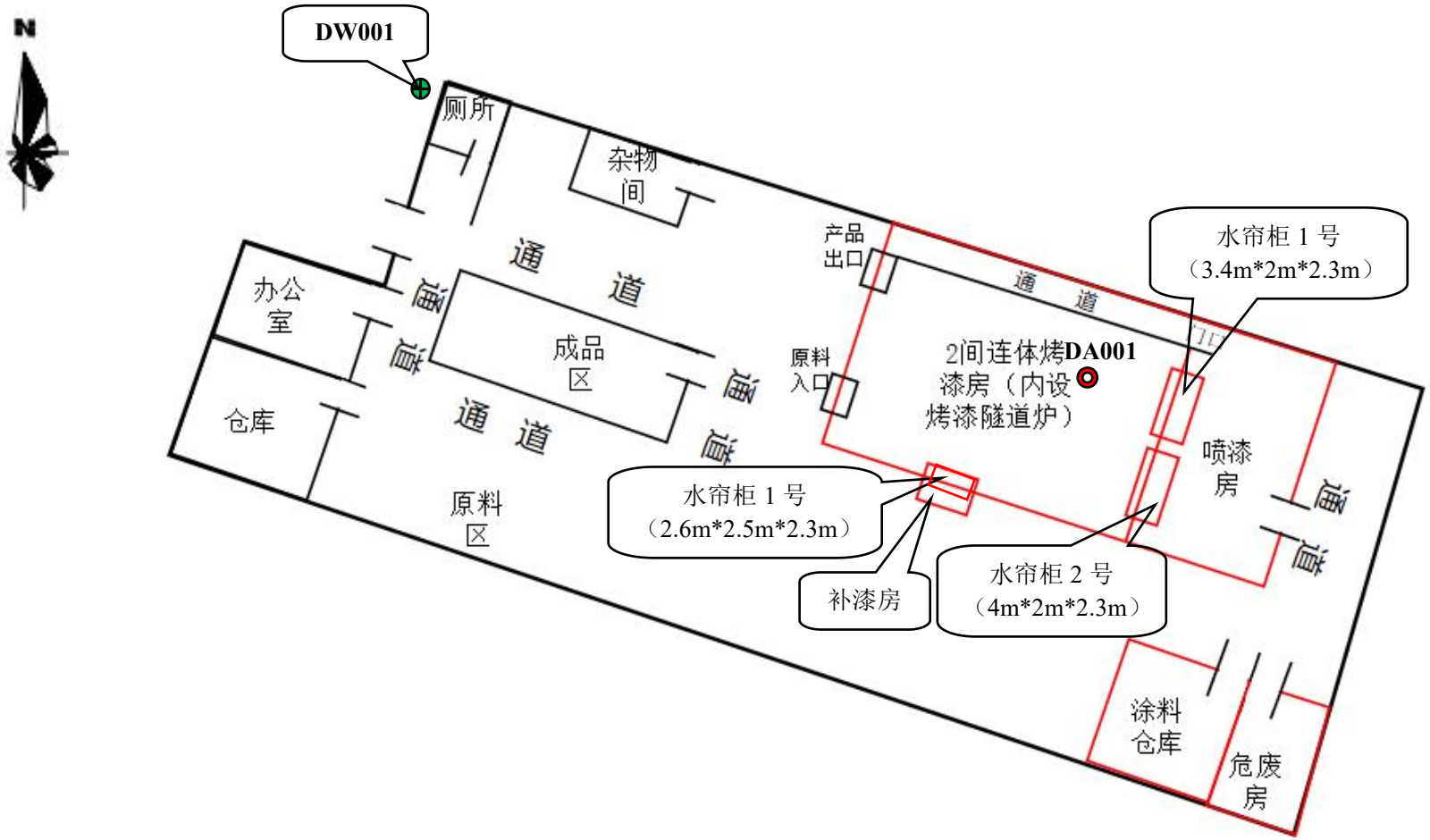

附图 4-1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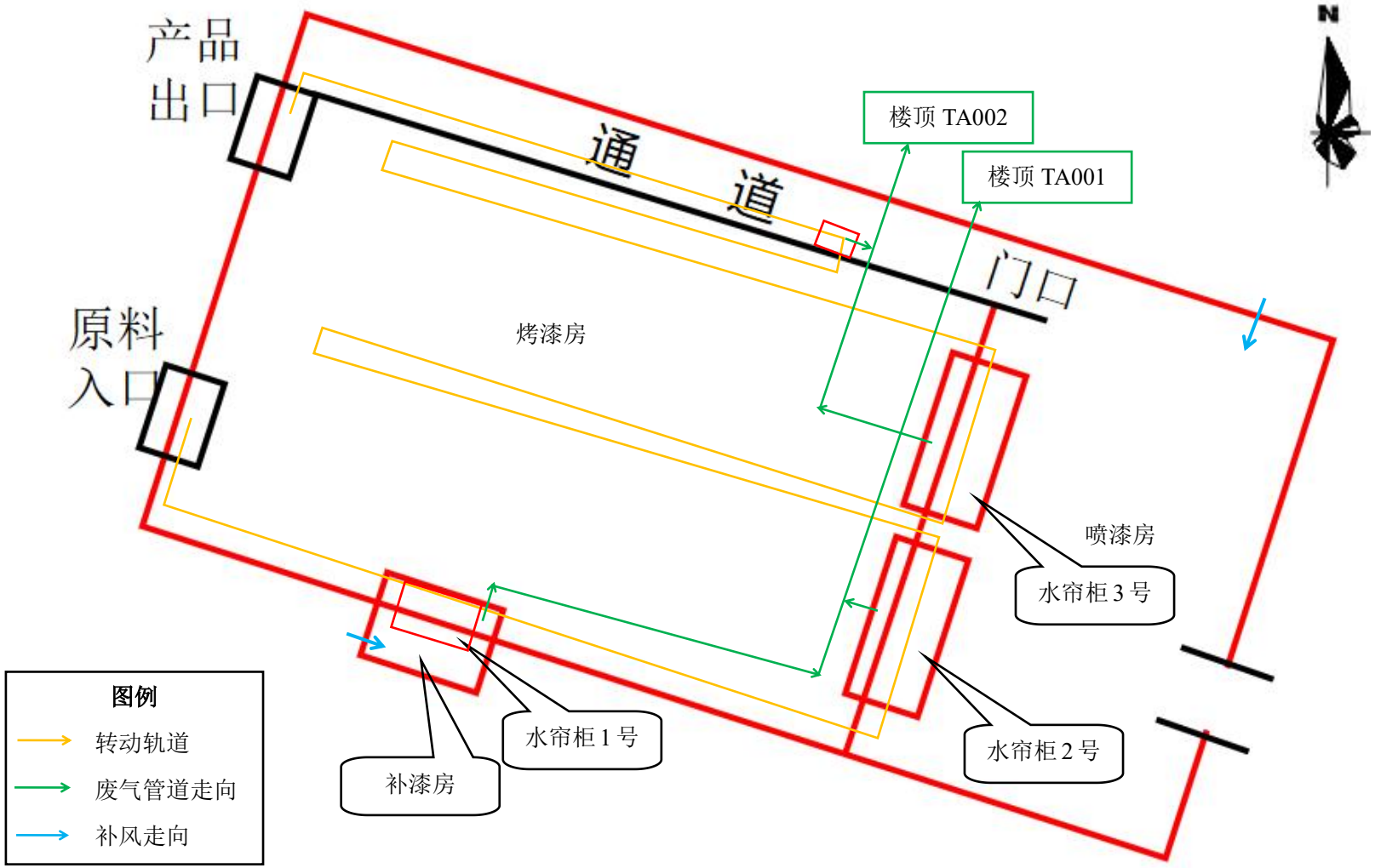

附图 4-2 本项目喷漆、烤漆房布置图

补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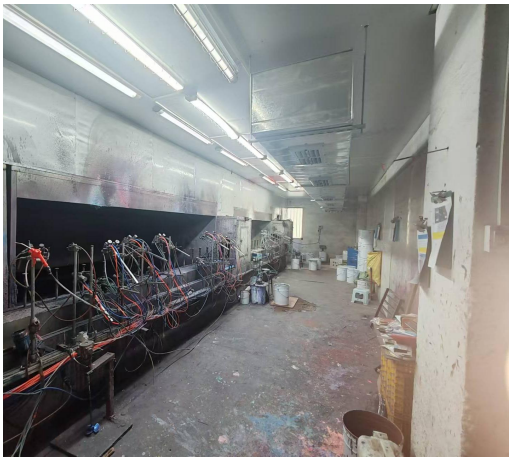

自动喷漆房

废气处理设施-TA001（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设施-TA002（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附图 5 项目现场整改后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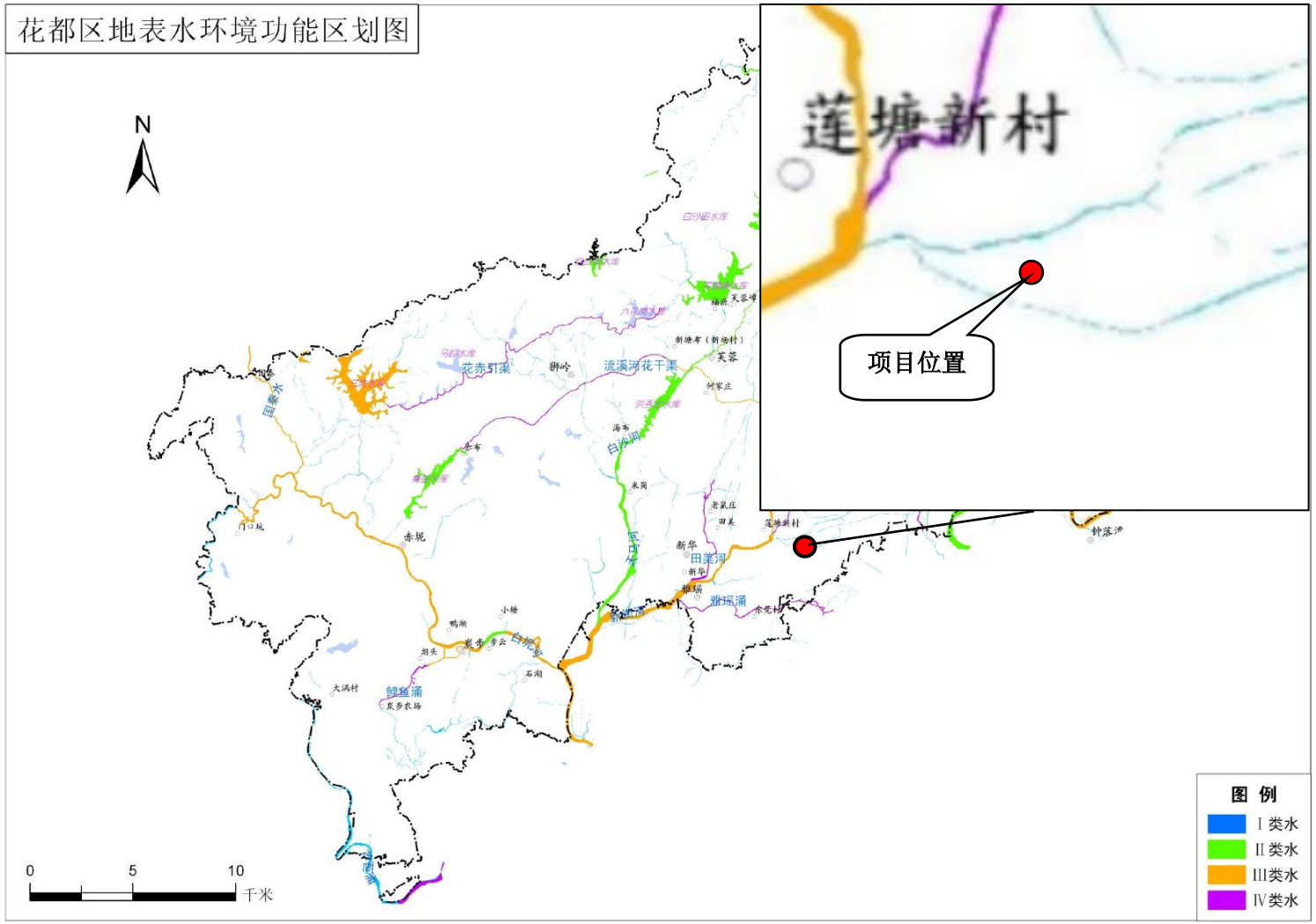

附图 6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 8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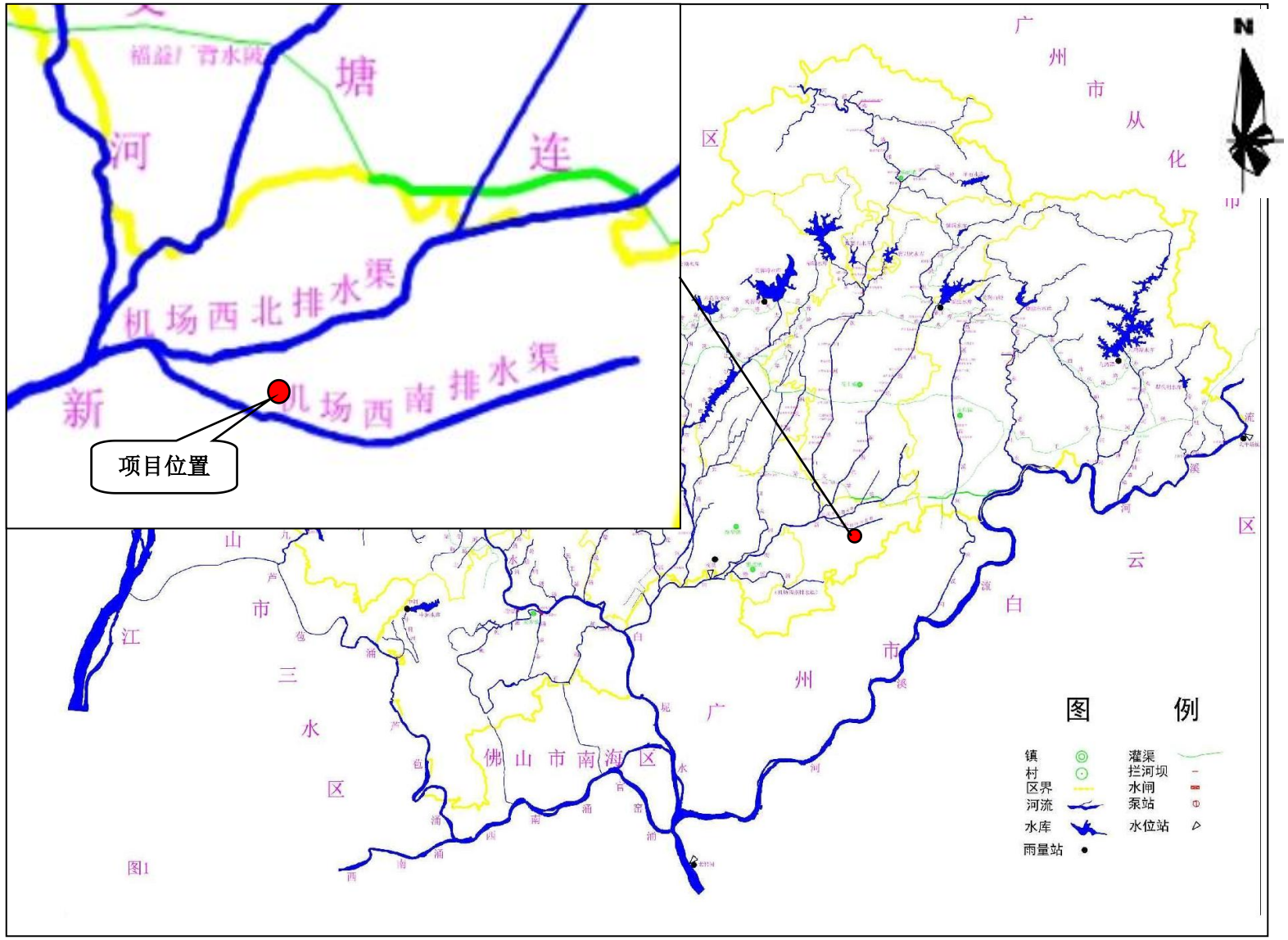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附图 1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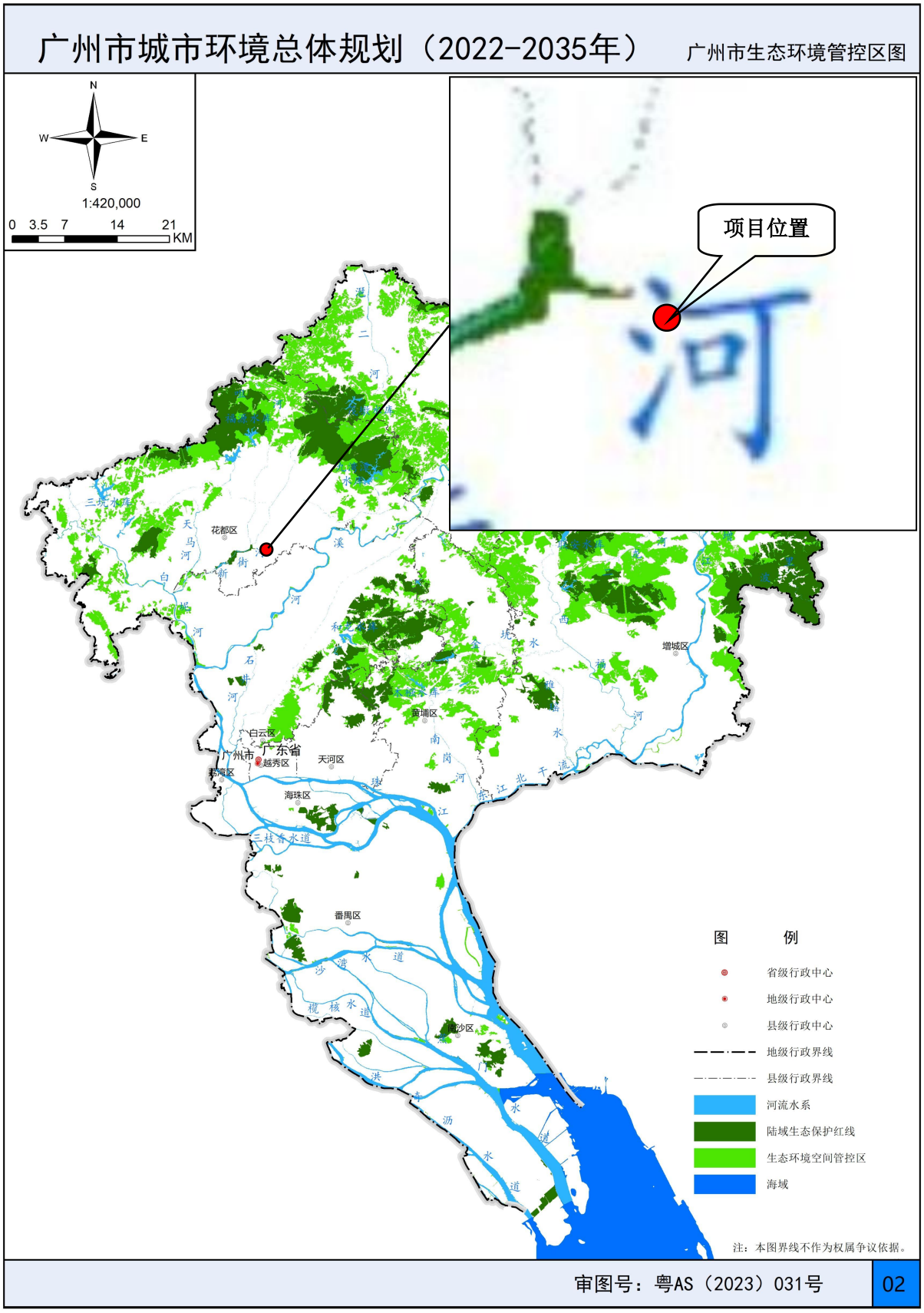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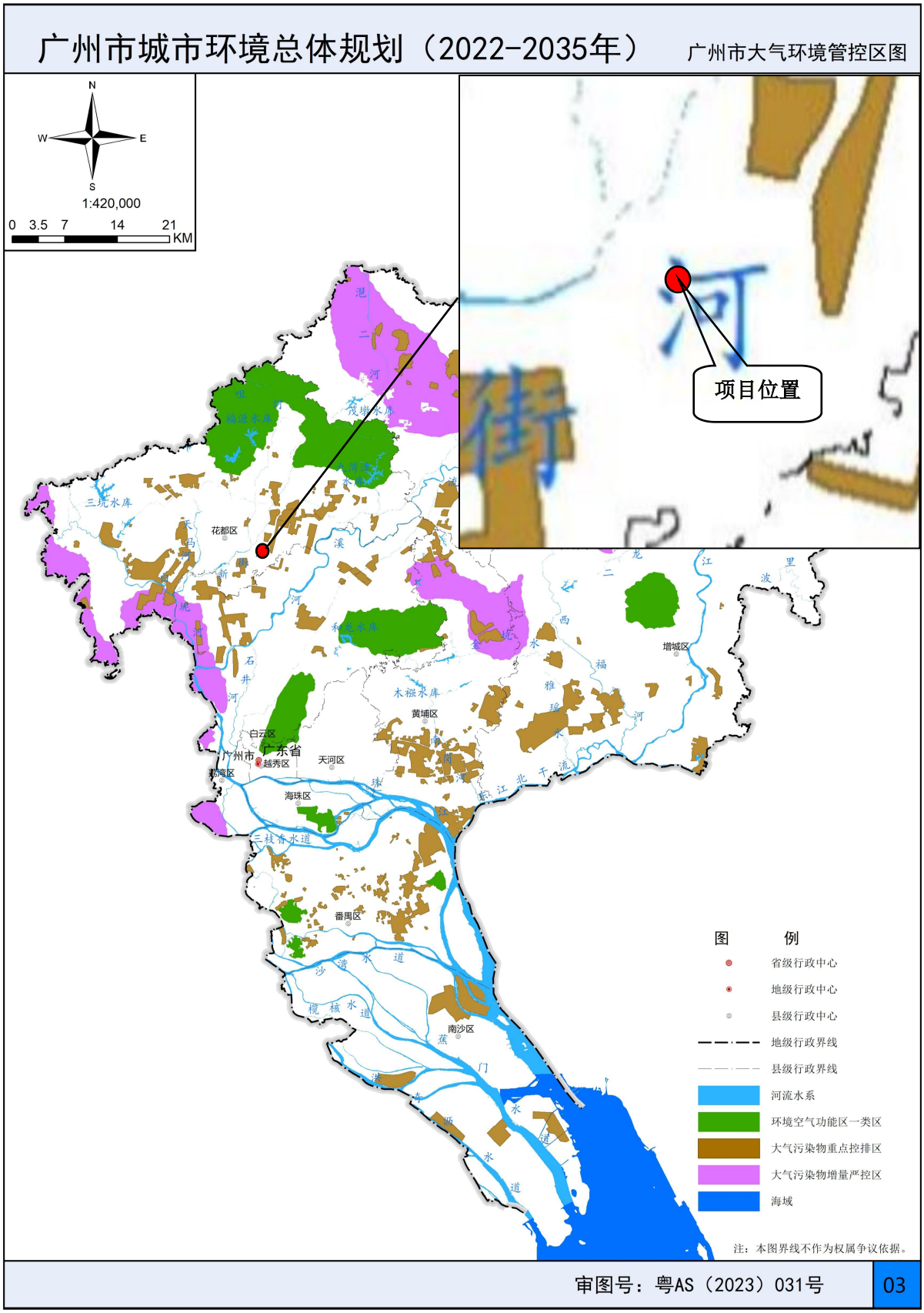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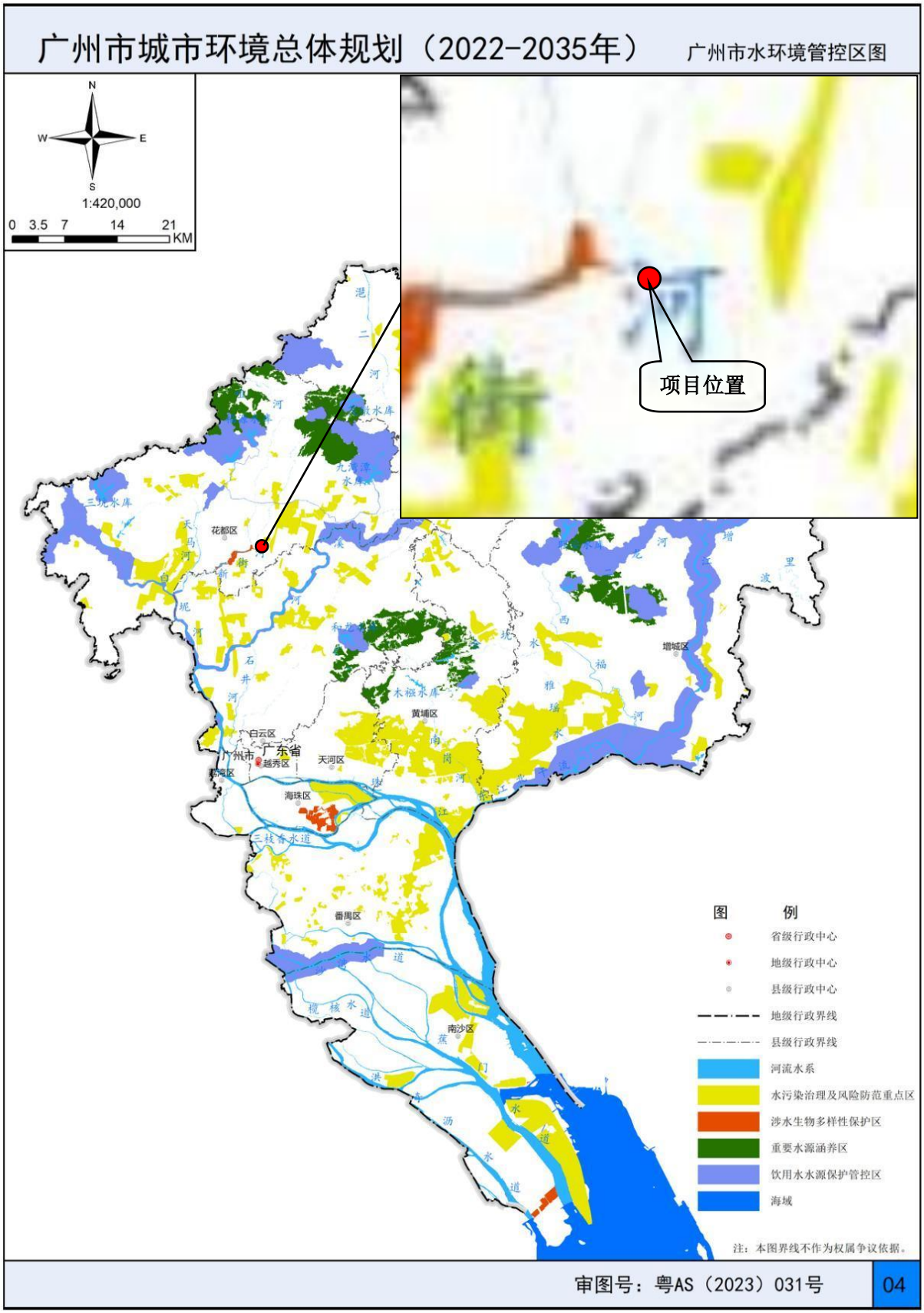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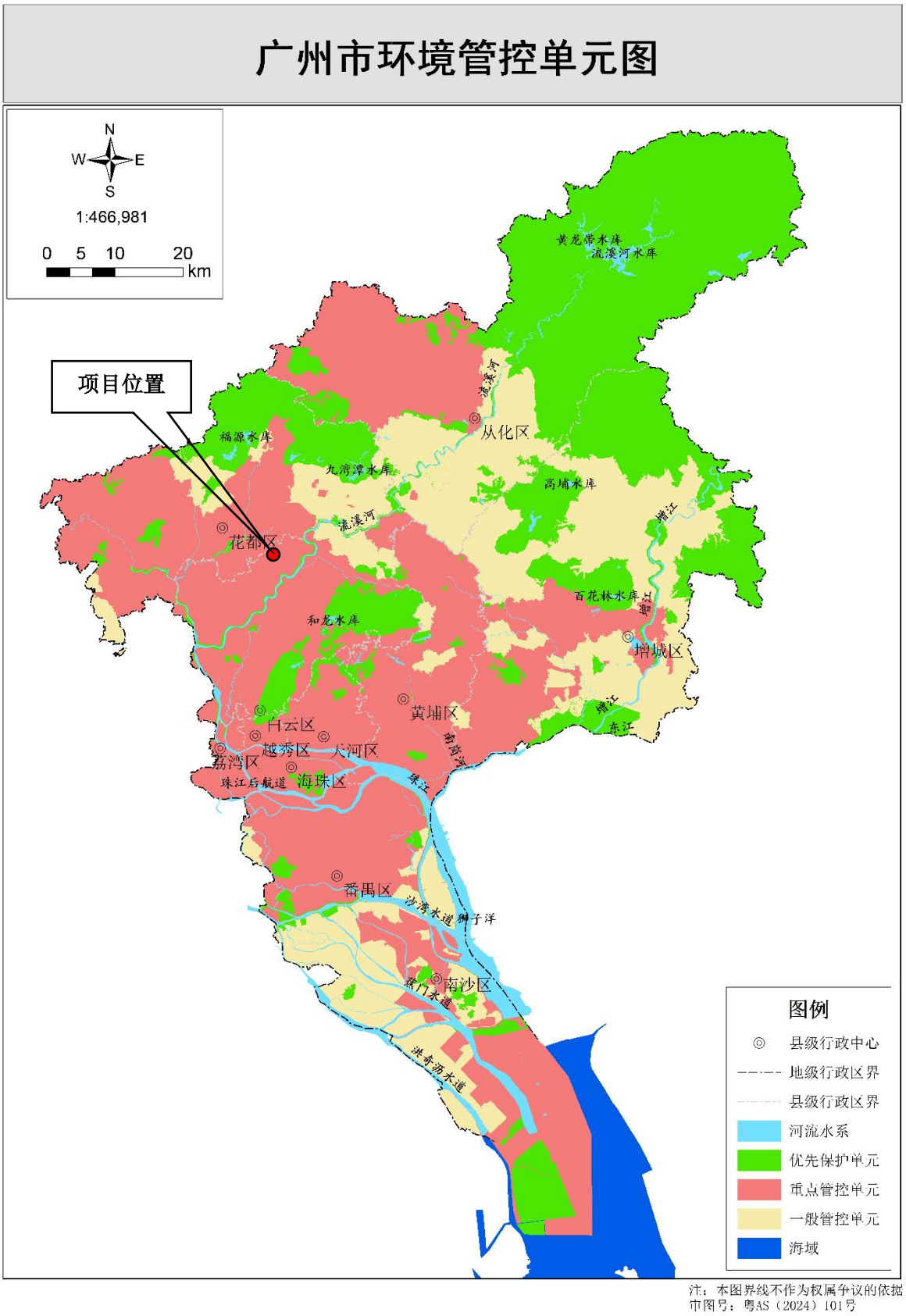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市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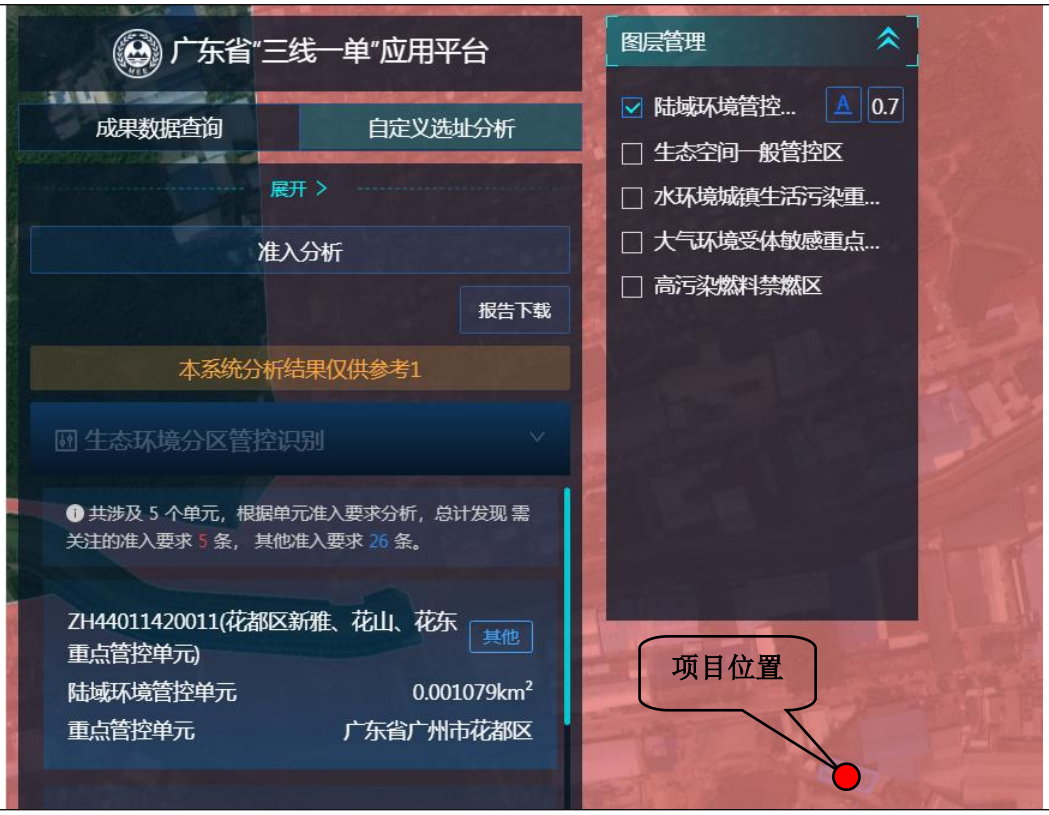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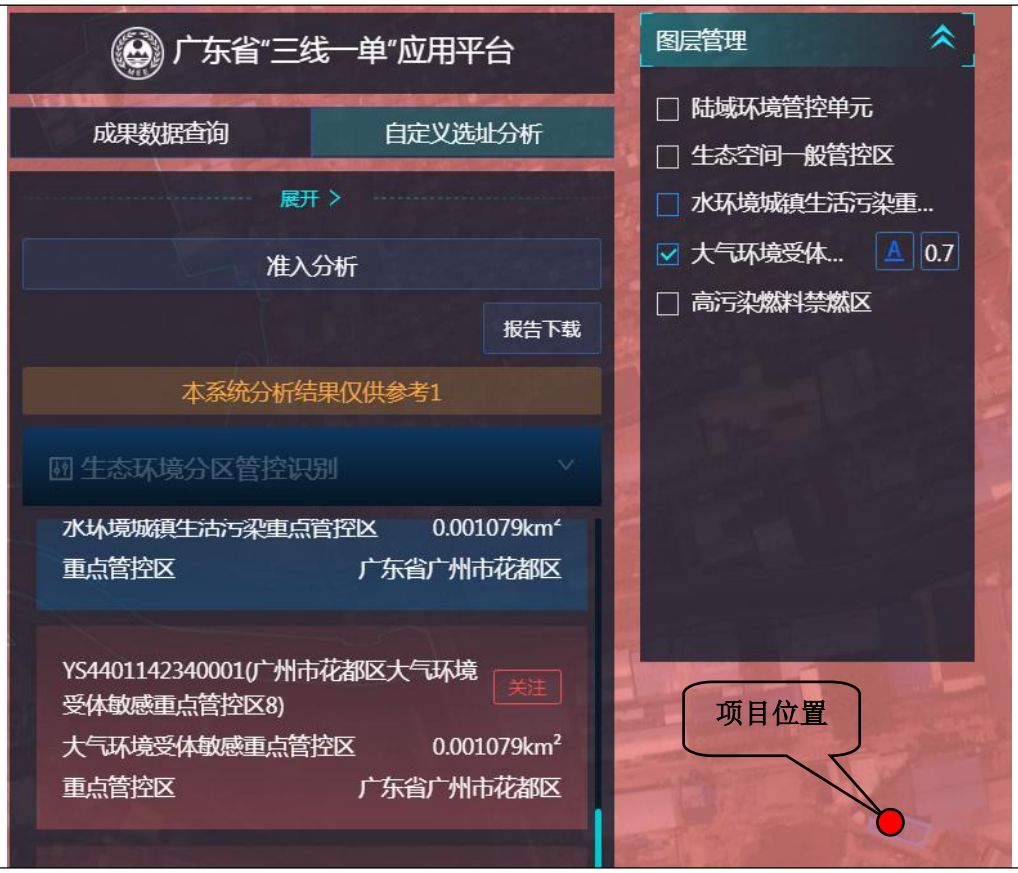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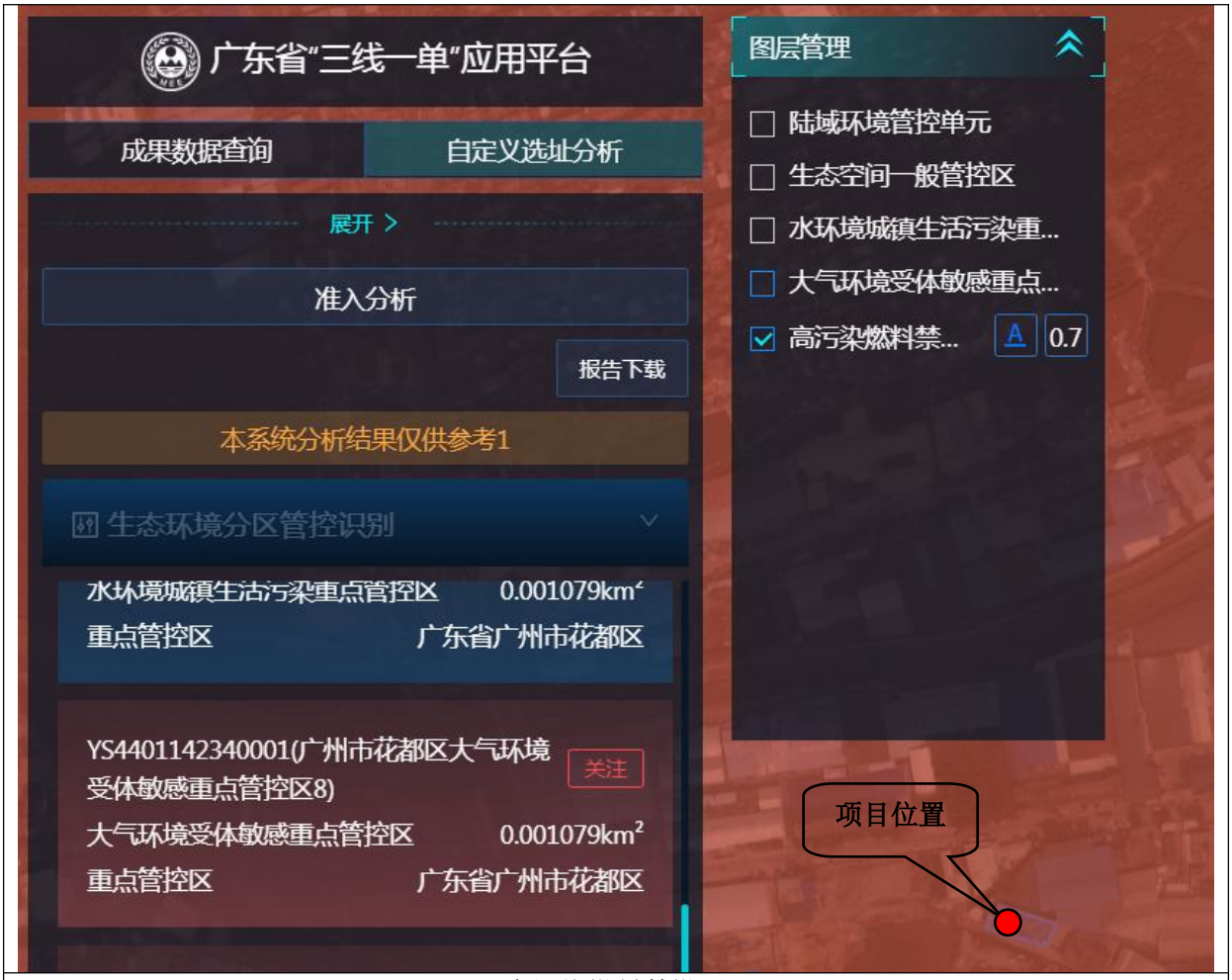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管理截图

附图 17 项目位置与引用大气监测位置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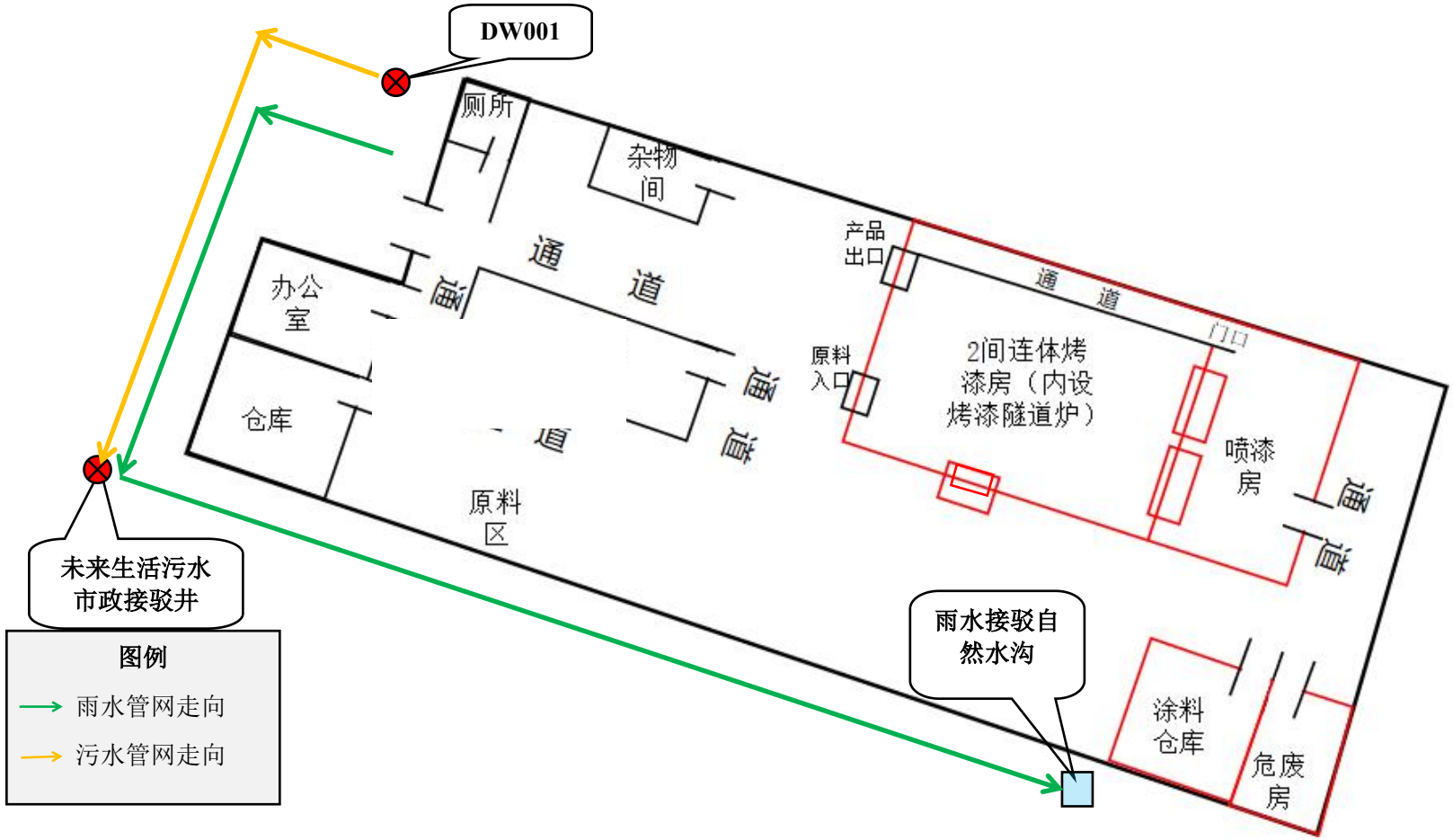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厂区内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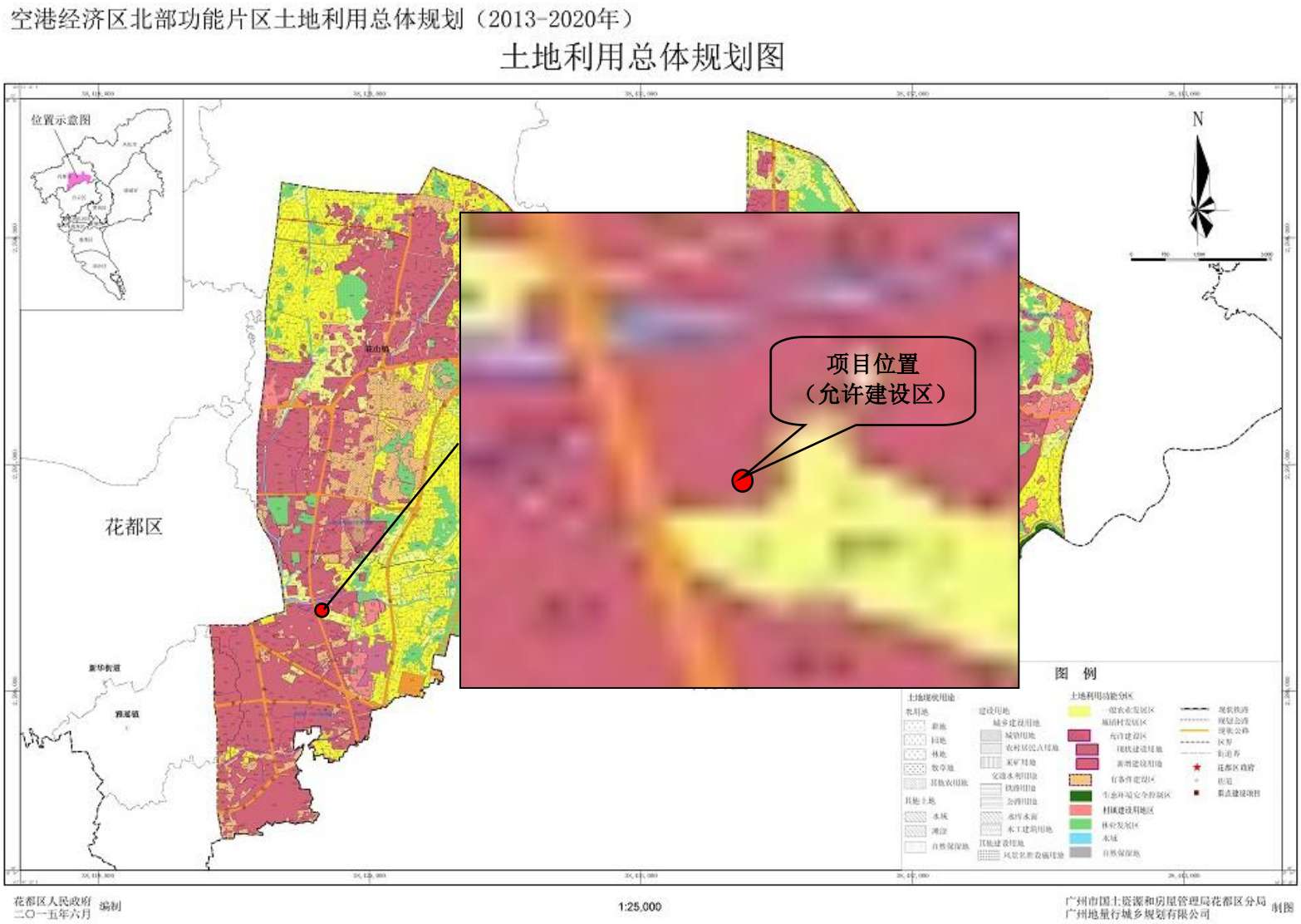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小规格：115mm*75mm*10mm

大规格：164mm*82mm*10mm

附图 20 产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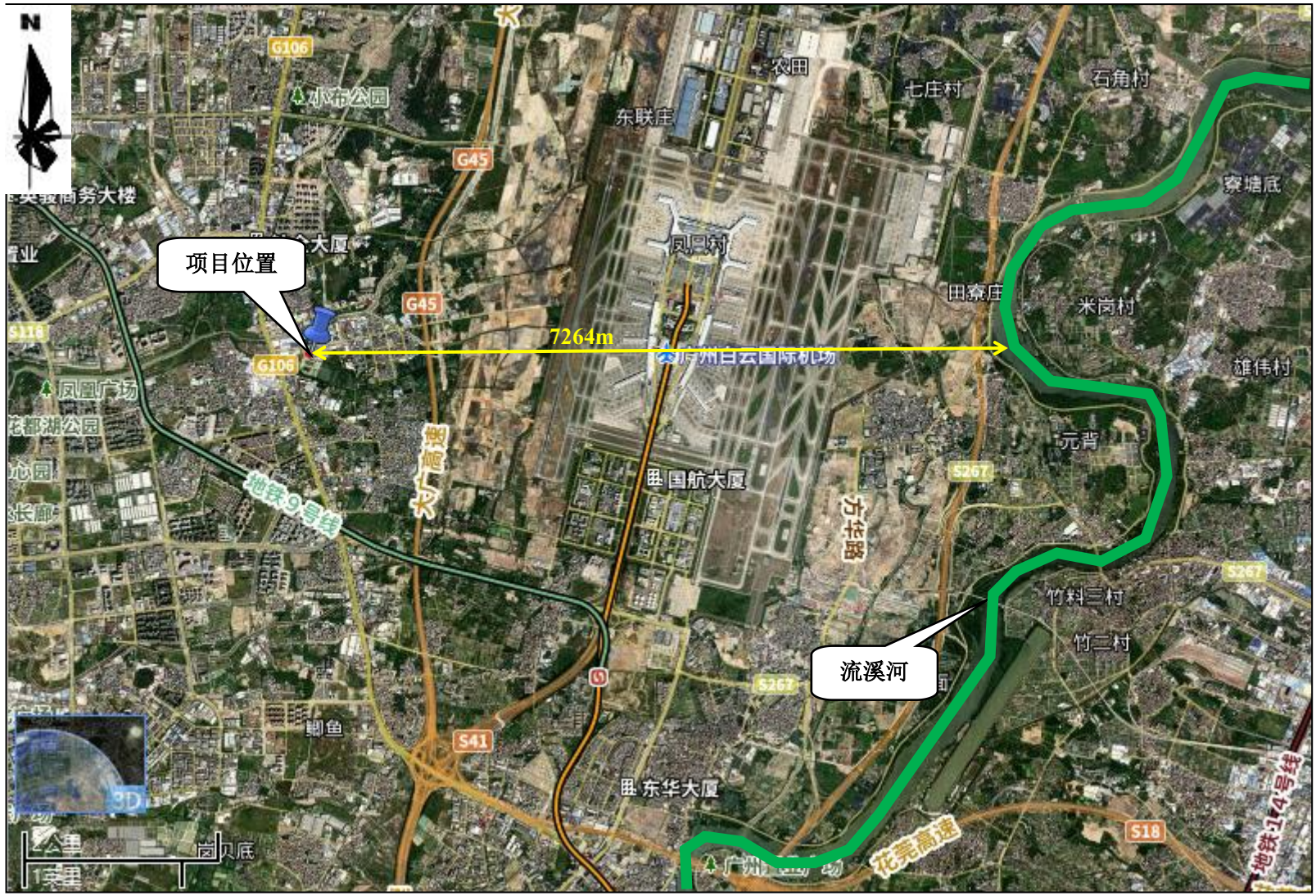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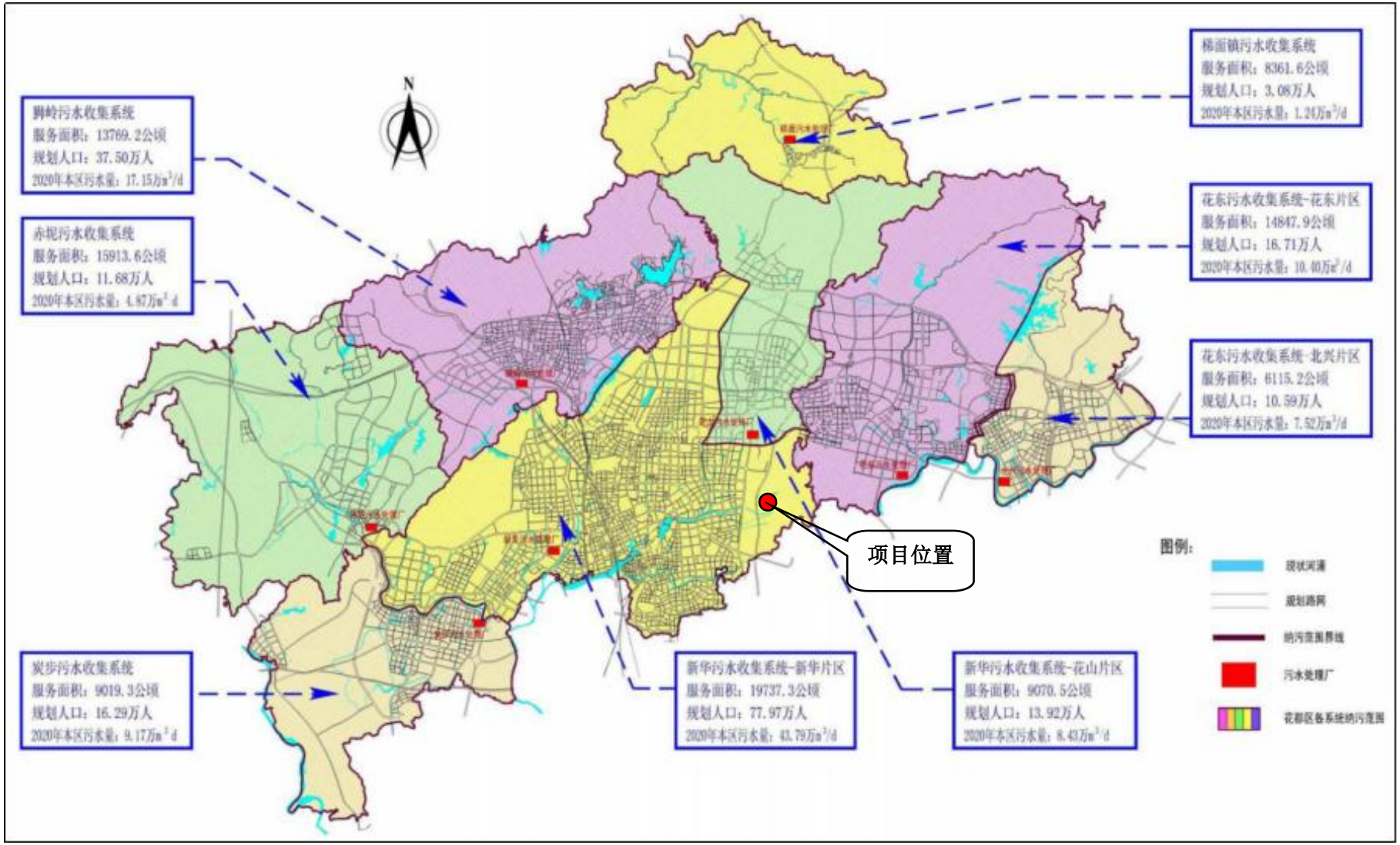

附图 22 花都区污水处理系统规划分布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 46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S2912021005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3H9F5R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剑锋

经营范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3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2号之5号1栋201（空港花都）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租赁合同 1：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以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房产

租赁房产之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 火烧布厂（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青布村团结路2号25号1栋201（实测建

具体租赁范围如下：（二楼约定范围内）

第二条：甲方同意将该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租期从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5 日止，共计 [redacted] 年。

第三条：甲乙双方约定租金为人命币 16300元 /月（大写：壹万陆仟叁佰元整 租金按月缴纳，乙方需每月 壹 日前缴纳下月租金，先交后用。乙方需按时交纳厂房租金，否则除继续交纳租金外，每逾期一天应按欠款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第四条：乙方交付租金方式为现金支付或转账支付，以甲方收到为准。租金按照每 叁 年递增不低于 10% 。

第五条：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当天向甲方支付厂房使用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正 元，及首期租金。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及租金后合同即时生效。租赁期满后，乙方付清房屋租金及相关各项费用后并按时迁出（乙方购买的设备可自行拆除或搬走，添附在建筑

物上的设施不准拆除或损坏），甲方对厂房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将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

第六条：租赁期间，如产生相关的租赁税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的一切经营管理与甲方无关，如工人工资安全，水电费劳务安全，公司盈利负债等等，乙方独立承担全部经营风险。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工厂（如环保安监等）问题导致乙方不能继续生产的或需要搬离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厂房押金不予退还。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和正常使用厂房及设备，如发现房屋及其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检查和维修，如因乙方使用房屋不当或者人为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及时负责修护或赔偿。乙方可根据自身的管理生产需要对厂房进行装修布置，如需进行拆除或增建项目，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续租，乙方应在期满前向甲方提出，若甲方同意继续租赁，甲乙双方应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没收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厂房转租、分租给他人使用

2、拖欠厂房租金或者相关费用超过 15 天

3、利用该房产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4、故意损坏厂房的

5、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厂房结构和用途

6、私自终止厂房合同

第八条：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好消防及安监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并定期做好检查。

第九条：租赁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证照，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拆迁或征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任意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政府补偿的相关厂房搬迁等费用甲方应得总费用的 50%。甲方无息退回保证金给乙方，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双方权利义务归于消失。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协商，补充附件，与此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电话：

签约日

租赁合同 2：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redacted]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土地及厂房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情况

1、甲方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汤布村团结路（土名：火烧布）并享有承租权之部分土地及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土地及厂房面积共约120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空地面积约2000 平方米（具体以实测面积为准）。

2、建筑面积按15.5元/平方米/月计付（其中南面三层楼房之二、三楼，北面三层楼房之二、三楼共约2400平方米均按13元/平方米/月计付，其他建筑面积均按15.5元/平方米/月计付），空地按6元/平方米/月计付。

3、甲方应将现有铁皮棚厂房棚顶翻新，将现有高度升高至8米（墙水位）以上，并负责水泥地面找平。同时，甲方承担南面三层楼房及北面三层楼房外墙翻新（内部装修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于北面空地位置新开约10米宽的大门，安装伸缩门并预留保安室。

5、租赁厂房及空地交付使用后由乙方自行管理。

6、租赁厂房及空地现有四至、装修、配套设施情况等双方均已知晓并认可。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用途

1、租赁期限为10年，即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

2、如乙方要求续租，须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双方达成合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用途仅作为 厂房、仓库、办公、宿舍 使用。

4、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主分租、自负盈亏。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暂定为每月人民币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甲方改建完成，双方实测后，按照实际面积确定最终租金。租金采取预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支付当月租金，并以转帐的方式存入甲方指定帐户（开户行：工行花都支行，户名：李世良， 帐号：6222 0836 0200 4145147）。

2、租赁期内每三年在原租金基础上递增10%。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定金（定金在甲方交付使用后作为租赁押金使用，实际交付面积确定后乙方应补足二个月租金数额作为押金）至甲方上述帐户；乙方应于甲方交付使用当日预付一个月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付租金数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厂房及空地，已收取之押金不予退还，乙方投入的损失自行承担。

4、甲方应在租赁期满之日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押金不予退还。

1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土地及厂房，已收取的押金不予退还：

（1）乙方将承租土地及厂房、附属设施转租、转借给违反《环保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禁止性或限制性行业使用（乙方在转租、转借前应当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之次承租人予以否决）。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主体或承重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缴纳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

（7）拖欠租金累计 30 天以上。

3、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如甲方在合同期内私自收回物业及用地，则属甲方违约，甲方须双倍返还押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租赁物的收回

1、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后，将承租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

2、乙方交还甲方土地、厂房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的完好状态，其既有上盖物及附属设施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妨碍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或留存物品，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均认可上述承租土地及上盖厂房现状，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广州市银基商贸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委之前所签订租赁土地协议约定之权利和义务。如租赁期内涉及征地拆迁，其上盖物补偿均归甲方所有，应当归属承租方的搬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2、乙方承诺，如其在租赁期内乙方（或厂房使用人）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或其他劳动争议时，应在该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可提供用电容量约 500KW 供乙方使用（如乙方用电超容，需要增容或重新报装则由乙方承担该项费用支出），乙方应当在供电部门电费单价基础上每度电增加 0.1 元的损耗及管理费（如甲方因用电装置或供电部门规定已垫付的电费，乙方应当补足），并于用电 30 日前向甲方预付电费保证金（先付后用）。

4、自北面空地新开大门（包括电房）往西至西边小道、团结路沿线围墙退缩约 6 米为甲方自用区域，不在本合同租赁范围。

5、租赁期内，如乙方出现逾期交租或拖欠电费等情形，双方同意由甲方在押金或电费保证金中自动扣除违约金等费用，扣除后押金或电费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当于 10 日内予以补足。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要求押金或电费保证金作租金抵扣。

6、甲方应当负责承租厂房基本消防设施的铺设（不包括消防报备、评审、验收等手续）；环保报备、评审、验收等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配合。

7、南面三层楼全部清空，一、二楼地面铺平，水泥楼三层清空。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租赁合同 3：

房地产转租协议

甲方（转租方）：

乙方（承租方）：

鉴于甲方享有位于 花都区新华镇清布村东分片（土名：烂碰塘的塘仔和旱地，面积 3.006 亩）的土地承租权，并征得土地出租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清布村民委员会（东分片）同意予以转租。现甲、乙双方经协商，就该土地及上盖房屋转租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均认可上述承租土地及上盖房屋现状，并同意遵守甲方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清布村民委员会（东分片）所签订《租用土地合同》约定之权利和义务。甲方于《租用土地合同》中约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和上盖物使用权、租赁期限、租金数额、转租及优先承租权、经济损失或预期收益索赔、征地补偿、违约责任等权益）均由乙方继受。

二、乙方承租上述《租用土地合同》项下之土地及上盖房屋。由于原合同期内租金甲方已一次性支付给土地出租人，现乙方亦一次性将租金支付给甲方，租金为人民币 200000 元+港币 500000 元（合计约人民币陆拾万元）。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支付租金人民币 2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以转帐方式一次性付清租金港币 50 万元（甲方收款帐号：香港汇丰银行 165-370255 838，户名：香港豪佳发展有限公司）。

三、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包括乙方合作方）及协调土地出租人

配合乙方做好土地租赁、配套设施及建筑报建等手续，做好土地租赁期内的协助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本协议签订之日前及租赁标的正式交付乙方使用前，甲方所欠租金或与任何第三方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或权利义务纠纷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乙方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甲方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协议项下租赁标的交付乙方使用。本协议签订后至正式交付前的租金仍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妥善保持和维护租赁标的现状，不得用以对外转让、转租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抵债或其他担保。

六、上述《租用土地合同》作为本协议附件，其约定条款继续有效，并作为本协议未尽事项的参照。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土地出租人各执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土地出租人未签章确认，本协议仍在甲乙双方之间生效)。

甲方（转

乙方（承

签

土地出租人

附：《租用土

2

租赁合同 4：

正本

（ 93 ）新农承合证字第 615 号

鉴 证 书

鉴证内容：土地承包合同

新华镇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办公室制

3

鉴　证　书

（ 93 ）新农承合鉴字第 695 号

经审查，发包方（甲方） 清市村委会

与承包方（乙方） 香港泰化发展有限公司 于 1993 年 5 月 08 日签订的

土地 承包合同真实可行，内容合法。

双方代表身份，签名和盖章均属实，予以鉴证。

鉴证机关（印章） 清远市清城区农村承包合同鉴证专用章

经 办 人： 邓

鉴证日期： 1993 年 8 月 12 日

租用土地合同

甲方：清布村东分片

乙方：香港豪佳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经济，提高土地的使用价值，甲方现将“烂碰塘”（土名）的塘仔和旱地合计3.006亩租给乙方办厂使用。为明确双方责任权益，经双方协议签订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租用时间及租金的计算方法：从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四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共租用五十年，每亩租金四万元（40000元）合计租金120240.00元。

二、由乙方补偿甲方渔塘损失每亩五千元计，金额15030.00元及鱼塘房屋拆迁费18036.00元。

三、清村委每租用一亩收取4000元的建筑管理费12024.00元，由乙方支付，村委收租金总额10%的土地管理费由甲方支付。

四、交款时间：自对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天内乙方付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给甲方作定金，其余的百分之五十必须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底前全部付完给甲方，如逾期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定金，并收回该土地另行处理。

五、甲方协同乙方办理该土地的测量、报建等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

六、乙方在路的南边[illegible]用大石砌筑路基，使该路能顺畅通车至“烂碰塘”的最东边，该路面的高度不低于106国道至团结村路的高度。

七、乙方在办厂和生产过程中要做好排污防工作，不得将污水排放[illegible]塘，凡由此造成损失，乙方必须赔偿，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租用期满时乙方的一切建筑物不得拆除，并无偿归甲方所有，在租用期内，如国家需要征用该土地作其他建设时，已付给甲方的租金按50年平均计算，未使用到时间的，退回该时间的租金给乙方，征用单位给予的厂房赔偿金，按使用50年平均计算，乙方已使用的时间归甲方所有，余下的归乙方所有。

九、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乙方的使用权，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赔偿，如因未能预见的原因及本合同未能详尽之处，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双方有争议时，由上级签证机关仲裁解决。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清布村委、上级签证机关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清布村东分片

负责人：

清布村委

法人代表：

附图：所租用的地形在旧围墙以南及数目表示的面积。

东分片占3.006亩

[illegible]区占2.594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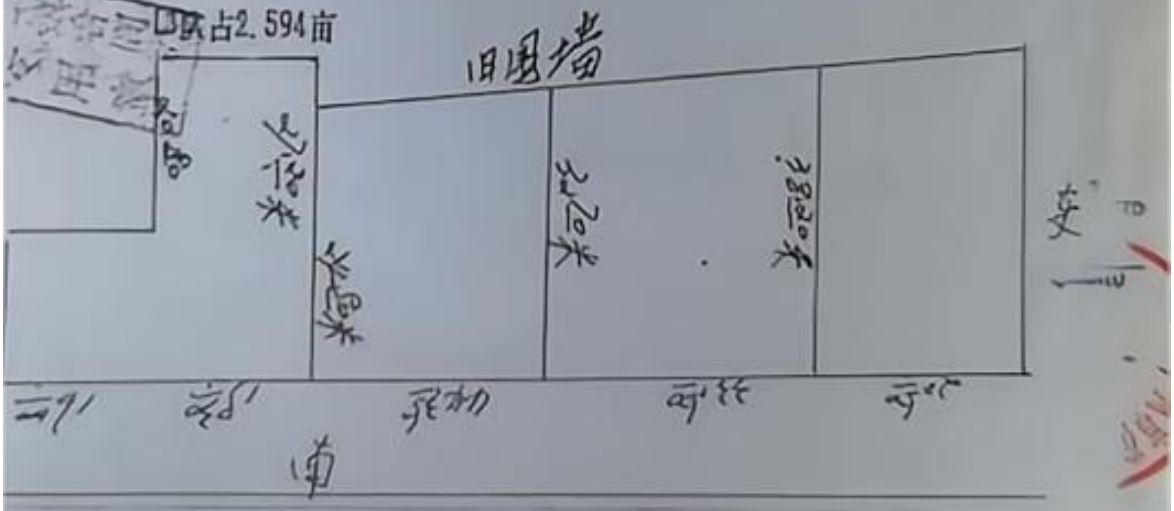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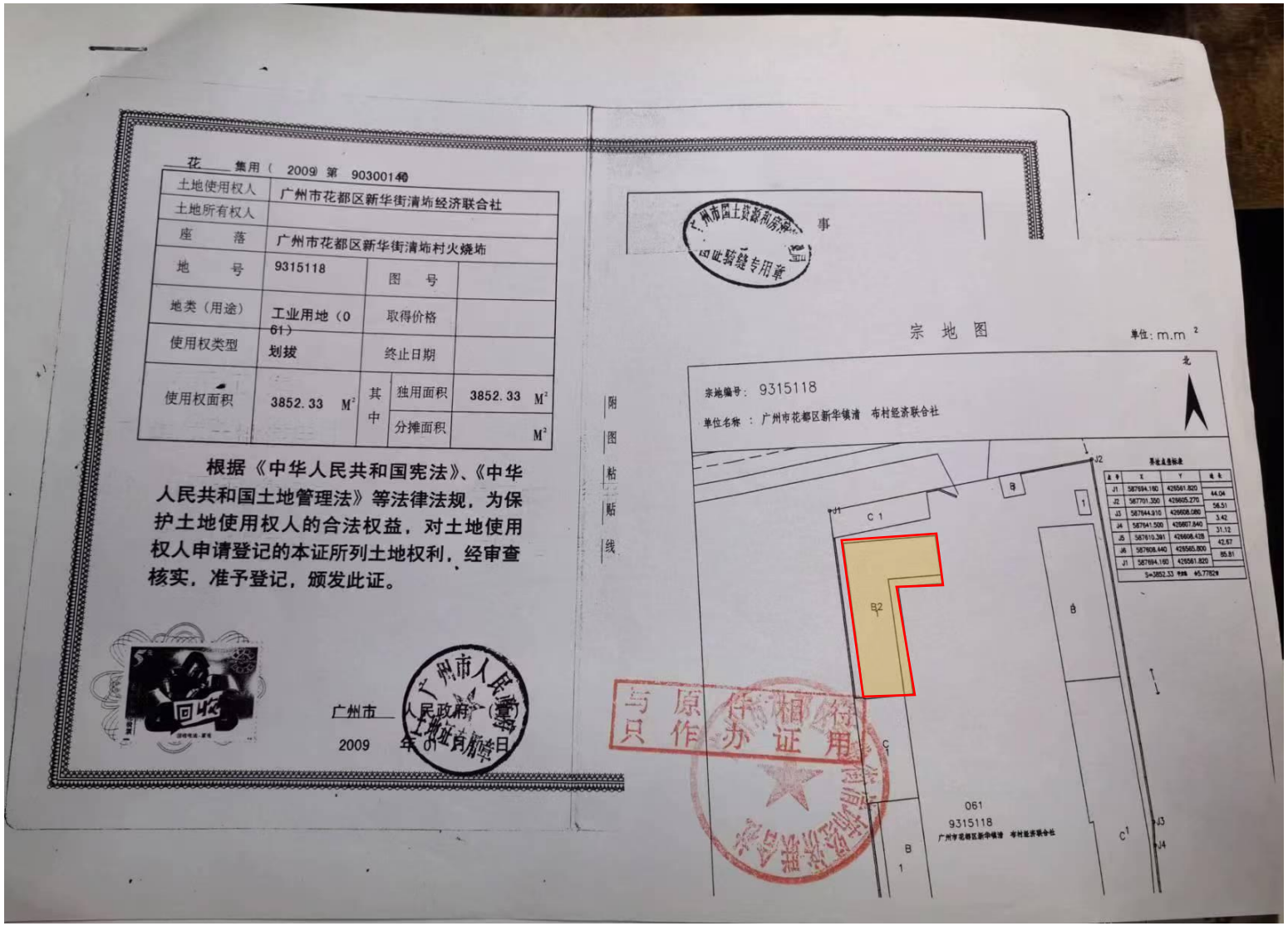

花 集用（2009）第 9030014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清坳经济联合社			
土地所有权人				
座落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清坳村火烧坳			
地号	9315118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852.33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3852.33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广州市人民政府（章）

2009 年 01 月 19 日

附图粘贴线

宗地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9315118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清坳村经济联合社

点号	X	Y	距离
J1	587694.160	426561.820	44.04
J2	587701.350	426605.270	56.51
J3	587644.910	426608.080	3.42
J4	587641.500	426607.840	31.12
J5	587610.391	426608.438	42.67
J6	587608.440	426565.800	86.81
J1	587694.160	426561.820	

S=3852.33 平方米 =5.7782亩

附件 5 原辅材料 MSDS

丙烯酸漆：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丙烯酸漆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和/或代码 : 丙烯酸漆

标签 号码 : 19*

供应商/ 制造商 : 广州中海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E区
电话：+86 20 32029429
Guangzhou Zhonghai Coating Technology Co., Ltd.
Zone 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No. 80 Ranyue Road, Science City, Guangzhou
Tel: +86 20 32029429

急救电话号码 : 国家经贸委上海化学毒物咨询中心 Tel: +86 21 62679090

产品用途 : 涂层：溶剂型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本品依据指令1999/45/EC及其修正版的规定被分类为危险品。

易燃液体

易燃。
致癌影响的有限证据。 对胎儿可能有害。 或许损害生育力。
并且吸入有害。 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有毒物蓄积作用。
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环境可能引起长期有害作用。

有毒

对环境有危险

其他警告语 : 含有铅。不可用于儿童会咬或吮吸的表面。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物管理 67/548/EEC 的定义，意味着此配制品具有健康或环境危害的物质。

物质/制剂 : 制剂

化学品名称*	CAS号码	%	分类

发行日期 : 15. 08. 2018. *页数：1/6*

上述所声明的R-术语全文见第16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

一般 措施	:	当有怀疑、或症状持续时，应寻求医疗救护。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吸入 措施	:	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严禁口服任何物质。 如失去知觉，放置复原姿势并寻求医疗救护。
皮肤接触 措施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眼睛接触 措施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5 分钟。
食入 措施	:	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禁止催吐。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建议： 抗醇类泡沫，CO_2，粉末，雾状水. 禁止使用： 直流水.
建议	:	燃烧会产生浓厚的黑色腐蚀性烟雾。 接触分解产物下会导致健康危险。 需要适当的呼吸装置。 用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密闭容器。 禁止火灾用的消防水进入任何下水道或水道。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体防护措施	:	消除点火源并保持区域通风。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参阅列于第 7 与 8部分的防护措施。
泄漏	: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推荐采用清洁剂清理；避免使用溶剂。 如产品污染湖泊、河流或下水道，应根据当地法规要求通知有关管理部门。

注：有关个人防护装备，请参阅第 8 节；有关废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节。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蒸气比空气重，会沿着地面扩散。 蒸气与空气混合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防止在空气中产生易燃或爆炸性浓度的蒸气，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另外，产品应在排除所有裸露灯光及其它点火源的区域内使用。电动装置应以适当标准给予防护。

在转移时为消除静电，桶应接地，并且需与接收容器用金属带连接在一起。 操作人员应穿戴防静电鞋与衣物，地面应导电。

保持容器密闭。 远离热、火花与火焰。 禁止使用会产生火花的工具。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应用制品而产生的灰尘、微尘、喷溅或喷雾。 避免吸入磨沙而产生的灰尘。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禁止用压力使其变空：不是抗压性容器。应放在跟原来的容器同一种物质制造出来的容器内。

遵守健康与安全工作法规要求。

不论是否喷雾，当操作员必须在喷雾棚内工作时，在所有情况下，通风是不可能足以控制微尘与溶剂气雾的。此时，当喷雾正在进行时，操作员应穿戴压缩式供气呼吸器，直到微尘与溶剂气雾浓度低于暴露限制。

储存注意事项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查看标签警告。 储存于凉爽或通风良好处，并远离不相容物质及点火源。

远离： 氧化剂，强碱，强酸类.
禁止抽烟。 防止未经许可的使用。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禁止排入下水道。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措施 : 提供足够的通风。 当合理可行时，应采用局部通风与良好的全面通风来达到。 如果这些措施尚不够维持颗粒与溶剂蒸气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OEL），应穿戴适当的呼吸保护设备。

化学品名称	接触限值
C9-C12的芳香烃	**ACGIH TLV (美国, 1/2005).** TWA: 123 mg/m³ 8 小时. 形成: All forms
C.I.颜料黄 34	**GBZ-2 (中国, 8/2007). 注: 按Pb计** PC-TWA: 0,03 mg/m³, (按Pb计) 8 小时. 形成: 烟
二甲苯	**GBZ-2 (中国, 1/2002).** PC-STEL: 100 mg/m³ 15 分钟. PC-TWA: 50 mg/m³ 8 小时.
乙苯	**GBZ-2 (中国, 8/2007).** PC-TWA: 100 mg/m³ 8 小时. PC-STEL: 150 mg/m³ 15 分钟.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 :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 喷涂操作时应佩戴具备活性炭和微粒过滤的呼吸装备(例如A2-P2的滤盒组合)。 当在密闭空间时，请使用压缩空气或新鲜空气呼吸装置。 滚涂 或刷涂施工时，建议 使用 活性过滤面罩

皮肤和身体 : 操作人员应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的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衣物。

手 : 在长时间或反复操作时，应使用下列类型的防护手套： 手套：聚乙烯醇 或 丁腈橡胶.

护肤脂可帮助保护暴露的皮肤部位，但一旦发生接触就不该涂用。

若要正确选择手套的材质，考虑到化学防护作用和寿命，请向化学防护手套的供应者进行咨询。

使用者应检查最后选择用于本产品操作的手套类型是否最恰当、并考虑到特别的使用条件，都已包括到使用者的风险评估中。

眼睛接触 : 配戴有防止液体溅洒设计的安全眼镜。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在推荐的储存与操作处置条件下是稳定的 (参阅第 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雾，氧化氮.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强碱，强酸类.

当在涂层上进行焊接/切割/灼烧时，可能会散发出高浓度的铅尘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制品本身没有数据。 制品被按照传统的危险制品指令 1999/45/EC 来评估，被分类为毒性危险类。 详细资料请参阅第 2 部分与第 15 部分。

暴露于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组分溶剂气雾会产生不利的健康影响，如使粘膜与呼吸系统发炎及不利于肾、肝与中枢神经系统。 溶剂经由皮肤吸收会导致一些上述的结果。 症状与迹象包括头痛、晕眩、疲乏、肌肉无力、瞌睡，在极端情况下会丧失知觉。 重复或长时间接触制品会导致皮肤脱脂，引起非过敏接触性皮肤炎并经皮肤吸收。 如溅洒到眼睛，液体会导致发炎及可恢复的伤害。

致癌性 : 基于动物数据，会导致癌症。 致癌影响的有限证据。 致癌危险性高低决定于暴露时间与程度。

生殖毒性 : 会导致先天缺陷。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制品本身没有数据。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本配制品是按照传统危险配制品管理 1999/45/EC 来评估，于是不被分类成对环境有危险类物质。详细资料请参阅第 2 与 15 节。

水生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C9-C12的芳香烃	剧烈 EC50 <10 mg/L	水蚤	48 小时
	剧烈 IC50 <10 mg/L	藻类	72 小时
	剧烈 LC50 <10 mg/L	鱼	96 小时
C.I.颜料黄 34	剧烈 EC50 >100 mg/l	藻类 -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72 小时
	剧烈 EC50 >100 mg/l	水蚤 - Daphnia magna straus	48 小时
	剧烈 LC50 2500 mg/l	鱼 - Leuciscus idus	96 小时
二甲苯	剧烈 LC50 8500 u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Daggerblade grass shrimp - Palaemonetes pugio	48 小时
	剧烈 LC50 3300 至 4093 ug/L 淡水	鱼 - Rainbow trout,donaldson trout - Oncorhynchus mykiss	96 小时
乙苯	剧烈 EC50 2930 至 4400 ug/L 淡水	水蚤 - Water flea - Daphnia magna	48 小时
	剧烈 LC50 4200 ug/L 淡水	鱼 - Rainbow trout,donaldson trout - Oncorhynchus mykiss	96 小时

生态学资料

生物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C9-C12的芳香烃	-	-	不迅速
二甲苯	-	-	迅速

潜在生物富集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二甲苯	3.12	-	高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材料和/或容器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欧洲废弃物品目录 (EWC) : 08 01 11* 废涂料及油漆含有机溶剂或其它危险物质. 当本产品与其它废弃物混合时，此代码不再适用。当与其它废弃物混合时，应指定适当的代码。如要得到进一步的资料，请洽您当地的废弃物管理部门。

废弃处置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空容器或内衬可能包含某些产品残余物。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国际运输规定

正确的运输名称 : 油漆

UN号 : 1263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其他信息

IMDG : 紧急状况目录 (EmS): F-E, S-E
海洋污染物: P
海洋污染物质 : Solvent naphtha (petroleum), light arom.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欧盟规定 : 按照 1999/45/EC 指令，产品供应分类及标示如下：

危险符号 :

有毒

对环境有危险

危险术语 : R10- 易燃。
R40- 致癌影响的有限证据。
R61- 对胎儿可能有害。
R62- 或许损害生育力。
R20- 并且吸入有害。
R37- 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R33- 有毒物蓄积作用。
R51/53- 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环境可能引起长期有害作用。

安全术语 : S53- 避免吸入，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
S23- 避免吸入蒸气或喷雾。
S36/37- 穿适当的防护服，戴适当的防护手套。
S38- 通风不良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防护器具。
S45- 发生事故或感觉不适时，立即就医治疗(如有可能，出示该物品的标签)。

含有 : C9-C12的芳香烃
lead sulfochromate yellow This substance is identified in the Colour Index by Colour Index Constitution Number C.I. 77603

其他警告语 : 含有铅。不可用于儿童会咬或吮吸的表面。

市场和使用指令限制 : 仅限于专业用户。

本国法规

工业用 : 本安全资料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不能成为使用者对工作场所危害的估计，正如其它健康及安全法规所要求的。国家工作场所健康及安全法规适用于本产品的使用。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CEPE 分类 : 1

在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提到的R-术语 全文 - 中国 : R11- 高度易燃。
R10- 易燃。
R40- 致癌影响的有限证据。
R61- 对胎儿可能有害。
R62- 或许损害生育力。
R20- 并且吸入有害。
R20/21- 并且吸入和皮肤接触有害。
R65- 也是有害的：如咽下可导致肺损害。
R37- 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R38- 对皮肤有刺激性。
R33- 有毒物蓄积作用。
R66- 重复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或裂开。
R50/53- 对水生生物剧毒，对水生环境可能引起长期有害作用。
R51/53- 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环境可能引起长期有害作用。

发行日期 : 15.08.2018.

版本 : 5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信息是基于目前的知识水平和法规要求给出的。本品不被用于第1部分说明之外的其他用途，除非有书面的操作处置指南。用户有责任确保采取所有必须的步骤来满足当地的法规要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信息意味着对我们产品安全要求的如下描述：它并不意味着对产品特性的担保。

固化剂：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B组份/固化剂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和/或代码 : B组份/固化剂

供应商/ 制造商 : 广州中海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E区
电话: +86 20 32029429
Guangzhou Zhonghai Coating Technology Co., Ltd.
Zone 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No. 80 Ranyue Road, Science City, Guangzhou
Tel: +86 20 32029429

急救电话号码 : 国家经贸委上海化学毒物咨询中心 Tel: +86 21 6267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本品依据指令1999/45/EC及其修正版的规定被分类为危险品。

易燃液体

易燃。
吸入有害。 吸入和皮肤接触致敏。

有害

其他警告语 : 含有异氰酸盐。 请阅读制造商提供的资讯。 资讯由最近的安全数据表提供。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物管理 67/548/EEC 的定义，意味着此配制品具有健康或环境危害的物质。

化学品名称*	CAS号码	%	分类

B组份/固化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

一般 措施 : 当有怀疑、或症状持续时，应寻求医疗救护。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吸入 措施 : 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严禁口服任何物质。 如失去知觉，放置复原姿势并寻求医疗救护。

皮肤接触 措施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眼睛接触 措施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5 分钟。

食入 措施 : 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禁止催吐。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建议： 抗醇类泡沫，CO_2，粉末，雾状水/水雾.
禁止使用： 直流水.

建议 : 燃烧会产生浓厚的黑色腐蚀性烟雾。 接触分解产物下会导致健康危险。 需要适当的呼吸装置。 用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密闭容器。 禁止火灾用的消防水进入任何下水道或水道。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体防护措施 : 消除点火源并保持区域通风。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参阅列于第 7 与 8部分的防护措施。

泄漏 :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置于适当容器中。 被污染的区域应立即用适当的除污剂清理。一种可能的(易燃)除污剂含有(按体积)：水(45份)，乙醇或异丙基醇(50份)，高浓度的(d：0,880)氨溶液(5份)。不燃替代物可用钠碳钠(5份)，水(95份)。加相同的除污剂于残余物上并让其滞留几天直到在未密封的容器内不再有进一步的反应。然后密闭容器，并根据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处理(参阅第13部分)。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如产品污染湖泊、河流或下水道，应根据当地法规要求通知有关管理部门。

注：有关个人防护装备，请参阅第 8 节；有关废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节。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患有哮喘、过敏、慢性或再发性呼吸疾病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喷洒此制品的人员，应定期检查其肺功能。

操作处置 : 蒸气比空气重，会沿着地面扩散。 蒸气与空气混合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防止在空气中产生易燃或爆炸性浓度的蒸气，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另外，产品应在排除所有裸露灯光及其它点火源的区域内使用。电动装置应以适当标准给予防护。

在转移时为消除静电，桶应接地，并且需与接收容器用金属带连接在一起。 操作人员应穿戴防静电鞋与衣物，地面应导电。

保持容器密闭。 应小心操作以减少暴露于大气中的湿气或水分：会形成CO_2 ；在密闭的容器内，会导致压力上升。 在打开并已部分使用过的容器时应小心。 远离热、火花与火焰。 禁止使用会产生火花的工具。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应用制品而产生的灰尘、微尘、喷溅或喷雾。 避免吸入磨沙而产生的灰尘。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部分）。

禁止用压力使其变空：不是抗压性容器。应放在跟原来的容器同一种物质制造出来的容器内。

遵守健康与安全工作法规要求。

不论是否喷雾，当操作员必须在喷雾棚内工作时，在所有情况下，通风是不可能足以控制微尘与溶剂气雾的。此时，当喷雾正在进行时，操作员应穿戴压缩式供气呼吸器，直到微尘与溶剂气雾浓度低于暴露限制。

B组份/固化剂

储存注意事项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查看标签警告。 储存于凉爽或通风良好处，并远离不相容物质及点火源。 远离热与阳光直射。

远离： 氧化剂，强碱，强酸类，胺类，醇类，水.
禁止抽烟。 防止未经许可的使用。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禁止排入下水道。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患有哮喘、过敏、慢性或再发性呼吸疾病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喷洒此制品的人员，应定期检查其肺功能。

工程措施 : 提供足够的通风。 当合理可行时，应采用局部通风与良好的全面通风来达到。 甚至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喷雾操作人员也应穿戴供应空气的呼吸防护装置。其它作业，如果这些措施尚不够维持颗粒与溶剂蒸气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OEL），应穿戴适当的呼吸保护设备。(参阅个人防护。)

化学品名称	接触限值
醋酸丁酯	**GBZ-2 (中国, 1/2002).** PC-STEL: 300 mg/m³ 15 分钟. PC-TWA: 200 mg/m³ 8 小时.
xylene	**GBZ-2 (中国, 1/2002).** PC-STEL: 100 mg/m³ 15 分钟. PC-TWA: 50 mg/m³ 8 小时.
乙苯	**GBZ-2 (中国, 8/2007).** PC-TWA: 100 mg/m³ 8 小时. PC-STEL: 150 mg/m³ 15 分钟.
二异氰酸环己酯	**GBZ-2 (中国, 8/2007).** PC-TWA: 0,03 mg/m³ 8 小时.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 : 甚至在通风良好的时候，喷雾操作员也应穿戴自给式呼吸器。 对于喷雾外的其它作业：在通风良好处，可用活性炭过滤器或微尘过滤面罩代替供气式呼吸器。

皮肤和身体 : 操作人员应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的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衣物。

手 : 在长时间或反复操作时，应使用下列类型的防护手套： 手套：聚乙烯醇 或 氯丁橡胶.

护肤脂可帮助保护暴露的皮肤部位，但一旦发生接触就不该涂用。

若要正确选择手套的材质，考虑到化学防护作用和寿命，请向化学防护手套的供应者进行咨询。

使用者应检查最后选择用于本产品操作的手套类型是否最恰当、并考虑到特别的使用条件，都已包括到使用者的风险评估中。

眼睛接触 : 配戴有防止液体溅洒设计的安全眼镜。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在推荐的储存与操作处置条件下是稳定的 (参阅第 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烟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氰化氢.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强碱，强酸类，胺类，醇类，水.

与胺类及醇类会发生无法控制的放热反应。

产品与水慢速反应，产生二氧化碳。在密闭的容器内，压力增强会导致容器变形、膨胀，在极端情况下，容器爆裂。

B组份/固化剂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基于异氰酸盐成分的性质与类似制品的毒性资料，本制品会导致严重的刺激和/或呼吸系统过敏，引起哮喘、喘气及胸闷。 当暴露于大气浓度大大低于 OEL 时，过敏者会随后出现哮喘症状。 重复暴露会导致永久性呼吸残疾。
暴露于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组分溶剂气雾会产生不利的健康影响，如使粘膜与呼吸系统发炎及不利于肾、肝与中枢神经系统。 症状与迹象包括头痛、晕眩、疲乏、肌肉无力、瞌睡，在极端情况下会丧失知觉。
重复或长时间接触制品会导致皮肤脱脂，引起非过敏接触性皮肤炎并经皮肤吸收。 重复或长时间接触刺激物会导致皮肤炎。 如溅洒到眼睛，液体会导致发炎及可恢复的伤害。

含有 脂肪族聚亚安酯(PIDI), tosyl isocyanate, hexamethylene-di-isocyanate. 会产生过敏反应。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制品本身没有数据。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本制品是按照危险制品指令 1999/45/EC的传统方法来评估的，不被分类成对环境有危险的物质。

水生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醋酸丁酯	剧烈 LC50 18000 至 19000 ug/L 淡水	鱼 - Fathead minnow - Pimephales promelas	96 小时
	剧烈 LC50 62000 ug/L	鱼 - Zebra danio - Danio rerio	96 小时
xylene	剧烈 LC50 8500 u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Daggerblade grass shrimp - Palaemonetes pugio	48 小时
	剧烈 LC50 3300 至 4093 ug/L 淡水	鱼 - Rainbow trout, donaldson trout - Oncorhynchus mykiss	96 小时
乙苯	剧烈 EC50 2930 至 4400 ug/L 淡水	水蚤 - Water flea - Daphnia magna	48 小时
	剧烈 LC50 4200 ug/L 淡水	鱼 - Rainbow trout, donaldson trout - Oncorhynchus mykiss	96 小时

生态学资料

生物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xylene	-	-	迅速

潜在生物富集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xylene	3.12	-	高

AOX : 本品不包含能够贡献于废水AOX（可吸收有机卤）值的有机限制的卤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材料和/或容器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欧洲废弃物品目录 (EWC) : 08 01 11* 废涂料及油漆含有机溶剂或其它危险物质. 当本产品与其它废弃物混合时，此代码不再适用。当与其它废弃物混合时，应指定适当的代码。如要得到进一步的资料，请洽您当地的废弃物管理部门。

B组份/固化剂

废弃处置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空容器或内衬可能包含某些产品残余物。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国际运输规定

正确的运输名称 : 油漆

UN号 : 1263

类别 : 3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其他信息

IMDG : 紧急状况目录 (EmS): F-E, S-E
海洋污染物: 无。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欧盟规定 : 按照 1999/45/EC 指令，产品供应分类及标示如下：

危险符号 :

有害

危险术语 : R10- 易燃。
R20- 吸入有害。
R42/43- 吸入和皮肤接触致敏。

安全术语 : S23- 避免吸入蒸气或喷雾。
S24- 避免与皮肤接触。
S37- 戴适当的防护手套。
S45- 发生事故或感觉不适时，立即就医治疗(如有可能，出示该物品的标签)。
S51- 仅在通风良好处操作。

含有 : 脂肪族聚亚安酯(PIDI)

其他警告语 : 含有异氰酸盐。 请阅读制造商提供的资讯。 资讯由最近的安全数据表提供。

本国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CEPE 分类 : 5

在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提到的R-术语 全文 - 中国 : R11- 高度易燃。
R10- 易燃。
R14- 遇水剧烈反应。
R23- 吸入有毒。
R20- 吸入有害。
R20/21- 吸入和皮肤接触有害。
R36- 对眼睛有刺激性。
R38- 对皮肤有刺激性。
R36/37/38- 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R42- 吸入致敏。
R42/43- 吸入和皮肤接触致敏。
R66- 重复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或裂开。
R67- 蒸气可能会导致睡意与晕眩。

发行日期 : **27.06.2022.**

版本 : **1**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信息是基于目前的知识水平和法规要求给出的。本品不被用于第1部分说明之外的其他用途，除非有书面的操作处置指南。用户有责任确保采取所有必须的步骤来满足当地的法规要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信息意味着对我们产品安全要求的如下描述：它并不意味着对产品特性的担保。

稀释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192稀释剂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和/或代码 : 稀释剂
标签 号码 : C192
供应商/ 制造商 : 广州中海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E区
电话: +86 20 32029429
Guangzhou Zhonghai Coating Technology Co., Ltd.
Zone 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No. 80 Ranyue Road, Science City, Guangzhou
Tel: +86 20 32029429

急救电话号码 : 国家经贸委上海化学毒物咨询中心 Tel: +86 21 62679090

产品用途 : 涂层: 溶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依照1999/45/EC 指令及其补充条款，本制剂被分类为危险的。

高闪点液体

易燃。
吸入和皮肤接触有害。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有害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物管理 67/548/EEC 的定义，意味着此配制品具有健康或环境危害的物质。

物质/制剂 : 制剂

化学品名称*	CAS号码	%	分类

发行日期 : **22.08.2022.** *页数: 1/5*

C192稀释剂			
上述所声明的R-术语全文见第16节			

职业暴露限制, 如果有的话, 列在第 8 节中。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

一般 措施	:	当有怀疑、或症状持续时, 应寻求医疗救护。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吸入 措施	:	移至空气新鲜处。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如沒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严禁口服任何物质。如失去知觉, 放置复原姿势并寻求医疗救护。
皮肤接触 措施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 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眼睛接触 措施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撑开眼睑, 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5 分钟。
食入 措施	:	如食入, 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禁止催吐。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建议: 抗醇类泡沫, CO_2, 粉末, 雾状水. 禁止使用: 直流水.
建议	:	燃烧会产生浓厚的黑色腐蚀性烟雾。接触分解产物下会导致健康危险。需要适当的呼吸装置。用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密闭容器。禁止火灾用的消防水进入任何下水道或水道。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体防护措施	:	消除点火源并保持区域通风。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参阅列于第 7 与 8部分的防护措施。
泄漏	: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参阅第 13 部分)。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推荐采用清洁剂清理;避免使用溶剂。如产品污染湖泊、河流或下水道, 应根据当地法规要求通知有关管理部门。

注:有关个人防护装备, 请参阅第 8 节;有关废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节。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蒸气比空气重, 会沿着地面扩散。蒸气与空气混合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防止在空气中产生易燃或爆炸性浓度的蒸气, 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接触限值。

另外, 产品应在排除所有裸露灯光及其它点火源的区域内使用。电动装置应以适当标准给予防护。

在转移时为消除静电, 桶应接地, 并且需与接收容器用金属带连接在一起。操作人员应穿戴防静电鞋与衣物, 地面应导电。

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火花与火焰。禁止使用会产生火花的工具。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应用制品而产生的灰尘、微尘、喷溅或喷雾。避免吸入磨沙而产生的灰尘。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部分)。

禁止用压力使其变空:不是抗压性容器。应放在跟原来的容器同一种物质制造出来的容器内。

遵守健康与安全工作法规要求。

不论是否喷雾, 当操作员必须在喷雾棚内工作时, 在所有情况下, 通风是不可能足以控制微尘与溶剂气雾的。此时, 当喷雾正在进行时, 操作员应穿戴压缩式供气呼吸器, 直到微尘与溶剂气雾浓度低于暴露限制。

储存注意事项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查看标签警告。储存于凉爽或通风良好处，并远离不相容物质及点火源。

远离：氧化剂，强碱，强酸类.
禁止抽烟。防止未经许可的使用。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禁止排入下水道。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措施 : 提供足够的通风。当合理可行时，应采用局部通风与良好的全面通风来达到。如果这些措施尚不够维持颗粒与溶剂蒸气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OEL)，应穿戴适当的呼吸保护设备。

化学品名称	接触限值
醋酸丁酯	**GBZ-2 (中国, 1/2002).** STEL: 300 mg/m³ 15 分钟. 形成: All forms TWA: 200 mg/m³ 8 小时. 形成: All forms
二甲苯	**GBZ-2 (中国, 1/2002).** STEL: 100 mg/m³ 15 分钟. 形成: All forms TWA: 50 mg/m³ 8 小时. 形成: All forms
乙苯	**GBZ-2 (中国, 1/2002).** STEL: 150 mg/m³ 15 分钟. 形成: All forms TWA: 100 mg/m³ 8 小时. 形成: All forms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 :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喷涂操作时应佩戴具备活性炭和微粒过滤的呼吸装备(例如A2-P2的滤盒组合)。当在密闭空间时，请使用压缩空气或新鲜空气呼吸装置。 滚涂 或刷涂施工时，建议 使用 活性过滤面罩

皮肤和身体 : 操作人员应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的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衣物。

手 : 在长时间或反复操作时，应使用下列类型的防护手套：手套: 聚乙烯醇 或 氯丁橡胶.

护肤脂可帮助保护暴露的皮肤部位，但一旦发生接触就不该涂用。

若要正确选择手套的材质，考虑到化学防护作用和寿命，请向化学防护手套的供应者进行咨询。

使用者应检查最后选择用于本产品操作的手套类型是否最恰当、并考虑到特别的使用条件，都已包括到使用者的风险评估中。

眼睛接触 : 配戴有防止液体溅洒设计的安全眼镜。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在推荐的储存与操作处置条件下是稳定的 (参阅第 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烟雾, 氧化氮.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制品本身没有数据。制品被按照传统的危险制品指令 1999/45/EC 来评估，被分类为毒性危险类。详细资料请参阅第 2 部分与第 15 部分。

暴露于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组分溶剂气雾会产生不利的健康影响，如使粘膜与呼吸系统发炎及不利于肾、肝与中枢神经系统。溶剂经由皮肤吸收会导致一些上述的结果。症状与迹象包括头痛、晕眩、疲乏、肌肉无力、瞌睡，在极端情况下会丧失知觉。重复或长时间接触制品会导致皮肤脱脂，引起非过敏接触性皮肤炎并经皮肤吸收。如溅洒到眼睛，液体会导致发炎及可恢复的伤害。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制品本身没有数据。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本制品是按照危险制品指令 1999/45/EC的传统方法来评估的，不被分类成对环境有危险的物质。

水生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醋酸丁酯	剧烈 EC50 19 mg/L	鱼	48 小时
	剧烈 LC50 100 mg/L	鱼	96 小时
	剧烈 LC50 18 mg/L	鱼	96 小时
二甲苯	剧烈 LC50 13,4 mg/L	鱼	96 小时
	剧烈 LC50 13,3 mg/L	鱼	96 小时
	剧烈 LC50 12 mg/L	鱼	96 小时
	剧烈 LC50 8,6 mg/L	鱼	96 小时
	剧烈 LC50 8,2 mg/L	鱼	96 小时
	剧烈 LC50 3,3 mg/L	鱼	96 小时
乙苯	剧烈 EC50 7,2 mg/L	藻类	48 小时
	剧烈 EC50 2,97 mg/L	水蚤	48 小时
	剧烈 EC50 2,93 mg/L	水蚤	48 小时
	剧烈 LC50 4,2 mg/L	鱼	96 小时
	剧烈 LC50 9,09 mg/L	鱼	96 小时
	剧烈 LC50 9,6 mg/L	鱼	96 小时

生态学资料

生物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二甲苯	-	-	迅速

潜在生物富集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二甲苯	3.12	-	高

AOX : 本品不包含能够贡献于废水AOX(可吸收有机卤)值的有机限制的卤素。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材料和/或容器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欧洲废弃物品目录 (EWC) : 08 01 11* 废涂料及油漆含有机溶剂或其它危险物质. 当本产品与其它废弃物混合时，此代码不再适用。当与其它废弃物混合时，应指定适当的代码。如要得到进一步的资料，请洽您当地的废弃物管理部门。

废弃处置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国际运输规定

正确的运输名称 : Paint related material

UN编号 : 1263

类别 : 3

C192稀释剂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其他信息

IMDG : 紧急状况目录 (EmS): F-E, S-E
海洋污染物: 编号。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欧盟规定 : 按照 1999/45/EC 指令, 产品供应分类及标示如下:

危险符号 :

有害

危险术语 : R10- 易燃。
R20/21- 吸入和皮肤接触有害。
R36/38-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安全术语 : S23- 避免吸入蒸气或喷雾。
S36/37- 穿适当的防护服, 戴适当的防护手套。
S51- 仅在通风良好处操作。

含有 : 二甲苯

本国法规

工业用 : 本安全资料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不能成为使用者对工作场所危害的估计, 正如其它健康及安全法规所要求的。国家工作场所健康及安全法规适用于本产品的使用。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CEPE 分类 : 1

在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提到的R-术语 全文 - 中国 : R11- 高度易燃。
R10- 易燃。
R61- 对胎儿可能有害。
R20- 吸入有害。
R20/21- 吸入和皮肤接触有害。
R36- 对眼睛有刺激性。
R37- 对呼吸系统有刺激性。
R38- 对皮肤有刺激性。
R36/38-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R66- 重复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或裂开。
R67- 蒸气可能会导致睡意与晕眩。

发行日期 : **22.08.2022.**

版本 : **1**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信息是基于目前的知识水平和法规要求给出的。本品不被用于第1部分说明之外的其他用途, 除非有书面的操作处置指南。用户有责任确保采取所有必须的步骤来满足当地的法规要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信息意味着对我们产品安全要求的如下描述:它并不意味着对产品特性的担保。

油性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CMA 190014231687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FX2206014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NAME OF SAMPLE　丙烯酸聚氨酯漆

委 托 单 位：CLIENT　广州中海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专用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Tel）：(020)32373116、32373502、82577727、32377723

申诉电话（Complaint Tel.）(020)32373200

邮 编（Post No）：510665

网址：www.gzlaohuasuo.com

报告真伪查询：二维码查询，手机扫描本报告封面二维码，核对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联系本实验室，查询电话 020-323739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FX22060141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丙烯酸聚氨酯漆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2060042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州中海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广州中海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年6月13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中海擎天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0.5kg漆、0.2kg固化剂、0.2kg稀释剂）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2060042
检测项目 Test Item	见检测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未见异常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技术要求		
检测结论 Result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illegible]日		
备注 Remark			

批准：
Approved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FX22060141

序号	检 测 项 目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水性漆：

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清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
化学品英文名称： /
企业名称： 抚州贝尔斯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工业园区丰厚 A 东区
邮编： 344400
电子邮件地址： /
电话号码： 0794-7662211
传真号码：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水性清漆

成分　　含量（%）

第三部分　用途概述

主要用途：表面涂装用高温固化涂料

第四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不包含危险物品成份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无害。
燃烧危险： 不燃。

第五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物，以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最少 15 分钟，必要时就医。
吸　入： 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经输氧等支持疗法，就医。
食　入： 尽量饮用足量温水，勿诱发其呕吐，必要时就医。

第六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无火灾危险，但不可以灼烧，如果温度高于沸点，本品可能会因为沸腾而溅落。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喷水，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 小面积着火可用雾状水扑灭。

第七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电源，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上正压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用泡沫遮盖，及时处理。
消除方法： 小量泄露时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定的乳液刷。
操作注意事项： 作业场所加强通风，严禁吸烟。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热源，使用通风系统和设备。尽量减少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5m/s），且

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托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热源。仓库温度不超过 3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125mg/m^3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仪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相对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建议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带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液体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及静电

聚合危险：不能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处置：1.储藏阴凉干燥处，远离热源、氧化物及不相溶物，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2.使用通风系统,合格的电气系统

3.使用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不可使用遇水生锈的容器

储存：存放于阴凉处，避免直射阳光。保持容器密封。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无分类

废弃处理方法： 燃烧，填埋处理，按当地规定办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理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

运输注意事项：按普通液体货物运输，防止泄露。

第十四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不作危险品分类

第十五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无

填表时间：2016 年 12 月

填表部门：抚州贝尔斯涂料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无
更改说明：本品涵盖范围较广，部分信息取平均值/上下限，不另作说明。

第十六部分　　国家应急电话

火警：119　　**急救：120**

水性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19001423168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FX2106009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水性清漆
NAME OF SAMPLE

委 托 单 位：抚州贝尔斯涂料有限公司
CLIENT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l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mmission test is responsible to the sample accepted by the laboratory onl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Tel）：(020)32373502、82579379、82577727、32373655、32377723

申诉电话（Complaint Tel.）(020)32373200

邮 编（Post No）：510665

报告真伪查询：二维码查询，手机扫描本报告封面二维码，核对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联系本实验室，查询电话 020-32373900

190014231687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FX21060091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水性清漆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1060008-2
委托单位 Client	抚州贝尔斯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抚州贝尔斯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年6月3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2021年5月20日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水性系列/----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200 g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1060008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未见异常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测结论 Result			
备注 Remark	----------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FX21060091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工业园区丰厚A东区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suring Instruments	BGD 296/3比重杯(L2081)，GC680气相色谱仪(L2067)，BS224S电子天平(L2092)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10）%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
备 注 Remark	----------

**********结束**********

清洗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稀释剂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稀释剂

化学俗名或商品名：天那水

生产企业名称：广州市雨田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从化市明珠工业园区工业南路 6 号

邮编：510931

电子地址邮件：yttlc889@126.com

传真号码：020—37965565

企业应急电话：020—37965566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技术说明书编码：MSDS-YTAQ-10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1. **危险性类别：**闪点易燃。
2.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经皮吸收。
3.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上呼吸道有明显刺激症状，产生头晕、胸闷、恶心等症状，长期接触可发生神经衰弱症，肝肿大，女工月经异常等，皮肤干燥、皱裂、皮炎。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现场移到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已变色或从安全油压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

灭火注意事项：禁止用水灭火。遇大火，消防人员须在有防护掩遮处操作。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到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服。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内，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存储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培训。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集合反应。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13100mg/kg(大鼠径口)

LD50 9480mg/kg(大鼠径口)

刺激性：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500mg 中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猫吸入 4200PPm 6 小时/天 6 天 衰弱、体重减轻，轻度血液变化。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本产品不允许直接进入河流、排污沟或土壤。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装在桶等容器里，要做到即使将桶横放，里面的液体也不会流出来。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处理废弃物。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3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金属桶

运输注意事项：防止日光暴晒。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存储、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关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此安全表上的信息建立在我们当前的知识水平及现行法律基础上，对我们的产品安全方面的要求做出了描述，但不被视为产品特性的保证。

参考文献：

1.《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年。
2.《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年。

手机保护套原料（TPU）：

MIRACLL美瑞新材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产品及生产厂商

产品名称： Mirathane® TPU

中文全称： Mirathane®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英文全称： Mirathane®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 Elastomer.

生产商：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 264006）

联系电话：（ +86） 0535-3979898

传真： （ +86） 0535-3979897

紧急电话：（ +86） 0535-3979898

2. 组成/组分信息

3. 危险性概述

本产品在室温条件下没有危害。

在加工温度（ 150～ 250℃）可能产生烟雾和气体，如果通风不畅，可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

熔融聚合物可能对眼睛和皮肤产生灼伤。洒落的颗粒可能使人滑倒。

慢性危害:无

侵入途径：吸入蒸汽，皮肤或眼睛同熔融聚合物的接触。致癌性：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ARC） 未被列入。

4. 急救措施

吸入：如果吸入加工气体或者分解物质，将受害人转移到新鲜空气中。如果刺激发展或继续，请找医生治疗。

眼睛接触：用水冲洗，仅限于物理影响

皮肤接触：用大量的肥皂水清洗接触表面,如果熔融的物质同皮肤接触,用水或者冰快速冷却，在医生的帮助下除去黏附物,并对烫伤表面进行处理。

食入：不良影响未知。

5. 消防措施

燃烧：在火灾下，聚合物降解，产生烟雾、未识别毒气以及刺激性化合物（参见第10 栏）。

灭火介质：火灾较小的情况下，采用干粉， CO2 ，洒水或者通用泡沫进行灭火。火灾较大情况下，采用洒水，水雾或常规的消防泡沫；不要使用水柱灭火。

消防器械：消防队员应配有正压自呼吸式呼吸器，并且穿上防护服，疏散人群， 隔离火源。

6. 泄漏应急处理

如果撒落，进行清扫，将其装进容器中，重新使用或废弃处理。

7. 加工和储存

不要在建议的热加工温度以上加工产品。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要备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并在操作工位上设置局部排风。

避免吸入热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和气体。避免吸入产品机械处理设备产生的灰尘。

搬运本产品时，采用合适的接地，以避免静电产生。清落在地板上的颗粒可使人摔倒。

储存： 为保证产品质量，建议在冷、干燥地区内储存并在包装袋内紧密密封。

8. 接触控制/个人保护

呼吸系统保护：对于大多数情况下，无需进行呼吸系统防护。在没有充分通风条件下，高温下加工时，应佩戴有验收的空气净化器。

眼睛保护：存在与固体颗粒接触的潜在危险时或者蒸气导致眼睛不适时，请佩戴护目镜。

皮肤保护：在热加工过程中，处理热的产品时戴上手套。

9. 理化特性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产品在室温下稳定。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熔融聚合物的蒸汽为水，二氧化碳以及其他降解物。

有害的降解物： 没有充分测定分解气体， 但是可能包括 CO,CO2 ,以及少量的氰化

物，氮的氧化物，烷烃，异氰酸酯，水汽以及所提到的混合物，还有烟雾。也可能存在热工艺过程中散发的物质。

不要在 260℃以上的温度下加热。

11. 毒理学信息

吸入：在室温下，不要暴露在灰尘和气体中。高加工温度产生的气体对人产生刺激和致敏性。

眼睛接触：固体或者灰尘由于机械运动对眼睛产生刺激性。升高加工温度可能产生气体，刺激眼睛。

皮肤接触：在室温下，对皮肤没有刺激性。

在高温下，气体可能对皮肤产生致敏性。没有进行毒理学研究。

12. 生态学信息

提供的产品没有反面影响。没有进行生态学测试。

由于其不溶于水，产品具有非常低的水生生物毒性。

13. 处置事项

未使用的产品不被考虑为有害废弃物。

不要将产品倒入下水道中，地板上或者水中。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废弃的产品可以通过掩埋法和焚烧法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在运输时，本产品为非危险品，在国内和国际运输中不受管制。

15. 法规信息

中国： 本产品中所有成分均已收录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EINECS）：本产品所有的原材料都被列入 EINECS。有毒物质管理法（ TSCA）： 所有成分都在 TSCA 详细目录中。

16.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文提供以上信息的目的是为了宣传健康，安全和环境知识，数据和信息均如实给出并且力保信息的准确性，但对所有声明或建议不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责任。

对本产品的加工，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理的条件或方法不属我们控制范围，我们对此不承担责任，声明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赔偿以及其它费用。

遵守相应的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属使用方责任。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TSP 监测引用报告：

乾达检测
QIANDAJIANCE

MA
20211912564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D20240605A1

项目名称：	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3300144
传　　真：0662-3300144
电子邮件（Email）：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顺鸿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109 号
采样日期	2024.06.05～2024.06.07
采样人员	李志明、代飞宇
分析日期	2024.06.06~2024.06.10
分析人员	陈雪莲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东莞村西南 90m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1×3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0.001mg/m³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m³）
东莞村西南 90m	2024.06.05	日均值	
	2024.06.06	日均值	
	2024.06.07	日均值	
备注：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5.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06.05	29.5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2024.06.06	29.2	100.76	53.2	西南	1.9	阴
	2024.06.07	29.1	100.79	53.5	西南	1.8	阴

六、检测点位图

图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东莞村西南 90m（**2024.06.05**）

东莞村西南 90m（**2024.06.06**）

东莞村西南 90m（**2024.06.07**）

报告结束

天马河水质监测引用报告：

信一检测

CMA
201919124575

检 测 报 告

（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

受测项目：	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 东 信 一 检 测 技 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新华工业区爱民路 9 号

三、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10MPN/L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AWA6021B 声校准器	—

四、采样人员

汤智彬、谌作彬、韦颂、许志勇、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0073°			纬度	23.36446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水温	℃					----
溶解氧	mg/L					超标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超标
氨氮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超标
总磷	mg/L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
石油类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Ⅱ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3、"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4722°			纬度	23.368876°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水温	℃					----
溶解氧	mg/L					超标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超标
氨氮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超标
总磷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
石油类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Ⅱ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新街河）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62085°			纬度	23.34886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淡黄、无气味、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无浮油	淡黄、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水温	℃					----
溶解氧	mg/L					超标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达标
氨氮	mg/L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超标
总磷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
石油类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Ⅲ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2022.4.13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3~2022.4.14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4~2022.4.15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5~2022.4.16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6~2022.4.17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7~2022.4.18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8~2022.4.19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备注：1、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2.0mg/m³；

3、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限值；

4、项目所在地经纬度为 E：113.158194°，N：23.417681°；金贝贝艺术幼儿园经纬度为 E：113.156557°，N：23.415849°。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2.4.12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3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4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5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6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7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2022.4.18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2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评价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2022.4.12~2022.4.13	西南、南	1.1~2.2	21.5~30.2	100.25~100.92	43.9~58.3
2022.4.13~2022.4.14	南、西南	1.2~2.4	22.1~30.5	100.22~100.88	41.2~57.9
2022.4.14~2022.4.15	西南	1.2~2.2	22.1~30.9	100.15~100.85	41.4~57.7
2022.4.15~2022.4.16	西南、南	1.1~2.3	22.3~30.5	100.22~100.87	43.4~57.9
2022.4.16~2022.4.17	南	1.1~2.3	21.2~30.7	100.20~100.90	42.0~58.3
2022.4.17~2022.4.18	西南	1.1~2.4	21.2~30.9	100.18~100.98	41.8~58.8
2022.4.18~2022.4.19	南	1.1~2.5	20.9~30.8	100.12~100.95	43.1~58.4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噪声级[L_{eq} dB(A)]		标准限值[L_{eq} dB(A)]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无雨；无雷电；风速：昼间 1.6m/s、夜间 1.9m/s	无雨；无雷电；风速：昼间 2.0m/s、夜间 2.2m/s		
1	项目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65	达标
				55	达标
2	项目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65	达标
				55	达标
3	项目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65	达标
				55	达标
4	项目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65	达标
				55	达标
5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60	达标
				50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1、项目厂区东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南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西边界外 1 米、项目厂区北边界外 1 米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

2、金贝贝艺术幼儿园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

附图一：

图 1 大气和噪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一览图

附图二：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机场排洪渠：

智行监测
ZHIXINGJIANCE

CMA
202119111582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X（2022）061801

委托单位：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地表水、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6 月 18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声 明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智行监测

1、目的

受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根据委托监测方案于2022 年 5 月24-26 日进行环境空气、地表水监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20505-02
单位名称	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社区花都大道东 129-4 号
联系人	简先生
联系方式	13728532297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采样人员	宋文劲、梁盛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7 日
分析人员	贺娴、艾燕霞、李庆才、程焯君 陈善福、何嘉欣、钟钰涛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地表水	W1 机场排洪渠（E 113.328340°，N 23.402131°）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1 次/天
		镉*、铅*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1 次/天
环境空气	A1 谢岭庄村（113.409415°，23.413787°）	总悬浮颗粒物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1 次/天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4 次/天
		TVOC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1 次/天
备注：标"*"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智行监测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FX-2020-022-01	0.05mg/L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4μg/L

智行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2、FX-2021-016-03	20MPN/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μ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9μ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采样：中流量采样器 ZR-3920G/XC-2020-016-01 分析：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0.001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分析：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采样：大气采样器 HP-CYY2/XC-2021-029-01 分析：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⁴mg/m³
采样依据： 1.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				

5、检测结果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机场排洪渠（E 113.328340°，N 23.402131°）	2022-05-24	pH 值				达标
		溶解氧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达标
		总磷				--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氨氮				达标
		总氮				达标
		铜				达标
		锌				达标
		氟化物				达标
		砷				达标
		硒				达标
		汞				达标
		六价铬				达标
		氰化物				达标
		挥发酚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达标
		硫化物		达标
		粪大肠菌群		达标
		镉		达标
		铅		达标
	2022-05-25	pH 值		达标
		溶解氧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达标
		总磷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氨氮		达标
		总氮		达标
		铜		达标
		锌		达标
		氟化物		达标
		砷		达标
		硒		达标
		汞		达标
		六价铬		达标
		氰化物		达标
		挥发酚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达标
		硫化物		达标
		粪大肠菌群		达标
		镉		达标
		铅		达标
	2022-05-26	pH 值		达标
		溶解氧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达标
	总磷		--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氨氮		达标
	总氮		达标
	铜		达标
	锌		达标
	氟化物		达标
	砷		达标
	硒		达标
	汞		达标
	六价铬		达标
	氰化物		达标
	挥发酚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达标
	硫化物		达标
	粪大肠菌群		达标
	镉		达标
	铅		达标
备注	1.参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监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1。		

表5-2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A1 谢岭庄村（113.409415°，23.413787°）	2022-05-24	总悬浮颗粒物	24 日 07:31 至次日 07:31		0.3	达标
		TVOC	09:12-17:12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2-02:47		2.0	达标
			08:01-08:46			
			14:03-14:48			
			20:04-20:49			
	2022-05-25	总悬浮颗粒物	25 日 07:35 至次日 07:35		0.3	达标
		TVOC	08:00-16:00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2.0	达标
			08:02-08:47			
			14:01-14:46			
			20:02-20:47			
	2022-05-26	总悬浮颗粒物	26 日 07:38 至次日 07:38		0.3	达标
		TVOC	08:50-16:50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1-02:46		2.0	达标
			08:04-08:49			
			14:03-14:48			
			20:05-20:50			
备注	1.参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限值； 2.监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2。					

智行监测

图1-1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智行监测

图1-2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陈丽玉　　审核：吴晓红　　签发：吕志军

签发日期：2022年 6月 18日

附件 7 广东省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12-440114-07-01-990520

项目名称：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清布村团结路2号之5号1栋201（空港花都）

项目单位：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3H9F5R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list/1）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82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删除

[广东] 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公示

审核中 182****9484 发表于 2024-12-04 12:11

7 0 0 0

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2号之5号1栋201（空港花都）。建设单位现已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其中涉及个人隐私、企业经营秘密的信息做了屏蔽处理），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2号之5号1栋201（空港花都）

邮编：510800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时间：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8日

附件：《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

182****9484

R1 1/50

44	0	2350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审核中
公示有效期	2024.12.04 - 2024.12.18

附件 9 总量回复截图

« 返回 | 回复 | 回复全部 | 转发 | 删除 | 彻底删除 | 举报 | 拒收 | 标记为... | 移动到... 上一封 下一封

回复: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申请总量 ☆

发件人：总量科 <zlk2330@163.com>

时　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56

收件人：<2793175169@qq.com>

纯文本 |

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喷涂手机保护套460万个建设项目提及新增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2445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489吨/年，建议使用2022年广州飞旋橡胶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项目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51吨/年、0.0006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 0.0102吨/年、氨氮0.0012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若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及总量控制指标有变化，请重新向我局申请该污染物的总量指标；若该项目环评从即日起二个月内未获得审批同意的，该总量咨询意见失效。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监管三科

花都区公益大道府西二路6号

电话：020-37760873

附件 10 源强检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CMA 202319120932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20241111E01-05号
Report No

委托单位：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Test items

报告日期：2024年11月11日
Date of report

检测中心：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电话（TEL）:0755-26062700 传真（FAX）:0755-26401875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MA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MA 章和骑缝章确认。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一、检测目的

受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污水

测点布设：生活污水总排放口DW001

样品状态及特征：微黄、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采样时间：2024年10月30日

检测时间：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05日

2、废气

测点布设：喷涂废气DA001处理前 、喷涂废气DA001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1#/2#/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4#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总VOCs、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采样时间：2024年10月30日

检测时间：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05日

3、噪声

测点布设：厂界南面外1m、厂界西面外1m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2024年10月30日

4、采样人员：陈顺生、严长基、黄许阳、李杨

5、受测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2号之5号1栋201（空港花都）

三、生产工况为：90%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1111E01-05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排放标准限值(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DW001	pH值（无量纲）	7.25	7.37	7.45	7.63	6.5～9	达标
	悬浮物	85	91	79	9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7	284	292	28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3	96.2	97.9	91.5	300	达标
	氨氮	21.8	22.2	22.6	23.3	45	达标
	总磷	2.75	2.19	3.14	2.52	8	达标
	总氮	32.1	33.8	37.5	36.4	70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值。

声 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20241111E01-05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浓度 (mg/m^3)	检测结果 速率 (kg/h)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 (mg/m^3)	排放标准限值 速率 (kg/h)	结果评价
补漆、油性涂料喷涂、烤漆处理前采样口	总VOCs	第一次	32887			——	——	——
		第二次	32742			——	——	——
		第三次	32936			——	——	——
	二甲苯	第一次	32887			——	——	——
		第二次	32742			——	——	——
		第三次	32936			——	——	——
	乙苯	第一次	32887			——	——	——
		第二次	32742			——	——	——
		第三次	32936			——	——	——
	二甲苯、乙苯合计	第一次	32887			——	——	——
		第二次	32742			——	——	——
		第三次	32936			——	——	——
	颗粒物	第一次	32887			——	——	——
		第二次	32742			——	——	——
		第三次	32936			——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2887			——	——	——
		第二次	32742			——	——	——
		第三次	32936			——	——	——

污染源信息表

喷涂废气DA001处理后排放口	高度	15m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总VOCs、二甲苯、乙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中有机废气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的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处理设施：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声 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1111E01-05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浓度 (mg/m^3)	检测结果 速率 (kg/h)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 (mg/m^3)	排放标准限值 速率 (kg/h)	结果评价
水性涂料喷涂、烤漆处理前采样口	总VOCs	第一次	17245			——	——	——
		第二次	17521			——	——	——
		第三次	17135			——	——	——
	二甲苯	第一次	17245			——	——	——
		第二次	17521			——	——	——
		第三次	17135			——	——	——
	乙苯	第一次	17245			——	——	——
		第二次	17521			——	——	——
		第三次	17135			——	——	——
	二甲苯、乙苯合计	第一次	17245			——	——	——
		第二次	17521			——	——	——
		第三次	17135			——	——	——
	颗粒物	第一次	17245			——	——	——
		第二次	17521			——	——	——
		第三次	17135			——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7245			——	——	——
		第二次	17521			——	——	——
		第三次	17135			——	——	——

污染源信息表

喷涂废气DA001处理后排放口	高度	15m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总VOCs、二甲苯、乙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中有机废气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的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处理设施：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声 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1111E01-05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检测结果 浓度 (mg/m^3)	检测结果 速率 (kg/h)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 (mg/m^3)	排放标准限值 速率 (kg/h)	结果评价
喷涂废气DA001处理后排放口	总VOCs	第一次	49853			100	——	达标
		第二次	49142			100	——	达标
		第三次	49578			100	——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49853			——	——	——
		第二次	49142			——	——	——
		第三次	49578			——	——	——
	乙苯	第一次	49853			——	——	——
		第二次	49142			——	——	——
		第三次	49578			——	——	——
	二甲苯、乙苯合计	第一次	49853			40	——	达标
		第二次	49142			40	——	达标
		第三次	49578			40	——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49853			120	1.45	达标
		第二次	49142			120	1.45	达标
		第三次	49578			120	1.45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9853			200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49142			2000(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49578			2000(无量纲)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喷涂废气DA001处理后排放口	高度	15m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总VOCs、二甲苯、乙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中有机废气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的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

处理设施：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声 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1111E01-05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1#	颗粒物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1.0	达标
	臭气浓度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监测点气4#	非甲烷总烃					6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项目上风向（东、北边界）两面邻厂，不具备布点条件，故不布设上风向参照点。

声 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1111E01-05号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相对湿度	风速	风向
		（℃）	（KPa）	（%）	（m/s）	
10月30日	阴	30.1	101.5	63	1.9	东北

声 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41111E01-05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噪声级LeqdB（A）		标准LeqdB（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面外1m	56.7	44.6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面外1m	57.5	45.3	60	50	达标

附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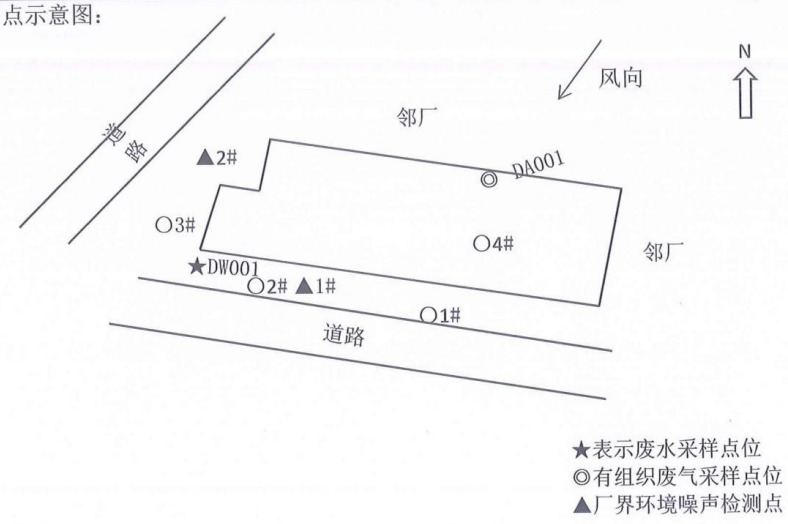

备 注：厂界南面、厂界西面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东、北两面邻厂故无法检测；

声 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VOCs		气相色谱法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01mg/m^3
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0μg/m^3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0μg/m^3
	间-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0μg/m^3
乙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0μg/m^3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0mg/m^3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7mg/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附件 11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08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工作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 2 号之 5 号 1 栋 201（空港花都）已投产，主要从事塑料手机壳喷涂，主要生产工艺是：塑料手机外壳-喷涂-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喷涂线 1 条，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

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梁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4年9月27日

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附件 12 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元泰环境
UTE ENVIRONMENT

生活污水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 2 号之 5 号

1 栋 201（空港花都）

乙方：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处理的生活污水信息和收费标准

1、生活污水相关信息及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运输方式	废水处置合同		合同外废水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费用
		合同额（元/年）	合同内废水处置量（吨/年）		
生活污水	槽车	3000	8	250	600 元/车次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一次性支付给合同约定费用元给乙方。

（2）合同期内包含废水处置量为__8__吨/年，合同期内超出部分的废水按处置单价__250__元/吨计。

（3）合同期内包含一车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按 600 元/次另计。

二、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确认的联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生活污水实际数量，并按照结算标准结算，核对无误后双方就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2）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花都花东支行

银行账号：6327 7378 7029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自__2024__年_11_月_20_日至_2025_年_11_月_19_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1、每次转移零散生活污水，双方必须如实填写污水转移联单，核对重量及作相关记录。

2、乙方保证按时将甲方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走并由乙方依法依规处置。

3、甲方保证按时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者终止合同。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需持有相关废水处理环保资质，以保证本废水处理工作合理合法。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废水处置服务。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厂区收运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4、乙方的装卸人员到甲方厂区必须持有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核发的“工作证”，遵守甲方的生产制度，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听从安排。收集、运输生活污水过程中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或其它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5、乙方负责办理废水转移联单手续。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必须遵守执行省、市颁发的有关文件条款，配合做好生活污水收集、转移工作。禁止混合收集、储存性质、类别不相容的工业废水。

2、甲方应当在厂区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乙方要求建设一定容量（至少能贮存__5__吨的废水量）的收集池或储存容器，并将产生的生活污水交由乙方处理。未经乙方同意，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置，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需支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所含内容不属于乙方的处理范围，甲方应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理。

4、甲方应根据废水产生情况，提前__2__天通知乙方其废水的情况（包括废水类别、数量以及到达时间等）。乙方到甲方厂区装运生活污水时，甲方应配合工作，不得少交或隐藏废水或有意刁难装运工作。

5、甲方保证收集的零散废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水质水量。甲方如不按约定水量转移而偷排偷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调查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担保费等）。

2、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下一批次废水；甲方每逾期一日按所欠款项的 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废水处置费用不予退还。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

因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身经营等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合同终止手续，不视为乙方违约。

七、附则

1、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另签订附加条款，经审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 2 号之 5 号 1 栋 201（空港花都）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元泰环境
UTE ENVIRONMENT

编号：S51120200373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UUT3E7G

营业执照

名　　称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锡林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9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576号之一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ZHB

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服务证书

单位名称：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576号之一
证书编号：粤花环协证2023001号
服务项目：工业废水收集、储运、处理服务
处理能力：1000吨/天
有效期限：2023年7月-2026年7月

发证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

仅供企业宣传使用

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广州市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经营范围　塑胶制塑料制品业（其他经营项目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illegible]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illegible]号[illegible]栋201（空港花都）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3 危废合同及转移联络单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ZHHLY-2024090079

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9 页

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广州市诚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村团结路 2 号之 5 号 1 栋 201(空港花都)

乙　方：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 3 栋 301 房（部位：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的危险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液）内容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形态	备注
1	HW12(900-252-12)	废油漆渣	0.2	桶装	固态	/
2	HW12(900-252-12)	染料涂料废物	0.15	桶装	固态	/
3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0.15	袋装	固态	/
4	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	0.07	桶装	固态	/
5	HW49(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0.03	袋装	固态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二、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液）分开存放并做好标记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袋装、桶装危险废物（液）应按照危险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液）集中摆放，并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危险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含有机溶剂）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液）》；

2、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

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六、甲方危险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与品质方式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危险废物（液）的品质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第五条 危险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

收费的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危险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结算

一、费用结算方式：按照合同量进行计费结算。

二、乙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207050920028758 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番禺石基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38WW16

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盛四路 31 号 3 栋 301 房（部位：之一）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危险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液），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若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四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液））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四款所列明的异常危险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危险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事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

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液）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叶剑锋

联系电话：13250713207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朱小姐

联系电话：13068848330

咨询电话：020-84827453

环海绿宇

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处置报价单

合同编号：GZHHLY-2024090079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液）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HW12(900-252-12)	废油漆渣	桶装	0.2	/	甲方
2	HW12(900-252-12)	染料涂料废物	桶装	0.15	/	
3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5	/	
4	HW49(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7	/	
5	HW49(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3	/	
	合计			0.6	/	

备注：

1、上述危险废物（液）处置费用，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超过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乙方免费运输 1 次，甲方如需额外增加运输次数，按照 4.2 米每车收费 1000 元，7.6 米每车收费 1500 元，进行收费。

3、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危废重量不足本合同约定量的，已收费用不予退还，如甲方实际交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种废物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时，超出部分按¥10000 元/吨另行收费，乙方免费运输 1 次，甲方如需额外增加运输次数，按照 4.2 米每车收费 1000 元，7.6 米每车收费 1500 元，进行收费。

4、付款方式：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按收款金额开出甲方抬头的增值税发票，以上价格为含不税价。

5、甲方需要乙方清运时，需提前提交清运计划交乙方，乙方同意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收运，甲方需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按照《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废物分类及标志。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接收单

编号：2407747

客户名称（全称）：广州诚锋　　接收单位（全称）：新荣昌　　收运日期：2024年8月23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包装信息				接收出库重量（T）	仓库入库重量（T）	是否打包	打包时长
		包装方式	规格(L)	卡板数	数量(个)				
	涂料涂料废物			6卡		5873kg			
	废油漆渣					48kg			
	废活性炭					151.8kg			
	废抹布手套			一卡		21.6kg			
	废包装木箱					9.1kg			
						23.6kg			

备注：以新荣昌出品为准。

车牌号码：粤H01168　　收货人签名：刁镜明　　客户签名：叶剑锋　　仓库签名：